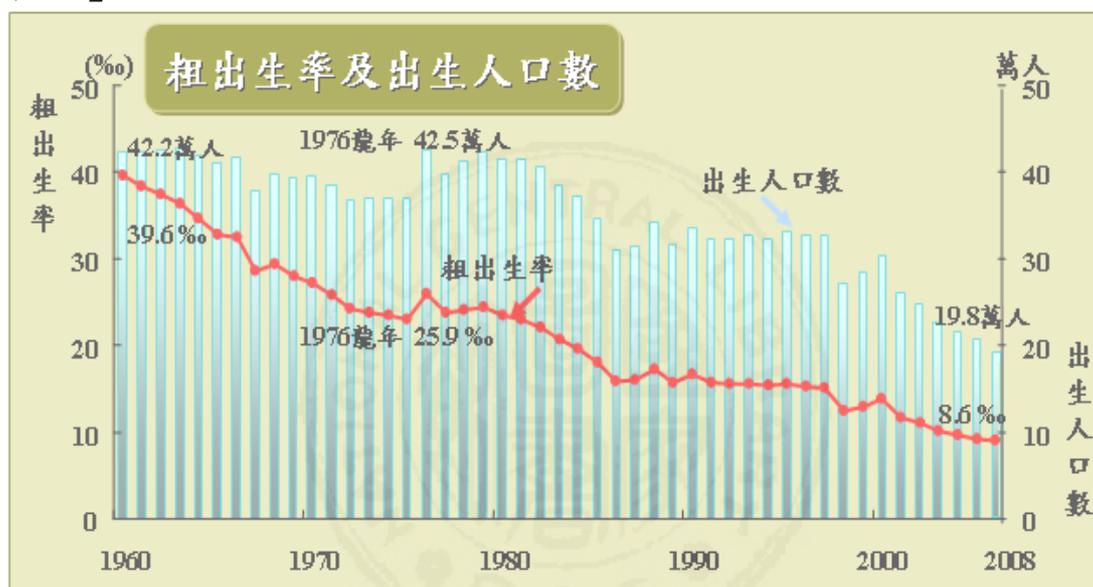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有鑑於台灣生育率年年創新低出生率如圖表 1-1，社會結構快速變遷，不論是社會結構、經濟型態都有著巨大改變，相對衍生的社會問題亦日趨嚴重。在此衝擊下，一群在主流社會另外家庭結構也受到衝擊，使得家庭功能式微，許多家庭系統無法適應社會變遷，而導致其功能失調，這樣的家庭長期處於高壓狀態，潛藏諸多危機，對於兒童少年之基本照護匱乏不利的條件下，更難以去化解社會生存問題所造成的壓力，漸漸形成所謂的「弱勢群體¹」。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圖 1-1 [1951 年我國的粗出生率高達 50‰，出生數為 38.5 萬人，1970 年粗出生率為 27.2‰，約為 1951 年的 1/2 強，2008 年粗出生率更下滑至 8.64‰，出生數僅剩 19.8 萬人，首度跌破 20 萬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¹ 陳美霞，〈拼經濟 也為弱勢拼公道〉，《中國時報》，2008.04.24，版 11。

壹、研究背景

現今社會結構的變遷，也包括家庭型態的改變，台灣傳統型的家庭漸不復見，取而代之是核心家庭與雙薪家庭，小家庭、雙薪家庭增多，生育模式、婚姻狀況、人口結構跟著改變。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與景氣影響，造成勞動參與和失業率的變動等因素，臺灣社會及家庭面臨經濟困難的問題亦日益加劇，弱勢家庭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將面臨「教育資源」、「學習表現」、「自我實現」三大弱勢危機，且導致許多學齡兒童在下課後無人照顧的情況越來越普遍²。學生在放學後處於犯罪時刻中，缺乏成人督導的鑰匙兒童可能無處可去，在容易製造犯罪的場所遊蕩，結交不良分子，變成各種青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直接或間接參與吸毒、偷竊、勒索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這些缺乏成人照顧的兒童也可能淪為犯罪的受害者，舉凡社會事件如綁架、暴力、威脅等也層出不窮。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統計數據顯示，處於社會最底層的近 70 萬戶家庭，薪資收入逐年遞減，從 2000 年的 5 萬 2820 元，一路下降到 2005 年的 3 萬 4866 元，平均每月不到 3000 元。反之，高居社會金字塔頂端的 70 萬戶高所得家庭，薪資收入則從 6 年前的 162 萬 1747 元逐年向上，2005 年平均為 174 萬 1660 元，平均每月超過 14 萬 5000 元³。2005 臺灣家庭平均最高收入和最低收入的差距，首度超過 50 倍，全台灣最窮和最有錢的人財富差距創下歷史新高，成為國內社會問題的隱憂。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極大變化，因而導致弱勢家庭也呈現倍數增加，弱勢家庭中的孩童比一般家庭的孩童在資源運用上確實不足，使得這些孩子無法

²黃蒼樺，〈國小學童與家長對課後托育服務之看法〉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民 93。

³【大紀元 12 月 4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4/n1544442.htm>

獲得較大的生活經驗和人際關係，尤其是資訊技能之缺乏，所以在惡性循環下這些孩子在學校一直是比較弱勢的一群，在人格發展上也形成傷害。

貳、研究動機

俗話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對一個國家來說，教育是國力的儲備，教育為國家培育人力資源、促進社會繁榮進步發展的必要手段。教育對個人而言，是未來生活的保障。許多研究指出⁴，弱勢家庭在文化衝擊或資源限制下，對其子女的撫育與教導較無法提供完整的照顧，常需要社區或社會資源的關懷與協助，若能適時提供協助，不但可以減輕其發展問題並能開發其潛能，還能降低未來學習與發展的不良影響。換句話說，課後照顧與扶助之作用在於孩童可因機構安排的課程，達成既定的教育目標，還能代替父母工作時無法照顧的時間。更進一步而言，父母親對於兒童偏差行為、乃至於犯罪行為的恐懼，課後照顧正好提供孩童一個免於犯罪侵襲與人身保護的學習環境。種種因素，造就近十年來我國課後照顧服務（after-school child service）蓬勃發展的主要原因⁵。自 1993 年起即開始規劃試辦「教育優先區」工作，並針對「文化不利」地區及相對弱勢群體，擬定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不利地區及弱勢群體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⁶，至現在仍持續推動中，並擴大補助對象範圍。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更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

⁴呂慶文，〈新竹縣市地區國小學生參與學校辦理課後學習現況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民 96.6。

⁵吳清山、賴協志，〈台灣初等教育改革的省思：1994-2007〉，《教育資料集刊》，第 33 輯，民 96，頁 1-27。

⁶〈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台北，1996。

書中提出了「帶好每位學生」的建議，其中與照顧弱勢學生有關的措施包含了協助每位學生具有基本能力、建立補救教學系統、加強生涯輔導提供多元進路、重建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加強身心障礙教育、重視原住民教育、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等七項⁷，確立了教育修正工作方針。為了改善學生「學習落差」日益擴大之問題，政府積極的作為除了原已執行推動的「教育優先區」專案外，更從 2004 年起持續規劃訂定「縮短城鄉學習落差補助要點」⁸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劃作業原則」，運用「積極性差別待遇」的方式，投入更多教育資源的方法，藉以實現教育之公平正義與機會均等的理想並達成縮小城鄉教育落差及關懷弱勢移民家庭，彰顯教育正義精神之目地。其中「退休精英風華再現」、「關懷弱勢平落差課業輔導」兩項，對於國小弱勢學童之補救教學輔導至為重要，影響層面也更明顯。

教育部自 2006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希望結合各方資源及人力，包括：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院校學生、儲備教師與現職教師等教學人員，協助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失親、單親與隔代教養等需要補救教學之經濟弱勢之國中小學生，藉補救教學之方式，以提升其學習成效，使弱勢國中小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均能培育出基本的學習能力。且為擴大實施效果及增進對弱勢學童的照顧，並於 2008 年起擴大辦理範圍，全面在國民中小學推行實施。

⁷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台北，1996。

⁸ 「縮短城鄉學習落差補償要點」以五大主軸計畫為核心，來推動縮短學習落差之工作，其相關計畫為以下五項：

- (一)、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實施計劃
- (二)、 「關懷弱勢平落差課業輔導」實施計劃
- (三)、 「國中學生英文生活營」實施計劃
- (四)、 「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英語教學設備暨活動」實施計劃
- (五)、 「鼓勵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計劃

綜合上述相關的教育政策可知，政府希望由學校教育開始，打破學生先天或後天的不平等，並將學校教預定位在幫助所有學生為職責。這股讓所有學生得以公平的參與校園學習的風潮，已經成為教育中不可抵擋的趨勢了。雖然教育部提供了多元策略，欲縮短弱勢族群在教育上的差距，但具體的成效並不是書面成效報告或研究所能驗證的，而要從校園及社會上的感受來考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在聯合國兒童宣言第一條揭示道：「每一個兒童生來平等」，生命既然同等重要，但環境影響兒童的因素卻導致單親或弱勢家庭的兒童出發點的倒退，使得其學齡階段的兒童在自我觀念及社會成就上較為薄弱。除了因本身弱勢身份造成孩童社會適應的問題外（如烙印 stigma 與社會化 socialization 影響），以及弱勢家庭本身照顧子女的能力與身心調適，甚至前述提到的經濟問題（如社會階層化理論 social stratification），都將引發連鎖效應，導致弱勢家庭之下一代仍落入單親或貧窮的惡性循環中，跳脫不離貧窮線（poor line）與社會規範的眼光。同時教育也是協助每一個人的天賦、才能與潛力充分發揮，達成人生的目標與生命的意義（李新民，民 91）。而在國小階段的的孩童有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在學校，學校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是有有效的將知識傳遞給學生，尤其是處在二十一世界的今日，知識更是賴以生存以及與他人生存競爭的關鍵。

而筆者身處的台中市數據資料中來觀察（如下表 1-1），我們不難看出台中市弱勢家庭戶數及人數皆逐年增加中，實質反應出政府當局宜針對正視之重點政策。且在我國福利制度規劃真完

備的同時，有越來越多民眾認為教養下一代政府也需負擔相當的責任，尤其當政府承攬了如此多的社會責任之際，頻頻祭出針對單親及弱勢家庭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勞動保障等等脫貧相關方案的同時，面對單親與弱勢家庭本身貧窮課題之外，養育下一代使其免於貧窮的問題更應當是我國政府刻不容緩的政策之一。

表 1-1：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口推估 單位：戶，人

年度	全國家庭總戶數	隔代教養家庭總戶數	單親家庭總戶數	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估數	單親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
93	7,083,445	81,799 (1.2%)	548,302 (7.74%)	97,341	350,913
94	7,206,883	92,979 (1.3%)	619,837 (8.6%)	109,715	378,101
95	7,307,999	80,518 (1.1%)	630,555 (8.63%)	95,816	372,027
96	7,414,281	98,159 (1.32%)	702,348 (9.47%)	102,085	435,455
※ 推估數據統計方式：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總戶數×(當年度平均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每戶人數-平均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每戶成年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國內、外針對課後照顧方案研究之內容，歷年來都有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本文礙於篇幅不在此詳加細述。然筆者觀察到三年內來教育部推動新興教育改革方案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也從教育部針對弱勢及偏遠地區試辦方案，逐漸擴及為全國性的扶助計畫，不僅參與學校與人數逐年大幅增加，教育部也

在此計畫中投入大筆人力及經費。九十八學年度起更增加了「夜光天使」的試辦方案，將原「攜手計畫」服務內容進行修正與補充，藉此也可得知未來計畫影響力將不容小覷。是故，本研究擬就教育部辦理弱勢學生學習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為主軸，並從國、內外相關教育政策措施面之分析，以及辦理補救教學的相關研究為立論基礎，探討台中市針對此研究主題的策略、作法及成效，期能真正落實此一教育政策，積極照顧學習弱勢學生，達到全面提升學習成就的最終目的。

基於上述，本研究將透過對弱勢家庭與課後輔導定義的界定，國外重要之先進國家經驗與趨勢探討，對台中市各校辦理攜手計畫之資料進行分析，是故本研究主要研究問題說明如下：

- 一、瞭解攜手計畫的緣起為何與辦理方式？
- 二、教育部開辦攜手計畫能解決什麼問題或能滿足弱勢家庭何種需求？
- 三、國外辦理相關課後扶助制度之經驗。
- 四、深入探討我國辦理攜手計畫所面臨的問題。
- 五、綜合上述四個面相，分析台中市辦理攜手計畫未來發展之趨勢，並提出改善建言。

第三節 研究範疇與章節編排

壹、研究範疇

由於筆者本身長期從事兒童與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性的角色，為解決弱勢家庭面臨的問題，使消極的福利補助政策發展出較佳的模式，使得弱勢家庭獲得積極性的將福利輸送的角色，是故，教育部「攜手計畫」方案中政府所擔負的角色與功能的研究在目前仍缺乏完整性的論述。綜合上述，當家庭結構發生變化時，政府如何評估其在此危機期間提供適當的福利服務，使單親家庭免於無助及家庭再次瓦解，弱勢家庭內的學齡階段兒童能否適當的照顧？是否有適當的環境可以成長？是否有充足的社會支援之社會支持介入與提供協助？如何結合其他民間相關資源與福利團體將餅做大？弱勢家庭的家長們本身是否具備下一階段迎接挑戰與脫離弱勢貧窮的能力或因應相關政策的執行能有所改變？由於社會快速變遷，由其是都市型的小孩，學習情形落差比鄉村更大，又因安親班及文理補習班林立，及少子化關係，每間安親班或是文理補習班均想盡辦法招收學生。台中市屬於都會型城市，人口稠密，生活水平較高，兒童學習落差非常大，每位家長都怕自己的小孩輸在起跑點上，對於教育部僅用一套測量前與測量後之測驗，適用於全國中小學，投入大量金額，又設限很多，故研究台中市國小攜手計畫-課後輔導實施現況乃為本文主要研究之範疇。

貳、章節編排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各章節之內容安排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說明了研究問題的形成與研究目的，從我國弱勢家庭之背景與面臨之現況問題與研究架構的建立，引導至本研究主題。

第二章 文獻探討：主要是呈現本研究關鍵名詞的定義與詮釋，包括弱勢家庭、課後照顧與本研究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相關理論。

第三章 筆者整理出目前國外文獻，由先進國家中針對其推行弱勢家庭課後照顧的發展沿革與運作類型，進行文獻蒐集與政策研究分析。研究方法，對於本研究所選定的質性研究方法上的考量、資料收集的原則與分析方式等，分別進行說明，以銜接後續本文研究方法之應用。

第四章 我國辦理攜手計畫政策之執行成效，根據研究架構與研究結果分析，以研究者所在的服務區域為研究範圍，透過研究者在參與情境當中，根據目前政策所遭遇的實際問題進行研究，研擬解決問題的途徑與策略，進而加以評鑑、反省、回饋、修正，以解決弱勢家庭進行課後照顧實際問題，提供未來實施攜手計畫-課後照顧服務之建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根據研究架構與研究結果分析，透過行動研究的方式參與其中，由實務工作者在實際工作情境當中，根據自己實務活動中所遭遇的實際問題進行研究，研擬解決問題的途徑

與策略，並透過實際行動付諸執行，進而加以評鑑、反省、回饋、修正，以解決單親弱勢家庭進行課後照顧實際問題，提供我國未來發展攜手計畫課後照顧服務之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壹、研究方法

本文選用質性研究進行的原因除了學科領域的關係，再者，是因為題目的性質著重於經驗內涵的研究，以及較鮮為研究之現況的解釋性研究⁹。一般而言，當某個觀念的存在或是思維的發展，我們很難說出其使用上確切的時間點，因其過程絕不是截然的新舊之分，而是在轉變過程中有著光譜般的歷程展現，這是一個逐漸變化的程序，在某種情形下甚至存在著辯證(dialectic)的關係，亦即事物(thing)之間不是「先後的因果關連」，而是「相互作用共同發展」¹⁰。

在這樣的想法下我們來思索「文本」(text)，可以察覺到它和西方思潮中的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有著密切的關係；文本分析的概念可以協助我們將事物客體化為研究對象，並透過詳盡的分析而將事務的意義作充分的考察，在每個個別的論述(discourse)領域內，形成一個詮釋的傳統和專有的名詞，它們開始在生活中的領域裡一個個去嘗試，沒有衝突時，既有方式所擁有的優勢力量不斷累積；當有所衝突時，論述最重要的事是將注意力從理解傳統移開，從習慣性的事務中開始去建立另類不受到應有注意的「意義」，並製造新的閱讀方式，亦即它們不僅透由

⁹李孟芬，〈社會事業導入公益創投之策略分析—以某社福基金會為個案〉，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94。

¹⁰謝卓君，〈我國師資培育法之政策文本分析〉，《教育政策論壇》，第7卷第2期，民93年8月，頁1-28。

論述開始質疑繼而建立起新的論述形式，也將經驗仔細的從既定立場來檢視和分析以擴大論述可能的涵蓋範圍，這使得論述展現的獨特性，得以透由不同的符號或名詞來表徵，並在符號、語言、說明的面向中建立起論述的再現（repre-sentation）；也就是說，文本的閱讀，不是一種可能的詮釋而已，它應該是文本本身想說什麼的再現¹¹，也意味著是社會、歷史以及文化集體因素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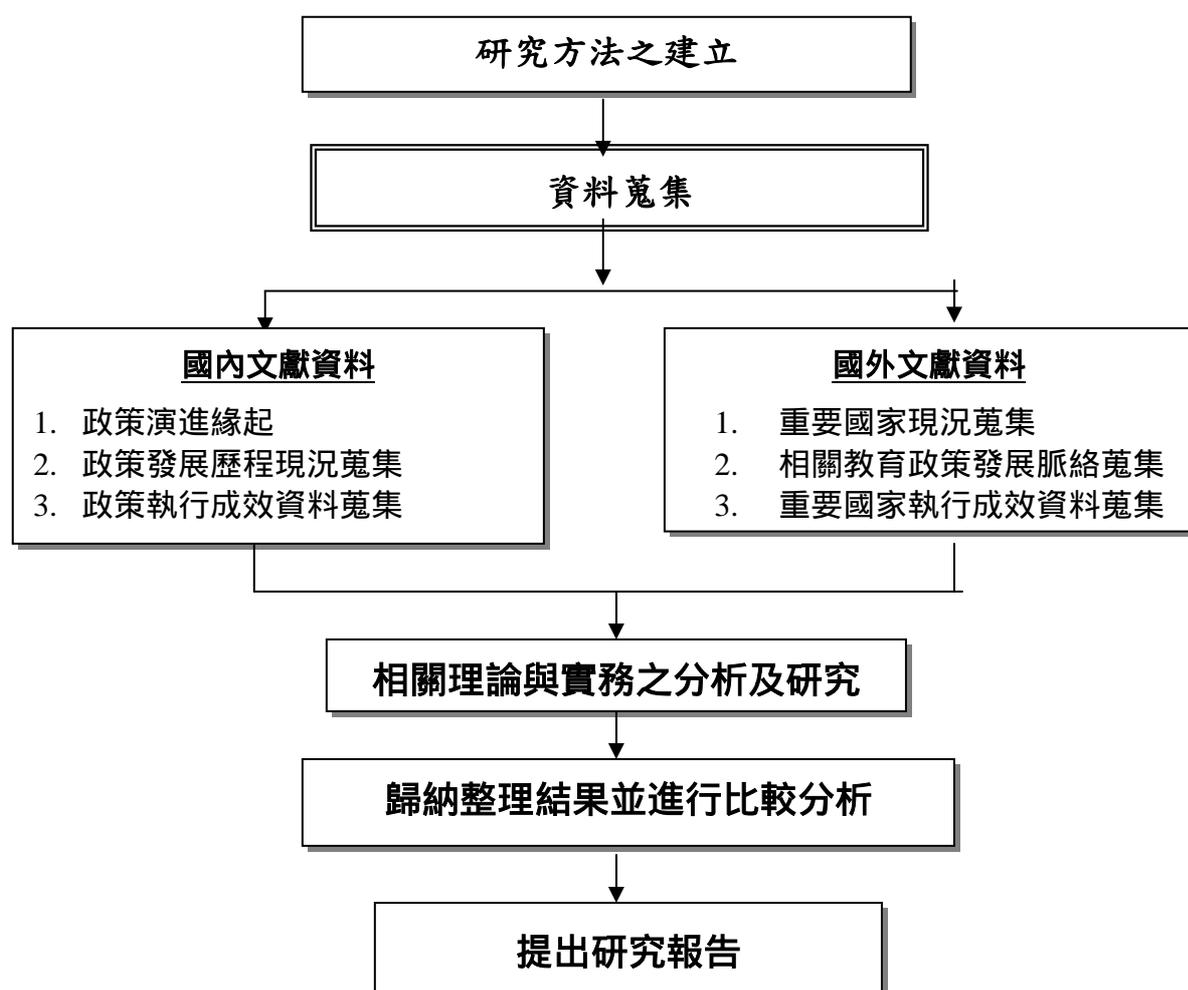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架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¹¹夏春祥，〈論社會科學與歷史意識—以傳播研究為例〉，《「交通大學 1995 年傳播生態研討會」論文》，新竹，民 94。

本研究擬由鉅視觀點（macro view）中政策分析的角度，主要是瞭解與整理我國教育體制中針對「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政策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並針對各國政策中對課後扶助與輔導之相關政策資料，分析相關實務作為，以強化本研究相關的知識與規劃方向。另外在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面，以透過次級資料之文獻分析，針對研究者所在的縣市別－台中市國小之，輔以深入訪談台中市國小教師 5 位、行政人員 1 位、家長 2 位、學童 2 位〔如表 1-2〕，針對政府辦理攜手計畫課後學習之感想與建議，以深入探討並提出該政策具體可行的結論及建議。

貳、訪談內容的質性歸納

一、資料整理

正式訪談前由筆者請受訪者填寫訪談同意書〔如附錄八〕，除了記錄訪談內容之外，也包括了行為或表情的描述。

二、資料編碼

訪談所取得的資料有二種，一種是錄音的訪談資料，一種是筆記資料。首先在錄音資料方面，先將錄音資料轉換成文字稿，因為在訪談時是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進行，因此在歸類時會比較方便；在筆記資料的部份，就比較不是那麼詳盡，因為記錄速度與內容的侷限性，能針對研究者認為是重點部份加以記錄，再依訪談綱要加以分類。

訪談資料的編碼過程，其實也是將資料整理成一個一個的主題。因此將訪談的資料整理成文字稿之後，便會將重要敘述句賦予一個主題概念，然後再分析數個主題概念的分析結果，歸納出幾個較大的範疇有「教師及學生的參與情形」、「政府、學校單位的角色與課後學習型態規劃」、「學習成效」、「實施困境、因素

與解決之道」及「建議」等。

編碼意義如下：

I：代表的是訪談資料。

A00：代表訪談對象。

F1：學習型態與內涵

F2：教師及學生的參與情形

F3：政府、學校單位的角色與課後學習型態規劃

F4：學習成效

F5：實施困境、因素與解決之道

F6：建議

F7：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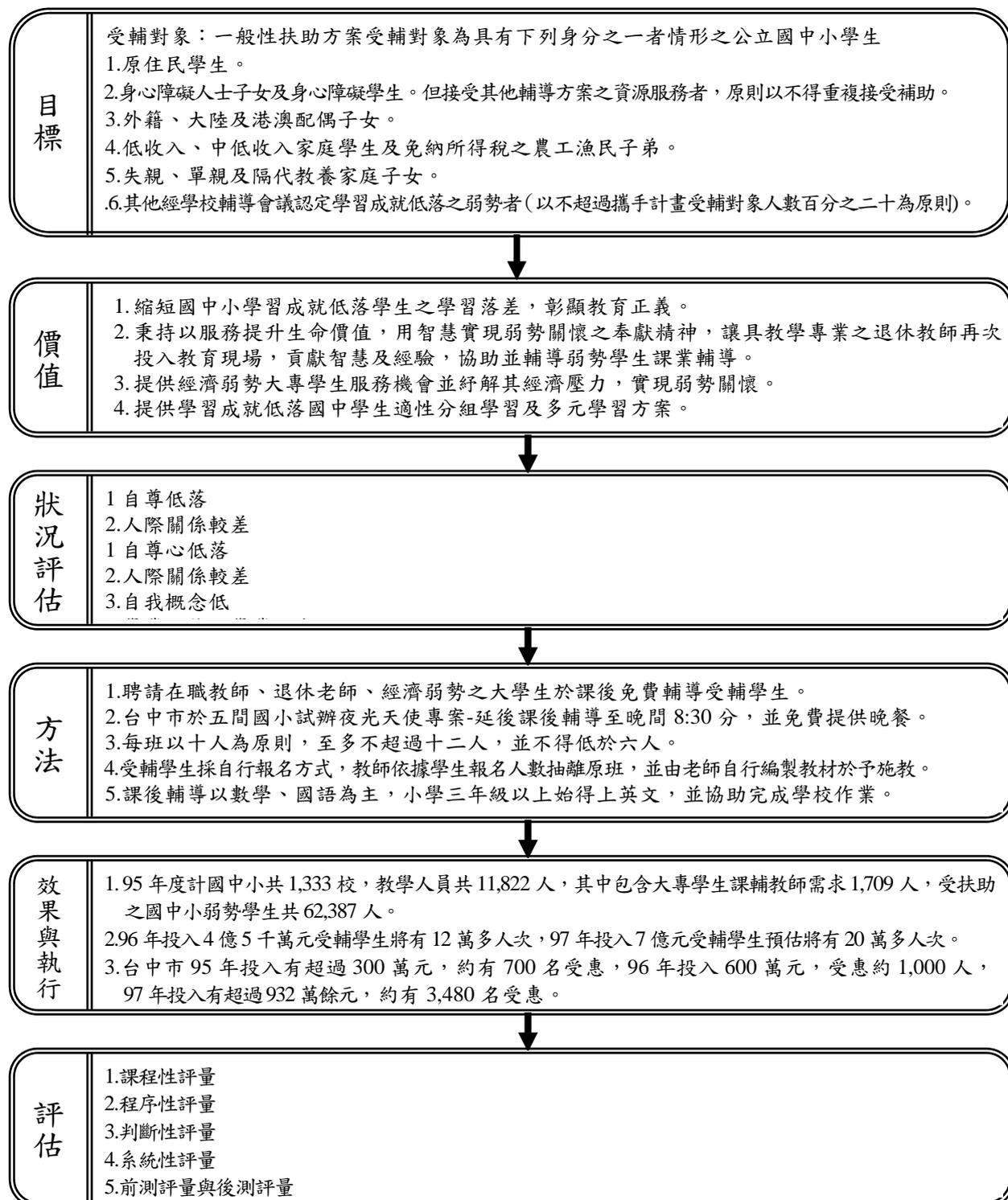
同樣地，以六位數字代表訪談的日期。

舉例來說「I-A001-980404- F1」指的是，98年4月4日的訪談資料中，A001回答有關學習型態與內涵部份。

表 2-1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訪談對象

編號(代號)	訪談對象	被訪談人身分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A001	曾 0 0	教務主任	98.3.28	台中市
A002	陳 0 0	教師	98.4.3	台中市
A003	林 0 0	教師	98.3.27	台中市
A004	張 0 0	代課老師	98.4.7.	台中市
A005	陳 0 0	大專生	98.3.28	台中市
A006	楊 0 0	行政人員	98.4.15	台中市
A007	紀 0 0	家長	98.4.16	台中市
A008	曹 0 0	家長	98.4.18	台中市
A009	陳 0 0	三年級學生	98.4.18	台中市
A010	張 0 0	五年級學生	98.4.20	台中市

參、研究架構



2-2 圖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架構圖

資料來源：Paul Spicker, 《Policy Analysis For Practice Applying Social Policy 》1990，p.183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政府出版品、相關部會研議成果及國、內外期刊書籍；同時輔助運用網路資訊平台參考各國執行成效，並藉由國際間針對教育政策評鑑的計畫，選定出本研究可參考與比較先進的「重要國家」，以作為指標性的比較依據。本研究主要將參酌國內外相關「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政策之分析、報告，同時參考各國間一致性與獨特性的現況，最後整理與歸納出「重要國家」在推動「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政策面臨的問題，對照出我國能運用在所在地的政策及可能遭受之瓶頸，並規劃提出適當之輔導機制，加強提升我國「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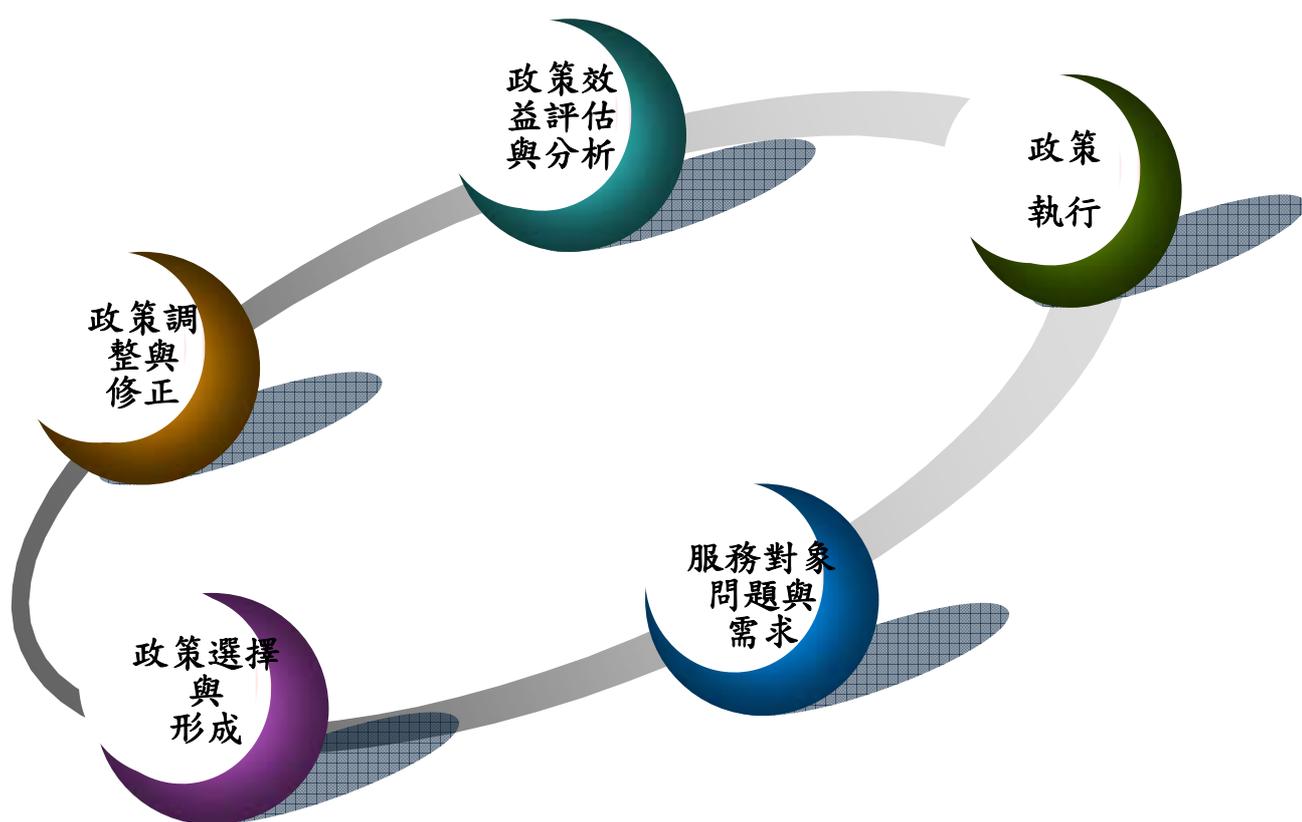


圖 2-3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政策形程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另從文獻上來看，政策分析學者趨向以「價值中立」(value-free)的決策過程解釋為一系列互相關連的活動。因此，

本計畫第一階段擬先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與文獻，針對政府提供課後扶助與課後輔導方案提升進行探討，藉以釐清辦理方式及所涵蓋的服務內容，並界定研究領域面向。其次，同時考慮資料的可用性與複雜性，歸納整理各國辦理方式之不同與特點，擬出適用我國地方政府執行上之參考。最後，針對所蒐集之國、內外指標進行探討其合理性，分析與整理其優缺點，以研議兼具理論性與實用性之相關輔導措施與擬定未來辦理指標性建議。

第二節 弱勢家庭

壹、定義

狹義的弱勢家庭乃指其家庭為單親、隔代教養、父母一方為外籍配偶且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親職功能不彰、平時乏人照料等情形。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統計指出家庭變異型態，包括小家庭、三代同堂家庭、祖孫隔代教養家庭、殘障家庭、單親家庭、兩岸家庭、跨文化家庭、失業家庭、貧窮家庭、暴力家庭等等名詞與社會樣態出現¹²，此乃廣泛之定義。

其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新移民家庭是現階段我國社會常見之家庭結構，也因社會文化落差，容易成為弱勢的族群之一。是故，行政院 9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21171 號函同意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90%。
- 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80%者。但直轄市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80%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最近一

¹²陳家龍，〈課後方案對花蓮弱勢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的影響〉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北市，民 97.7。

年消費支出 90%者，則依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90%核計。

三、另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一〕動產：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動產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每年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其他家庭財產
地區	條件	98 年度金額	一、動產：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動產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每年未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 二、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臺北市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80%	19,410 元	
高雄市		15,079 元	
臺北縣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90%	16,188 元	
台灣省各縣(市)		14,490 元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11,1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由於這些家庭往往在經濟負擔、子女教養負擔等層面上感到吃力許多，加上社會對這些弱勢家庭的支持薄弱，以及面臨就業機會與能力的不利，在在導致這些家庭結構變得較為脆弱。

依據前述專家學者對於弱勢家庭的定義，教育部對於弱勢學生的類型¹³ 定義為包含了：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等等。而本研究所提及的弱勢家庭採行之定義，乃指台中地區（台中市）有領取社會福利補助、津貼或隔代教養及接受學

¹³馮 燕，〈各國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兒童福利期刊》，第 1 期，民 90，頁 195-208。

校輔導或社會福利團體關懷之家庭，或符合內政部兒童局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弱勢家庭外展服務計畫」之兒童。

貳、弱勢家庭現今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國內許多研究弱勢家庭需求研究者指出，弱勢家庭的需求包括了：實質的津貼補助、子女的課後照顧服務、寄養服務、家長的就業輔導、成立家庭諮詢中心、提供住宅服務等。由於婚姻地位與家庭組成的改變，生活在弱勢家庭的成員關係面臨解組與重組的雙重歷程，對新的家庭型態進一步帶來社會經濟狀況的變動，形成各式各樣的生活適應困難，大致分四方面說明如下：

一、經濟失利與不安全

在檢視弱勢家庭經濟狀況的調查資料顯示，有三到四成的單親家長表示家庭的收入在變成單親後明顯減少，而女性單親家庭比男性單親家庭經歷更嚴重的收入銳減；若比較不同家庭型態的所得分配，則單親家庭每戶可支配的所得大概是一般雙親核心家庭的 56.2%；而在台灣的「低收入戶」人口中，單親家庭大致上佔了 23.5%。因此，一旦形成單親家庭，家庭成員最起先或最深刻體驗到的就是手頭上的拮据、經濟上的不安全，而經濟更弱勢的女性單親家庭可能較男性單親家庭更加經濟失利¹⁴。如果這些家庭的經濟困窘問題歷經一段時間都沒有改善，對於正在就學的學童而言，不足的經濟資源將影響其教育上的人力資本累積，未來更進而限制其長大成人以後的生活機會，造成貧窮的代間惡性循環。

二、親子關係的調適壓力

¹⁴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案，民 84。

調查資料顯示¹⁵，許多弱勢家庭家長或因為必須外出工作賺錢，或為了增加收入而提高工作時數，或因為無力負擔子女托兒或課後寄托費用，家長都表示有子女照顧安排上的困難；又有許多家長由於獨力扶養子女，常感受到單獨親職管教的吃力，其中女性又比男性家長感受到更吃力與社會不公平現象，收入低的經濟失利家庭也比一般家庭覺得扶養子女的吃力。

三、社會支持網絡的縮小

研究顯示¹⁶，大部份的弱勢家庭過著相當孤立的生活，社會關係並不活躍，或常來往或依賴的社會網絡以自己的父母（孩子的祖父母）為主。另外，一些調查資料也顯示，基於儘量不向親友以外求助的習俗，許多弱勢家庭的家長表示自己很少向所謂的「正式支持網絡」去求助，例如社會福利機構、自發性組成的互助性團體或組織、團體會員的教會或宗親團體，乃因長期性社會資源的缺乏導致。

四、個人的身心適應困境

由於社會階層的相對弱勢，使得個人的社會角色發生變化，而影響個人與環境原本的和諧、均衡關係，因此弱勢家庭必須調整其原有的價值觀、行為模式、接受新的角色規範與角色行為，以能與社會環境及自我達到再平衡的狀態。心理層面問題是指父母因某些因素無法親自教養子女，而需由祖父母或委託其他親人代為教養時，可能導致親子關係疏離，兒童及少年自尊心低落，無法與他人建立良好且親密等人際關係障礙問題之產生。行為表

¹⁵林萬億、秦文力，〈臺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案，民 81。

¹⁶黃靖淑、黃珊紋、洪碧霞，〈強化數學素養的補救教學設計〉，發表於「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下的補救教學方案研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主辦，民 89。

現發生率係指多數單親家長面臨經濟壓力導致與子女相處時間不長，且易產生過度溺愛或不合理的管教方式，加上社會化現象提早發生，導致兒童及少年有偏差行為的機率大幅提昇。另外學習方面問題乃因單親或弱勢家庭教育成普遍偏低，導致孩子主流文化刺激經驗不足，對子女的學習情況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由上述我們發現，不同類型的單親弱勢家庭中兒童及少年遭遇的困境是相當類似的，在需求上也頗為雷同，特別是在心裡以及社會層面需求更為明顯，而這樣的特質及特殊需求來自於原生家庭功能之不足與不健全的家庭型態。

綜合而言，我國弱勢家庭最常面臨的問題包括有¹⁷：

- (一) 社會壓力與人際關係
- (二) 身心與情感調適
- (三) 子女教養問題
- (四) 經濟難題面面觀
- (五) 單身生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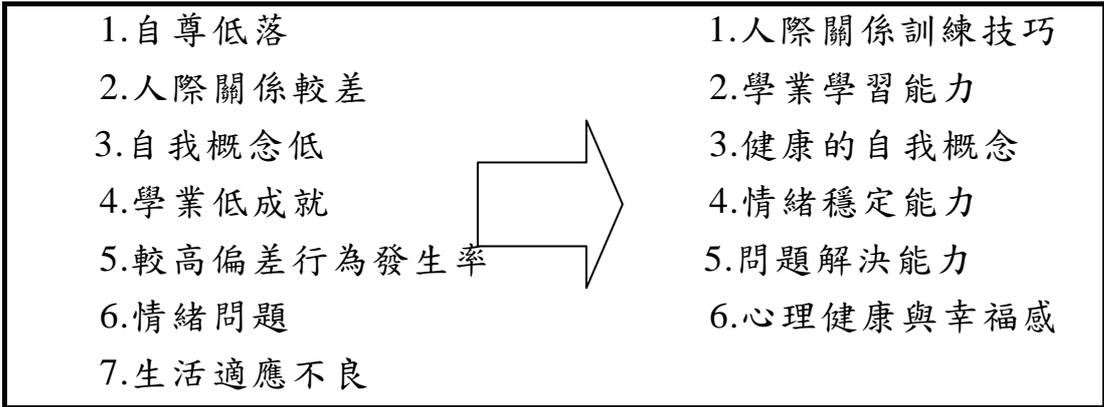
另外許多資料及研究亦顯示，弱勢家庭確實是呈現較多的社會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呈現經濟不佳、家長容易出現沮喪及自殺的現象、其親子女的課業不佳、容易產生行為偏差與未來犯罪機會偏高等問題，更進一步來說，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可能會有下列問題產生¹⁸，其中歸類如下表 2-2。

表 2-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特質與需求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特質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特質
-------------	-------------

¹⁷陳家龍，〈課後方案對花蓮弱勢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的影響〉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北市，民 97.7。

¹⁸何紀瑜，〈隔代教養青少年人際關係之敘說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民 94.6。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轉自何紀瑜，〈隔代教養青少年人際關係之敘說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民 94.6。頁 127。

參、我國解決弱勢家庭問題之道

我國並無特定的弱勢家庭的扶助政策，而是以「濟貧」為目的的社會救助政策為主軸，提供相關的福利措施來保障她們最起碼的經濟安全。我國社會福利對於弱勢家庭的救助政策主要是依據「社會救助法」的規範為實施藍圖，羅列相關主責單位規劃及實施各項「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與相關福利服務。在民國八十九年，立法院又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針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中低收入戶之特殊境遇婦女（包括單親及其他暴力、性侵害等特殊境遇的女性）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及所需的福利服務。另外，各縣、市政府也根據當地社會福利資源的條件，規劃各自的單親家庭扶助辦法¹⁹，例如台北市政府的「台北市社會局輔導單親家庭實施計畫」，高雄市政府的「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其相關的措施包括：托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就業貸款、以工代賑、職業訓練津貼、創業貸款、傷病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心理輔導與治療費用補助等，以及台中市政府的「單親家庭食物

¹⁹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案，民 84。

銀行」、「愛心銀行」²⁰等新興方案。但這些單親家庭的扶助措施或多或少都會要求扶助者本身的身分類屬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亦即這些縣市所定的單親家庭扶助辦法大致上不出社會救助政策的思考範疇。以下乃國內學界歸類出我國對於弱勢家庭支持政策項目²¹：

一、社會政策面

- (一) 提供家庭扶助相關津貼
- (二) 放寬家庭補償給付資格及提高給付金額。
- (三) 提供住宅貸款與租屋津貼。
- (四) 改善職業結構性別歧視現象。
- (五) 普遍設立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及其他兒看護服務。
- (六) 辦理學校課後輔導。
- (七) 提供創業貸款與職業訓練相關配合措施。

二、福利機構面

- (一) 擴組單親家長自助團體依據不同需求提供服務。
- (二) 重視兩性弱勢或單親家長情緒適應問題。
- (三) 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訓練與服務據點的擴編。
- (四) 廣設各社區就近服務弱勢家庭據點與專責單位（例如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與新住民福利服務據點）。

²⁰臺中市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society.tccg.gov.tw/home.asp>，98.5

²¹陳家龍，〈課後方案對花蓮弱勢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的影響〉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北市，民97.7

三、社會大眾面

- (一) 宣導兩性平權觀念，建立性別自主化。
- (二) 協助親屬網絡提供支持性協助：例如寄養家庭與收養家庭福利服務方案。
- (三) 加強社區鄰里間預防宣導工作。
- (四) 提高婦女之法律地位，並改變傳統家庭和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
- (五) 提昇鄰里間相互合作照顧機制，補助建構安全祥和居住空間。

總之筆者認為解決弱勢家庭問題，在優先順位上，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皆認為「經濟扶助政策或方案」為最優先考量，其次為「就業輔導政策或方案」。民間機構尚認為「子女教養與家務承擔政策或方案」為第三順位，需要考量。在資源有限、需求無限的情況下，「經濟扶助政策或方案」仍是未來必須優先關照的主軸，另由於就業支持與經濟協助其實是互有關連，針對有就業能力者，加強就業之協助是有助於經濟條件之改善，真正達到協助弱勢家庭脫貧之其中一項策略，故建議在台灣尚未有具體之(弱勢)家庭政策之前，與弱勢相關之政策或方案仍應以經濟與就業協助政策為最優先，其次，則視縣市資源程度提供與弱勢家庭相關之服務。

第三節 課後輔導與課後方案

壹、課後輔導方案定義

課後照顧 (after school programs) 一詞源於美國，我國引進相關作法後原大幅使用之名詞為「課後托育」(after school care)，

李新民（民 91）曾指出托育實務界林林總總地稱呼包含有：課後托育、課後照顧、課後安親、課後寄托等，但民國九十五年教育部修訂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使得各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和社政單位管轄的「課後托育中心」、「托育照顧服務」，以及民間「安親班」，整合由教育部統一為主管單位，是故相關名詞通稱為「課後照顧」，以較能廣泛性歸納其精神及意涵。

「社會工作百科全書」（2002 版）對孩童托育照顧的定義認為：「孩童的托育照顧服務是指為補充父母的照顧與教養，而於家庭外提供一段時間的組織化照顧，其組織與服務型態是多樣化的。父母依舊保有養育子女的主要責任，家庭仍是孩童生活的重心，但照顧服務則是由父母授權，以完成父母不能親自照顧時的任務」。Noam（2003）對於學齡兒童照顧之定義為：凡是在學校正規上學時間之前或之後，及在寒暑假期間，針對六至十二歲的兒童所提供的各項日間照顧方案，皆可稱之為「學齡兒童課後照顧」。因此課後照顧乃針對國小學齡兒童，於學童放學後至父母下班前這段時間的一種補充家庭功能的照顧，以滿足兒童成長階段中所需的發展與需求、提供親職角色扮演功能外，還可預防家庭失功能，以免在未來須以更多的社會成本來補救。

綜而言之，「課後輔導方案」（After School Programs）乃指政府、社區及學校共同合作的服務方案，提供某些學齡中的兒童，少年因家庭無力在放學後的時間提供親職照顧或完整教養，且其目的在於減少家中孩童因課後時間無人照料，外遊蕩而增加暴露在危險環境的機會，並藉此方案激發兒童潛能，順利發展其身心、社會等功能，避免弱勢家庭兒童落入中輟、

犯罪等情境中²²。

貳、課後輔導方案目的

目前國內的課後照顧機構可分為校內與校外兩種，尤其在校外的課後照顧機構性質具備多樣化的特質，如專門輔導課業的安親班，注重才藝的才藝班、音樂班，或是讀寫能力培養的寫作班等等，給家長有多樣化的選擇。也就是說，課後照顧除了照顧服務，還有一部分是才藝的學習。甘鳳琴認為，高社經地位的家庭，他們擁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可為子女選擇安親、才藝班照顧²³。

針對弱勢家庭出身於經濟文化弱勢背景的學童，他們是學習困難的高危險群，特別容易遭遇學業低成就²⁴的困境，而這樣的困境，又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特質。因此，由政府擔任推動課後輔導方案的角色突顯出我國欲躋身先進福利國家之趨勢。筆者整理出我國辦理課後方案（After school programs）與輔導方案（Mentoring programs）的目的加以說明如下：

一、課後方案（After school programs）

〔一〕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等弱勢學生，可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班，費用由教育局或教育部負擔。

²²陳家龍，〈課後方案對花蓮弱勢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的影響〉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北市，民97.7。

²³甘鳳琴，〈國小學業成績之馬太效應以高雄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民96。

²⁴教育部推動課後輔導主要乃針對「低成就學生」，早期諸多學者（董媛卿，民83；張鈿富，民83）對「低成就學生」（under-achievers）的界定為：智力正常，但其實際的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其能力水準。近期對於補救教學受教對象之界定，分為三類：一為學生的實際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其應有的能力水準，即原稱之為「低成就」。另一為學生的實際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其班級平均水準，亦稱之為低成就。最後一類為學生學科成就不及格，且其學業成就表現明顯低於其他學生許多者，

課後照顧班協助雙薪家庭解決無力兼顧學童課後照顧的問題，提供了一個完善的處所，減輕了家長的負擔。

〔二〕創造「三贏」：學校提供教室和場地，師資由退休老師、待業或具資格的儲備教師擔任，滿足家長需求，孩子有了較妥適的安頓，而且退休老師、待業或儲備教師也有就業機會，可進一步創造「三贏」。

〔三〕為弱勢孩童創造更多學習和成長的機會：學校精心安排多元化的課後輔導課程，藉此啟發孩子的潛能。活潑的學習課程，從靜態的語言教學到動態的肢體訓練，減輕了家長的負擔，也打開了許多弱勢學童的心防，為弱勢孩童創造更多學習和成長的機會。

〔四〕鼓勵多元的發展：課後照顧班除了讓學生進行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也可以提供很多活動，或讓學生自由選擇各項才藝，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充實學生課後活動的內涵；且藉由學校妥善規劃與照顧，使學童在課後亦享有多元而快樂的學習時光。

二、輔導方案 (Mentoring programs)

針對學齡的孩童來說，課後照顧可對其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做有效規劃，以啟發學童主動求知的本能，除了培養學童的興趣外，還能習得生活各方面的技巧；課後照顧對於弱勢家庭的孩童更是具有提供復健、刺激、補強等「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目的，因此課後照顧目的在於：

(一) 使家庭的照顧漸趨完整，母親不再為孩童的事操心，能安心就業。

(二) 提供孩童一個安全的、人際互動頻繁的學習環境，讓孩童身心與人格都能健全發展。

(三) 政府、社區、業者合作，透過照顧、保護、教育與輔導的整合服務，將兒童福利統合。

(四) 提昇處於不利 (disadvantaged) 孩童的受教機會與品質，使孩童的受教均等，並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價值。

(五) 透過家庭與社區整合，從課後照顧的服務網絡來一同協助家庭教養兒童。

三、課後照顧服務之功能

孩童課後照顧服務如前述是由於職業婦女與鑰匙兒的需求而應運而生的社會政策，可歸納出以下九項功能²⁵：

(一) 促成孩童發展功能：透過教育、保健與生活照顧來促進兒童的發展。

(二) 家庭支持與補充功能：取代家長因工作無法照顧的時間，由課後照顧機構暫時接受提供孩童一個較佳的生活空間，可補充家庭正常照顧孩童功能之不足。

(三) 預防犯罪受害的功能：社會治安日益惡化，孩童犯罪，或是讓孩童成為犯罪受害者的可能性大幅增加，課後照顧服務，可幫助家長彌補學生放學後到家長回家之間的時間缺口，也能預防孩童遭受傷害。

(四) 發展性功能：學齡孩童的課後照顧更強調提供教育性及活動性的服務，以激發兒童生理、智能、情緒及社會性潛能的發展。

(五) 網絡性功能：課後照顧服務可以建立社區中的人群服務網絡，不但提供孩童發展社區意識，順利完成社會化，同時聯絡家長推廣親職教育。

(六) 矯正性功能：後照顧服務可針對各種弱勢兒童而設計成

²⁵ 李新民，《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高雄：麗文，民 90。

具有治療、矯正、復健功能的服務。對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教育輔導以及生活起居照顧。

(七)積極性功能：配合各孩童的狀況來發展其智能、體能、才藝等等，以滿足兒童的需求。

(八)消極性功能：針對弱勢單親家庭因兒童少年所處環境不佳或若是親人之間關係不好，課後照顧可提供較為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

(九)補充親職功能：滿足父母工作需求，也讓父母能喘口氣，不用在工作與家庭間疲於奔命。

參、民間辦理課後輔導服務現況分析

基於少子化年代提早到來，教養育小孩不易的情況下，造成一般教育水準及所得高的家長，生育率不高，反而一些中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仍然有無後為大的思惟，生育率高之社會現象。一般家長在望子成龍及望女成鳳的情況下，不希望自己小孩輸在起跑點上，大多課後讓小孩直接上安親班學習各項才藝。反觀中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因受入少、小孩眾多，吃飯都成問題，健保費也繳不起，那還有餘力讓小孩上安親班。

一、坊間營利機構辦理的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

由於民間營利業者大量投入課後學習市場，開辦坊間所謂的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等，滿足各式各樣的課後學習需求。也因此由民間營利機構辦理的課後學習服務顯得五花八門。現今，由民間辦理的課後學習仍是市場上的主流，大多數課後學習服務消費者仍是接受民間的安親班、課輔班、才藝班等所提供的服務，真正參與小學和非營利團體辦理的課後托育服務方案者並不多²⁶。

〔一〕辦理目的：

²⁶ 李新民，《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高雄：麗文，民90。

一方面是消極的避免學童課後受傷害或受其他不良影響，及減少就業父母之心理壓力；另一方面則是積極的促進學童身體、認知、社會及情緒上的發展，補充家庭、學校及社區三者之照顧功能，以協助學童獲得最佳的成長²⁷。

〔二〕實施對象：有需要之國小學童付費實施。

〔三〕實施方式：由合法立案之民間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辦理。

〔四〕課程內涵：

雖然依照規定課後學習的服務內容應該是生活照顧、作業指導、團康體能活動、才藝教學等。但絕大多數的業者其所提供的服務皆著重在接送兒童放學、提供安置場所、作業指導、課業輔導與英語、電腦以及其他才藝的教學²⁸。有些業者為了配合家長需要，甚至照顧兒童至晚餐後的時間，同時才藝教學時間明顯佔去大多數學習時間。

〔五〕優缺點分析：優點

- 1.資源豐富：因身處社區中，可充分並廣泛的利用社區資源。
- 2.選擇機會多：家長可選擇的機會大增。不論是在經費上、在交通上、在師資上，都可貨比三家，以免吃虧。
- 3.學習內容多元：課後學習內容多元而豐富，家長可針對其需要選擇參與。

缺點如下：

- 1.統合困難：由於管理單位不同，管理法源依據差異，很難統一歸類，並提供統一的資訊以供家長了解。

²⁷鄭望崢，〈都市學童課後托育服務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市，民 77。

²⁸馬祖琳、陳蓓微、陳淑華、蘇怡萍、謝惠如，〈課後托育機構服務內容之個案研究〉，《醫護科技學刊》，第2期第1卷，民89，頁1-11。

2.安全問題:很多社區式課後托育機構根本未達到內政部的托兒所機構設置標準，尤其是許多安親班的環境、防火措施、師資都不符合規定，孩童的安全顧慮令家長們擔憂，怵目驚心的縱火案、娃娃車交通事故更令人裹足不前。

二、非營利機構辦理的課後學習服務：

目前慈善公益團體投入課後學習服務工作者不少，包括社會福利機構、宗教團體乃至民間社團等等。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從福利社區化的觀點所建構的「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為例，「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是一個結合福利服務與婦女二度就業的方案，由政府提供社區國民小學空間，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培訓並輔導社區媽媽的專業能力，於下課後及寒暑假照顧需要托育的國小學童²⁹：

〔一〕辦理目的：在社區中為一般及特殊性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預防性及治療性之服務，協助兒童身心獲得健康與發展。

〔二〕實施對象：家庭經濟困難的貧童、被虐待疏忽及剝削的兒童及一般兒童。

〔三〕實施方式：由政府提供社區或國小空間，並援用政府補助或私人捐款，建設遊戲室、閱覽室、才藝教室、韻律教室...等各項學習設施，師資方面則由各慈善機構自行輔導培育。

〔四〕課程內涵：包括各種室內外休閒娛樂和學習活動，並配合公權力的介入針對需要特別安置的兒童提供強制性的寄養安置服務。

〔五〕優缺點分析：優點

1.就近取材就近服務：

彭婉如基金會鼓勵社區中有能力的婦女接受基金會的培訓，

²⁹ 同註 37

學習如何輔導照顧兒童，在學習完成之後對社區兒童就近提供課後學習與照顧服務。如此運用社區媽媽就近照顧兒童有三種功能，一是將課後學習服務「去機構化」轉回鄰里互托型態；二是將原被歸為無酬的托育工作，由社區與公益團體接手；其三、增加社區中需就業婦女工作機會，而且此工作有待遇合理、部分工時，在自己社區服務等好處。

2. 平價服務平等服務：

社區課後照顧方案的設計均採取「財物透明公開、收成本價、絕不營利」的原則，以達到服務社區中所有居民的需要。對所有社區中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平價服務，讓社區中不管有錢、沒錢的家庭都享受一樣的照顧。

缺點：

1. 社區人際系統承擔能力不足：

台灣民間社區意識薄弱，都會區之外的社區社經水準低落，無法有效以社區化人際系統取代機構式的托育。

2. 產生階級烙印現象：

以成本價、零利潤的服務可能被視為是社會救濟，產生對參加此課後學習服務的烙印作用（次級人民服務），讓中產階級裹足不前。

第四節 我國執行攜手計畫 - 課後理論基礎

教育機會均等向來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邁向新的世紀，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仍是各國政府需要處理的問題。我國對於教育不利兒童的協助，早列為國策³⁰，雖提出不少具體

³⁰教育部，〈2005至2008年施政重點中提及13項策略〉，包含提昇經濟弱勢及輔助弱勢學習兩大重點，其依序為：1. 提高語文能力 2. 均衡人文與科技 3. 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 4. 發揚臺灣特色 5. 尊重多元文化 6. 引領國力升級 7. 推動教育國際化 8. 展現創意與特色 9. 擴大雙向留學 10. 扶助經濟弱勢 11. 輔助學習弱勢 12. 縮短區域落差 13. 強化責任教育。詳見教育部官網

相關政策但對這些作法的成效卻瞭解不多，其他國家的經驗或可提供思考，以更聰敏地施政，有效能、有效率地改進教育不利兒童的教育狀況³¹。因此我國在推動攜手計畫方案下也參酌各國的模式與教育政策精神，來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攜手計畫最早發起單位為聯合勸募辦理之「協導計畫」。協導計畫源起於美國聯合勸募「會員組織」(member agency)的概念，台灣民間團體自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便根據為期五年的「協導計劃」經驗，構思了「大手牽小手」方式，以協助重建區組織落實服務生根為目標，邀請座落在重建區當地已有服務經驗，但專業成長空間大之組織（小手），由補助其執行服務之費用之方式，再邀請其他區域提供同一類型服務具有口碑，績效獲得主管機關肯定之組織（大手），釋放其專業督導資源而為我國攜手計畫之濫觴³²。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是教育部為照顧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具教學專長的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目前國小階段在學學生接受「攜手計畫—課後扶助」類型包含有：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身障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的農工漁民子弟學

<http://www.edu.tw>。

³¹王麗雲、甄曉蘭，〈台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輯刊》，第36輯，民95，頁25-46。

³²鄭杰榆，〈建構非營利組織間夥伴關係—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攜手計畫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民92。

生（詳見附錄一：歷年教育部補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本研究所謂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教學之意義，乃指教育主管單位訂定政策中，針對各班級學生程度低落的弱勢學生，成績為後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受輔條件，且經家長調查後實際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大手攜小手」的個別指導方式，以提升這些弱勢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其試辦基本理念如下：

壹、社會正義

Rawls 在其所著《正義論》一書中，指出「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的觀念（Rawls, 1981）。Rawls 在他的理論中提到基本利益的分配時，所分配的是基本的社會利益。社會所分配的不僅僅只是物質財富，也包含了社會地位、權力和發揮自己特長的職責。

Rawls的正義原則有二點：（1）任何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去擁有最適度的基本自由，而且大家擁有的自由在程度上是平等的。（2）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必須滿足以下兩種狀況：第一，在這些不平等的狀況下所附帶的職務與職位必須在機會都公平的情形下對所有人都開放；第二，這樣的狀況必須使社會中的弱勢族群獲得最大的利益。Rawls的正義論強調需有效處理人與人之間不平等的現象，尤其是因社會、自然及歷史因素對人們所造成的差異，因此重視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應使最不利的人獲得最大利益，所以教育資源分配的合理性、教育機會的公平性、補償教育及特殊教育的實施，都是實現社會正義的理想³³。

³³林麗月，〈台東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現況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台東縣，民91。

貳、教育機會均等

謝佩容〔民96〕提出教育機會均等包括四個要項：第一是要提供每個兒童具備足以基礎就業能力的免費教育水準，第二是要對所有孩童一視同仁地提供同一的課程，第三是規劃不同地區背景的兒童能進入相同學校受教育的機會，第四是同一地區學校應提供均等的經濟支援。

Evetts (1973) 認為教育機會均等內涵為每個人都應有等量的教育資源；能力相同的兒童，應給予相同的待遇，對於教育不利的兒童並不是消極地給予同等的待遇，應該是積極地提供其正面的差別待遇。Griffiths, & Morwenna (1993) 指出教育成就真正相等應建立在教育的環境與課程上，以學生的自尊與自我認同為基礎，才能讓他們有高成就的學習，建立正確的自我概念與影像。

姜得勝³⁴ 認為教育機會均等有四個核心理念：第一是基本受教育年限的就學機會均等；第二為適性發展教育的就學機會均等；第三為受教基本過程的均等；第四為受教基本成就的均等。謝美慧定義教育機會均等的意義為人民不分性別、種族、宗教、黨派及貧富，均接受義務教育；政府有責任提供國民在其能力所及之最高教育；政府應設立教育機構或擴充教育機會，因材施教，發展國民的特殊才能或潛能，為教育機會公平之真平等。林生傳³⁵ 認為教育機會均等應包括入學機會、教育結果、教育歷程參與機會均等與教育的預期效益達到。

³⁴姜得勝，〈社會變遷中「教育機會均等」實踐可能性之研究〉，《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中國教育學會與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台北：揚智，民87，頁367-402。

³⁵林生傳，《教育社會學》。台北：巨流，民89。

因此，綜合上述學者專家所提之定義或看法，教育機會的均等就是建立在自尊跟認同的基礎上，讓每個人有充分機會接受幼兒教育，包括入學接受基礎教育機會相等、入學後應接受沒有隔離的相同教育，進而積極對社經地位不利之學生，能夠給予補償文化不足之機會，達到基本成就均等、發展國民潛能，最終達到真正的平等。也就是達到入學機會、過程參與機會及教育結果的均等³⁶。

參、垂直公平

「垂直公平」也是除了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以外的一個重要理論，在瞭解垂直公平之前，需先釐清「水平公平」的概念：在教育財政學上，認為所有相同特性，相同個體的人應給予同等的對待，稱為水平公平。

而所謂「垂直公平」是著重每位兒童相同的教育資源，但因為受家庭社經地位及文化資本的影響，導致來自下階層家庭的學生無法和上階層的學生競爭，也就是說，沒有相同的條件就沒有教育機會均等。因此，應依個體的不同及特性的不同加以規劃。教育資源有限，教育資源的分配應具有公平、均衡、績效與社會正義的原則³⁷以平衡各校現有資源差距。基於「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精神，採取積極差別待遇原則³⁸即是教育財政學的「垂直公平」。

³⁶鄭添益，〈國民小學一年級教師對幼兒教育義務化看法之研究〉碩士論文，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台南縣，民 91。

³⁷張鈿富，〈台灣教育優先區選擇之研究〉，《暨大學報》，第 2 卷第 1 期，民 83，頁 273-297。

³⁸孫志麟，〈台灣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教育心理研究》，第 17 期，民 84，頁 175-202。

不論各國課後方案的緣起，都與當時的社會脈絡息息相關，若從各國課後照顧方案的歷史發展脈絡比較，不難發現早期都源於孩童課後在街上遊蕩，之後在社會不安全或沒有人看管下造成兒童安全與意外的比例相當高，使得政府當局介入孩童家庭照顧者角色逐漸加重，課後照顧與服務方案便逐漸盛興。Hannaway與Woodroffe (2003)將美國的照顧服務政策分為市場導向與績效責任導向。作者以分析歸納，初步分成三大類，一是供給導向的政策，一是需求導向政策，另一是績效責任導向政策。供給導向政策較常見，績效責任導向政策則最近較受重視。以下說明三種政策模式之內涵及其優劣得失（見表2-2）：

一、供給導向之教育政策

（一）假設：供給導向之教育政策假設教育相關供給不足或不佳，導致弱勢家庭課後輔導教育改進緩慢，其學生處於教育不利地位，故透過資源之提供可以改進提昇。供給不足的情況如學校不足（如：我國早期曾採二部制教學以解決學校不足問題）、課本或教材、設備或建築、師資不足等。供給不佳的情況是指因品質低落導致教育成效不佳。

（二）政策研究重點：供給導向之教育政策研究重點在於找出有效之供給或政策輸入變項，以有效能、有效率地達成所訂之教育目標。

（三）具體政策作法：供 LQ 模式下的具體作法包括廣設學校，降低就學困難（如設置分校或分班）或是提供教育不利團體資源，如美國 Title 1 對不利兒童的補助；墨西哥 CONAFE 補償教育；智利 R P-900 方案，所提供的資源包括科技（電腦、網路設施）、優良教師（如教師專業發展、教師資格及證照提升、教學技巧之改進等）、學校基本建設、課程改進或教科書之提供、教學指引的編制修訂、學習時間增長（如暑期

課程或延長上學天數)、補救教學等。同時,其他與教育非直接相關,但被認為會影響教育成效的輸入也被列為政策工具,以提升學童的「可教性」(teach-ability),例如親職教育之提供,午餐之供應或健康方案等(Glewwe& Kremer,2005),或是學前教育之提供(Lockheed & Verspoor, 1991)。

1.優點:對於位於弱勢家庭學生而言,資源不足或不佳的確造成求學的障礙,提供充足優質的教材、就學機會、師資、設備、以及有助學習的其他資源,可以補救其家庭或社區教育協助之不足。

2.缺點:供給模式常受的批評如下:1.上述輸入未必能產生效果,或效果有限,或未必能產生長期且持久的效果,一旦供給停止,效果常常消失。2.干預的效能與效果常需視對象或環境條件而定。3.常對政府經費造成負擔或排擠效果,在經濟上亦不見得符合效益。

Hannaway& Woodrofe(2003)在回顧各種政策模式後指出給錢雖然是個容易的政策,卻未必是解決問題最簡單的方式,如何有效率地應用經費,比較各種政策的效果,選定有效率的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在這部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輸入或供給並非完全無效的政策,不同作法對不同團體,在效果上卻有很大差異(Paqueo & Lopez-Acevedo, 2003),要點是找出有效的作法,才能聰敏地應用教育經費,達成所訂的教育目標。

二、需求導向的教育政策

(一)假設:教育表現不佳乃因受教者缺乏動機或期望追求教育,這些期望或動機的形成可能與其價值觀有關,或與其主觀評估個人教育成本效益有關,導致個人即便在充份供給的情況下,仍缺乏意願積極接受教育。欲提升教育表現,首

先需提升個人教育需求。

（二）政策研究重點

探討能提升個人教育需求與期望的政策，或掃除個人教育需求障礙，使個人積極改進其教育情況。

（三）具體政策作法

需求模式主要政策之一是透過市場機制，提升個人需求。包括增加個人的購買力，降低教育成本，或是提供各種貨物以刺激需求，前者如給予個人經費補助（如教育券）或減稅，使個人有多餘的資金願意購買教育，同時學校為能獲得與學生隨之而來的教育經費，會更努力改進其教育（Gauri & Vawda,2003）。其他需求模式下的政策包括提供升學或就業的保障，提供獎學金或免學雜費等誘因，使學生及其家長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願意接受教育；或是透過親職教育，讓家長瞭解教育的重要性，改變其觀念或價值，支持學童接受教育。進一步的政策是改變就業結構，提高受教育者的就業機會，使學童與家長瞭解接受教育，就能獲得較佳之就業機會與報酬。反之而言，如果較高之學歷與較佳的就業機會之間關係不強，則學生及家長追求教育之需求便降低，以降低機會成本之損失，這點說明教育發展不能獨立於社區或社會發展之外。

1.優點：需求模式強調個人的主動性，當個人有意願且主動接受教育，並能瞭解自身需要挑選個人所需之相關教育模式時，教育的成效應較佳，教育也能符合個人需求，個人身邊擁有的教育資源方能有效被應用。換句話說，在需求模式之下，教育發揮之效用亦將更多元化。

2.缺點：個人需求雖然提高，然缺乏輸入的配合，教育表現改進有限。例如因缺乏就近就學之機會，或家庭學校之有

效支援，教育改進成效自然也有限。此外，尊重個人教育需求未必有利於提升個人教育競爭力，反而更強化其非主流之地位。

三、績效責任模式

(一) 假設：教育表現不佳乃因教育改進的目標不明確，關於學生表現的資訊不充分，或教育人員未被課責，故缺乏改進教育的動機。

(二) 政策研究重點：擬定教育改進之目標；建立測量系統，提供學生表現之長期資料，作為教學改進之資訊，並訂定賞罰系統，使教育單位及成員對其教育表現負責。

(三) 具體政策作法：績效責任作法最著名的例子應是美國最近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包括《沒有任何孩子落後》法案之通過、學校本位運動之推行，以及根據教師表現所訂定的獎賞系統。該案要求各州訂定教育目標，將州內學童帶至充分之學習水準，無法達成的學校也有公開的處罰方式：一為減少補助經費，其二可能面臨接管或重組的命運。學校本位運動之推行，則是將學校經營權交給學校，讓學校有更大的彈性辦學，以達成教育目標。至於依照根據教師表現所訂定的「差別待遇」(merit pay)則是希望誘發教師改進教學動力，藉以強化教師績效責任。

1.優點：績效責任取向政策最大的優點是強調效果，對於達成目標的方法及過程交由學校決定，除了免除行政上繁瑣的程序外，也給與學校辦學的彈性，各自運用其認為適當的方法，達成教育的目標，提供學生表現資訊，作為教學與行政改進之依據；獎賞系統則成為誘因，整體規劃上有助教育系統的改進 (Boman, Stringfield & Slavin, 2001)。

2.缺點：雖然強調學校自主，不過績效標準的訂定卻仍是由上

級單位訂定出一致地標準規範（美國是由州訂定）。目前各州的教育目標未必符合各學區的教育重點，為達成州的教育目標，可能犧牲學區教育重點與特色，失去原本規劃的原意。此外對於教育條件不利的地區，教育改進常非學校所能單獨奏功，需要家庭、社區經濟與文化等多種因素的配合，只要求短期內的結果，不管過程的作法，常常只處罰學校及受害者，對於教育不利的學校或學區並不公平³⁹。

表 2-2:改進教育三種政策模式之比較表

	供給模式	需求模式	績效責任模式
假設	教育問題之根源在於供給不足或不佳	教育問題之根源在於受教育者之動機與期望	教育目標不明確、關於學生學習表現之資訊不充分，教育機構及人員未被課責
政策研究重點	找出達成教育目標最有效的供給策略	找出最能誘發教育需求的誘因	建立教育績效指標及獎賞系統
具體政策作法舉例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廣設學校;改進教師素質;提供上學用品;改進學校基礎設施	提供教育券、稅收學費減免、委辦學校	美國關鍵測驗(High-Stake Testing)及 NCLB 法案、學校本位績效責任、教師表現核薪制等創新方案
優點	提供落後學童教育發展所需之各項資源	提供誘因，激發行動者主動性	提供辦學彈性；提供資訊瞭解學校達成目標情況；讓教育人員為其工作負責
缺點	未必有效或效果未必持久;影響效果的變因多;形成財政負擔，或不合成本效益	需有輸入配合;個人需求選擇未必對其有利	政府之教育目標未必是地方之教學目標，教學人員因自身利益考量，可能不願投身單親弱勢家庭教育

³⁹王麗雲、甄曉蘭，〈台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輯刊》，第 36 輯，民 95，頁 25-46。

資料來源：王麗雲、甄曉蘭，〈台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輯刊》，第36輯，民95，頁25-46。

分析國際間改進弱勢家庭教育現況的政策作法，可以分成前述三大類，一是供給取向政策，希望透過教育相關的人力、物力、資源的投入，達成教育改進的目標，常見的經費補助、學校設立、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補救教學等都屬於這類政策；對於影響學生學習的相關因素亦努力改進，如營養午餐、學雜費用供給等，也可視為輸入取向的政策。供給取向政策認為投入的不足或不佳是造成弱勢學生教育表現不佳的原因，不過並不是所有的投入都會帶來效果。需求導向政策不能單獨奏效，且個人雖有需求，但若無供給的配合，亦不易達成目標。績效責任導向政策透過目標的訂定，表現資訊系統與獎賞系統的建立，以達成教育目標的策略，至於達成目標的策略，則交由實務單位決定。績效責任導向政策的成效尚待評估，初步文獻資料上的批評則多集中在目標內容與範圍、或擔心社會負起不利兒童教育成敗責任並不公平。

回顧我國偏遠地區教育政策，「供給取向教育政策」似是重點，以刺激需求或重視績效責任為主的政策較為缺乏，「多給一些」、「政府多負擔一些」是過去對於弱勢孩童教育施政重點，其實政府宜針對其教育上的弱點，提供有效的協助，並發揮其長處，較為適當。三個取向的政策模式各有其長處，例如能夠引發弱勢家庭對教育的需求，則政府的教育投入較能事半功倍，有了教育表現系統及獎賞系統，教育人員能獲得學生學習回饋資料，瞭解學習狀況的相對位置，作為工作改進的基礎；工作上所獲得的肯定，亦有助於建立教育界持續改進的文化。由上述三方向思考我國弱勢家庭政策規劃重點，或可訂定較為全面性的政策。

第三章 先進國家課後照顧政策之現況

各國教育發展有其時空的背景，也有其信奉的發展理念，先進國家現今的教育發展政策強調公共投資的效率，有時候則強調社會的公平正公平正義以及市民素養的培育。國際組織或各國政府對於提升國內弱勢族群與整體教育表現提出因國情不同之各項政策，也因各國間發展階段與目標不同，所以這些教育政策的脈絡及內容也大相逕庭。因此，本章節以主要先進國家的教育政策為探討對象，蒐集和分析這些國家相關的教育政策資訊，以做為台灣教育發展的參考。

以下是以筆者選定以美、英等先進國家，所謂主要先進國家是指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排名前面的已開發先進國家；另包含 2000、2003 及 2006「國際學生評量」（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三年平均排名前三名之國家⁴⁰，其中包括了：芬蘭、南韓與日本等三國，以探究不同之課後方案發展與發展之方式，顯示出精神及其內涵之差異，作為我國規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之借鏡。

第一節 美國經驗

美國是以教育為立國之本的大國，在短短 200 多年的歷史中創造了政治、經濟與教育的強國姿態。美國教育部揭示了

⁴⁰根據 PISA 2000、2003 和 2006 年的調查結果，選取表現前五名之國家進行研究。Top 5 國家決定方式係根據各年度排名前 10 名國家，進一步轉換為排名積分表加以比較，並依據排名積分表的分數選取表現前五名國家，分別為：芬蘭、南韓、日本、加拿大與澳大利亞（資料來源：張鈿富等，〈PISA 表現 TOP5 國家優勢條件分析〉，頁 3）。

它的兩大任務及目標，即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促進全國卓越的教育，以發展學生潛力及接受良好的教育機會。美國的宏觀教育發展策略和極具特色的教育實踐，給我國教育的發展提供了借鏡和啟示。

自一九八〇年代起由於美國經濟與社會的快速變遷，導致弱勢與貧窮家庭的增加，使政府從最少干預的政策理念轉為擴大政府干預，傾向強調家庭的維繫，因此政策的導向也從個人干預到家庭照顧，隨著對兒童的價值理念的改變，使政府開始制定兒童福利政策。根據美國教育部 2000 年的報告書顯示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a)，全美有超過兩千八百萬名孩童課後時間雙親仍在外工作，另有五百萬名至七百萬名而孩童成為鑰匙兒童，在放學時間需獨自回家；同時，在美國體制中課後之補救教學視同正規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所以從一年級到成人教育階段，我們都可以看到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資源在從事補救教學層面工作。所以美國課後方案的興起，主要目的 (Gifford, 2001) 乃為：

1. 保護在不安全與不道德的城市環境中的孩子免於遭受不良影響。
2. 提供孩子機會與發展認知，生理及職前技能。
3. 提供孩子社會化的機會，特別是來自於移民的家庭。

以下將美國發展脈絡分為六個時期，其間的內涵與精神可從以下看出歷史脈絡⁴¹：

美國之教育發展與教育相關法律、判例及教育報告書息息

⁴¹ 同註 28

相關，尤其自 1965 年第一次的《中小學教育法案》聯邦的政策就已經開始影響美國的學校（Bush, 2000），自 1965 年至 2000 年一些重要法案與報告書包括：《中小學教育法案》、《國家在危機中》、《國家教育目標報告書》、《目標 2000：美國教育法案》及《什麼最重要：為美國未來而教》等，本研究接下來將分別探究 1965 至 2000 年及 2000 年至今美國主要之教育政策，以瞭解美國教育之發展。

壹、美國 1965 至 1999 年的重要教育推動方案

一、1965 至 1999 年的重要教育推動方案

（一）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是聯邦政府消滅貧窮社會政策的一環，聯邦依據各學區貧窮家庭子女人數進行專款補助，企圖以改善學校教育，達成改善社會之有效途徑。該法案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第一章（Title I），占整個法案經費的 76%。1968 年經修正增列第七章（Title VII）即著名的雙語教育法案

（Bilingual Education Act），運用聯邦的經費協助中小學新移民家庭、英語能力有限的子女開設雙語教育課程，以免其在語言學習的過渡階段影響其他學科之學習成效。1994 年柯林頓政府再次修正《中小學教育法案》（ESEA），該法案要求各州訂定具有挑戰性的學習標準及學業表現標準⁴²。

（二）1983 年《國家在危機中》法案

雷根總統於 1983 年 4 月公布《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

⁴²蔡清華，《美國教育制度》。載於王家通（主編），《各國教育制度》。臺北市：師大書苑，民國 92，頁 263-302。

at Risk) 報告書，立即引起廣泛注意，並掀起美國教育改革的序幕。該報告書指出美國中小學教育的素質極不理想，國際學科成就表現乏善可陳，若未能即時改善，美國未來在經濟或科技發展的國際競爭力將遙遙落後其他國家。並提出教學、入學與畢業標準、學習時間、改進教學，及教育領導與經費支援五方面的建議⁴³。

《國家在危機中》引發了美國 1980 年代以來的國家教育改革浪潮，迄今以「.....處於危險中」已成為美國教育改革特色，以強調美國教育改革的必要性。如《〈國家處於危機中〉發表 10 年後的思考》(1993)、《國家「真的」處於危機中》(1993)、《國家仍處於危機中》(1998)、《「國家處於危機中」之宣傳》(1999)、《我們的學校與我們的未來：我們仍然處於危機中嗎?》(2003)、《「國家處於危機中」後的 20 年》(2003)、《教學：從國家處於危機中到職業處於危機中?》(2003) 等等。這些報告一再強調美國處於危機中，引起了人們對美國教育現狀的極大關注，如何化解危機便成了美國人民關注的焦點⁴⁴。

(三) 1992 年發表的《國家教育目標報告書》(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Report: Building a Nation of Learners)，提出 2000 年美國教育的八項目標：

1. 在學習的準備度方面：2000 年以前，所有學童在入學時即應已具備學習能力。
2. 在完成學業比例方面：2000 年以前，高中生畢業率將提升至 90% 以上。
3. 在學習成就與公民素養方面：2000 年以前所有學生修畢

⁴³ 同上註

⁴⁴ 同上

- 四、八、十二年級課程時應可掌握學科教材能力；每一所學校均應能培養學生運用心智進行思考，以準備成為現代社會中的公民，不但能繼續學習且能夠就業。
4. 在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方面：2000 年以前，美國教師將有機會進修以增進其教育專業知能並培養學生為 21 世紀而做準備。
 5. 在數學與自然學科方面：2000 年以前美國學生在數學與自然學科的學習成就上將會在世界上獨占鰲頭。
 6. 在成人識字與終身學習方面：2000 年以前，成年人不但能識字，且將擁有必要的知識與技能，以便在全球經濟體系中與他人一較長短，並且能履行現代社會中的公民權利與責任。
 7. 在提供安全、有紀律、沒有酒精與毒品的學校環境方面：2000 年以前每一所學校將會遠離毒品、暴力、武器與酒精，而且將會提供社區一個有助於學習且有紀律的環境。
 8. 在家長的參與方面：2000 年以前每所學校將會倡導親師的夥伴關係，增進家長對於學校活動的參與程度，以提升學童在群育、情緒與學業上之成長⁴⁵。

(四)1994 年美國國會通過《目標 2000:美國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除將《國家教育目標報告書》具體化之外，進一步賦予聯邦政府在中小學上權限。根據此項法案，聯邦教育部得以制定國家之教育目標、建立主要學科之通過標準，並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各州參與全面性的教育改革與提出「以學習標準為基礎的教育改革 (standards-based reform)

⁴⁵ 同註 43

方案」⁴⁶。

(五) 國家教學與美國未來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aching and American' s Future, 簡稱 NCTAF) 經過兩年廣泛的研究, 曾於 1996 年 9 月發表一份重要報告, 旨在探討美國學校教師人力的素質。這份《什麼最重要: 為美國未來而教》(What Matters Most: Teaching for American' SFuture) 的研究報告對於當前教育改革失敗的原因提出有力的說明, 那就是大多數的學校和教師不能提供新改革所需的教學品質, 不是因為他們不想這麼做, 而是因為他們不知道如何做, 以及他們的工作環境無法協助他們。該委員會也指出教育改革無法成功, 直接與教師素質有關, 其因素包括對教師未認真採行標準、教師培訓的缺陷、教師聘用草率、新進教師不當的輔導、缺乏專業發展機會及知識技能的獎勵等⁴⁷。

本報告書在對美國教育(尤其是師資素質部分)提出五項主要的建議: 包括嚴肅面對學生與師資的標準、重建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調整教師徵聘作業以覓得合格教師、獎勵教師專業知能, 及改變學校組織促成師生成功目標⁴⁸。

(六) 美國各社區學習中心所辦理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的內涵, 其內容包括閱讀能力、數學能力、藝術等課程, 以及科技在課後輔導課程的應用等, 根據 1998 年全美教育進步評鑑結果, 其中「卓越閱讀計畫」(The Reading Excellence Program) 包含四項活動: 課後指導、課後指導人員的專業成長活動、掃除家庭文盲計畫、協助從幼稚園過度到小學一年級有困難的學

⁴⁶張鈿富、葉兆祺、林友文等, 〈美國初等教育改革動向〉, 《教育資料集刊》, 第 33 輯, 頁 96, 頁 125-150。

⁴⁷ 同上註

⁴⁸ 同註 43

生。結果顯示，全美 38% 的 4 年級學生未能達到基本的閱讀能力（張明輝，民 89）。有效能之課後輔導計畫和有效能的提升閱讀能力計畫，需要和社區中之其他組織，如圖書館、青年團體、文化社團、軍事單位和宗教組織等，建立夥伴關係。特別是當家長參與及配合推動時，學校教學品質將可進一步提升。且在閱讀能力課後輔導計畫中，美國聯邦教育部所採取的其他配合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提升美國閱讀能力攻讀計畫」(America Reads Work-Study Program)：提供大學生及研究生擔任協助提升小學階段、學前階段學生的閱讀能力。
2. 「卓越閱讀計畫」(The Reading Excellence Program)：包含四項活動，課後指導、課後指導人員的專業成長活動、掃除家庭文盲計畫、協助從幼稚園過度到小學一年級有困難的學生。
3. 數學課後輔導計畫 (Mathematics in After-School rogram) 以不同的方法，強化學生的數學能力和了解能力，使學生經由多元豐富的活動，進一步探索數學，深入調查有趣的主題、完成實習計畫、運用電腦和其他科技工具，以協助他們學習有趣的數學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d)。
4. 藝術課程課後輔導計畫 (The Art and After-School Program)：有關音樂、戲劇、舞蹈與繪畫等不同領域之學習。

(七) 經由美國國會的協助，聯邦教育部於柯林頓總統任內，積極推動「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The 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 計畫，這項計畫是美國 Clinton 和 Gore 政府所進行的一項重要政策，試圖努力提供一處中小學學生放學後安全的學習場所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a；張明輝，民 89），且該項計畫的經費從 1998 年的 4000 萬美元提高至 1999 年的 2 億美元；從 Charles Stewart Mott 基金會所蒐集的資料顯示全美各中小學已有 93% 的學校實施學校本位的課後輔導計畫：1998 年全美 1601 個社區學習中心，一共提供 40 萬名中小學生的課後輔導機會，提供中小學生於放學後一個安全、免於暴力、藥物等威脅，並且有人監督之下的學習環境；於 2000 年時，更將經費增為 6 億美元，同時增加 3000 個社區學習中心，可服務 1600 萬名中小學生。2001 止，政府又投入了十億美元在此方案中，每年平均有多達 50 萬名孩子透過「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計畫提供的資金進行繼續教育⁴⁹。但在 2003 年，C.S. Mott 基金會所做的研究報告顯示，那些註冊 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的學童來說，學業成績沒有明顯的效果。因此布希總統對該研究結果的回應是提出將預算砍掉 4 億美元。國會則同意砍掉預算。同年 4 月間，C.S. Mott 基金會研究「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方案的最後一份報告出爐，確定了原先的發現，不過目前預算仍維持原來的水準⁵⁰。同時在美國 2000 年後的教育發展，包括 2001 年《不讓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2002 年《2002-2007 美國教育部策略計畫》(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02-2007)，以下將一一說明。

二、2002 年《不讓孩子落後法案》

2002 年 1 月 8 日，美國總統布希簽署名為《不讓孩子落後法案》的教育改革法案，目的在提高美國公立中小學教學品質，充分照顧每位學生，特別是教育需求殷切的貧窮及少數族

⁴⁹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輯刊》，第 36 輯，民 95，頁 121-152。

⁵⁰ 同註 11

裔學區，讓有不同背景，來自不同地方的學生們都能得到良好的教育⁵¹。《不讓孩子落後法案》主要旨在提高全國表現欠佳學校的學術成就。致力在 2013-2014 學學年前，讓每個學生都達到各州規定的優秀水準，同時並為了達到要求，中央在各州訂定出獎懲依據，要求各州必須達到法案標準與相關措施，每年並進行學童評估機制，根據州級評估，為家長和社區代表提供在校表現和各個學校水準。為了達到此目標，法案關注下列要點：

- 〔一〕制定州級標準、評估系統和責任制措施
- 〔二〕培養高度合格的教師、校長及其他教職員工
- 〔三〕對滿足或超過學術指標的學校給予獎勵
- 〔四〕鑑別落後於州級標準的學校
- 〔五〕對需要特殊幫助的學校進行投資，從而滿足《不讓孩子落後法案》要求
- 〔六〕家長和社區的參與
- 〔七〕家長的選擇以及輔助服務。

三、《2001 - 2005 美國教育部策略計畫》

美國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初，2001 年美國聯邦教育部發表了「2001—2005 美國教育部策略計畫」(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01—2005)。當時由於恐怖攻擊事件給美國帶來深遠且廣大的影響而調整了美國的教育發展的步調，美國聯邦教育部終止了《2001—2005 美國教育部策略計畫》並根據新的國際和國內形勢對進行重新修訂，於 2002 年發布《2002—2007 美國教育部策略計畫》(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02—2007)。該計畫提出為幫助各

⁵¹ 同上註

州建立健全的學校責任體制，聯邦教育部將提供相關技術援助，並出版教育之年度報告。對於三至八年級學生讀寫與數學能力評估之績效作為聯邦教育部對各州之教育補助依據，取得執行績效的各州給予獎勵，反之處罰。各州在 2006 年實現績效責任的比重達 100%。同時幫助家長選擇孩子適合的學校，聯邦教育部將同各州教育部門合作，提供轉學的機會。《2002—2007 美國教育部策略計畫》乃針對教育的兩項危機，一是閱讀能力的不足，一是公民意識缺乏，安全危機是美國面臨的最大危機，而學校安全佔有重要因素⁵²。同時因應此方案的運作，美國聯邦教育部將為少數民族學生及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服務，包括給家長更完整的訊息、更適切的助學貸款和就業訓練等等配套措施。

藉由上述三種課後輔導計畫，每位小學至高中的學生，均有學習藝術、音樂、戲劇的機會。同時提供不同學科及豐富多元的學習活動，給參與課後輔導課程的學生及家長。綜合上述，有關美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的內涵，可歸納出下列各項特色：

1. 歷年來針對中小學課後輔導所作之最大投資。
2. 建立公立學校與民間之合作夥伴關係。
3. 提供多元化的課後輔導課程以配合學生學習興趣。
4. 配合師資培訓提供實習機會。
5. 家長參與課後輔導計畫的規劃與實施。

美國教育界對於從事課後照顧相關的教學也提出下列建言（*Glewwe, P. & Kremer, M. 2005*），以避免落入一些補救教學的俗套，例如在針對補救教學在執行方向上，應避免「馬太

⁵² 同註 47

效應」，意指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也應避免受助學生產生習得無助 (*learning helpless*)，希望學生能透過良好的個別化學習經驗，藉由個人努力能看得到成效，成效將會得到鼓勵的方式，產生個人成就動機，藉以降低未來社會將付出的龐大成本，這也是無法衡量與預期的「社會成本」，其中包含了：早期 1 美元的投入，未來可以節省 7 美元 (Berk, 1996) 是故，長期而密集性的補救教學，是為了預防問題變得嚴重，許多專家學者 (Kennedy, Birman, & Demalina, 1986) 經由研究發現，介入絕佳的時機必須在國小三年級以前。許多研究也指出，閱讀補救教學從一年級開始做最有效；有一些學生必須提供持續性的支持 (Lockheed, M. E., 1993)。更有更多的研究建議，學習問題在小學以後進行補救是沒有成效的。(Filmer, D., 2004)，其中二、三年級提供補救教學達到普通般水準的機會分別是 82% 和 46%，但到了 5-7 年級，只有 10-15% 的機會。同時介入的時間一年以上到兩年，對於預防閱讀失敗和幫助低成就學生是必要的 (Lockheed, M. E., 1993)。

遺憾的是，學校環境、課程大多是為一般的學生設計的，因此，學習落後的學生若僅靠班級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往往無法得到應有的協助。對於新轉入學生及學習明顯落後之學生，目前部分學校會藉由家長資源，實施混齡的教學課程設計，使學生可以依照個人能力、速度學習，不受進度限制的慢慢學，並進行個別的指導⁵³。據研究資料得知⁵⁴，在美國對於課後照顧等補救教學列入常態性學校機制，學校校長會依照學生需要約聘人員、撥支經費來進行學生的補救學習，讓轉學或學習落

⁵³ 同註 37

⁵⁴ 同註 50

後學生能儘快的融入教室內學習。如果我們也列入常態性學校教育機制裡，就不會因學校領導人教育信念而有輕忽補救教學的事情發生，或是僅以平日安親班或假期以休閒的方式進行，如此一來，每當學生學習落後時，各校都有責任找人，或找專責機構規劃補救性的短期課程，來支持學生學習，真正做到保障每位孩童之受教權利。

第二節 芬蘭經驗

近幾年來，芬蘭的教育制度紛紛成為許多國家取經的對象。乃源於芬蘭蟬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全球最佳學校教育冠軍的芬蘭，且在多項國際學生評量（*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成績中均名列前茅。然而，芬蘭之所以耀眼於國際社會的原因，關鍵係在於「教育」的成功，由於長期重視教育投資，從而奠定國家總體發展躍進的紮實基礎。芬蘭把「受教育」當作人民的基本權利，且讓人民不會因家庭經濟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個人受教育的機會，這樣的平等式教育，使學生的素質較其他國家整齊⁵⁵。芬蘭的學校針對身心障礙、生病、成長延緩、情緒失調或其他類似原因的小孩給予免費或特別的補救教育，且每個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都要由學校提出一個經家長同意的個別教育計畫，2002年國中小學生中總共有約26%的小孩接受特別照顧，其中約77%是進行非全時的補救教育⁵⁶。

⁵⁵ 魏曼伊，〈芬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探究〉，《教育資料集刊》，第41輯，民98，頁233-252。

⁵⁶ 同上註

芬蘭的教改經驗更令世人側目，三十年長期目標明確的經營，連續兩年參加國際學生測試計畫都名列第一，並遠遠高過其他國家許多⁵⁷。在 1970 年之前，芬蘭仍採用能力分班制度，按學生考試成績優劣進行分班，但接著教育當局發現，分班決定了學童的未來，並認為芬蘭要在瞬息萬變的世界經濟體系中立足，就必須徹底檢討教育制度。國家教育委員會高級顧問李奧·柏金表示：「今天的社會以知識為基礎。國民必須有良好的教育程度，工作上才可與時並進。」到了 1980 年代，水準參差的學生開始同班上課，1994 年當局下放教育管理權，學校可自行決定教育方式⁵⁸。

另外以下是一項 2003 年的國際學生測試計畫（PISA），學生平均得分最高之國家和地區：

表 3-1: 2003 年的國際學生測試計畫（PISA）

閱讀能力		科學	
芬蘭	543	芬蘭	548
韓國	534	日本	548
加拿大	528	香港	539
澳洲	525	韓國	538
紐西蘭	522	澳洲	525
愛爾蘭	515	荷蘭	524
瑞典	514	捷克	523
荷蘭	513	紐西蘭	521
香港	510	加拿大	519
比利時	507	瑞士	513
備註：我國僅參加 2006 年之測試計畫。			

資料來源：OECD PISA 2003 <http://www.pisa.oecd.org>.

⁵⁷ 摘自於：讀者文摘 2005 年 10 月號「因材施教 芬蘭學校的榜樣，值得世人學習。」，頁 58。

⁵⁸ 張鈿富，〈PISA 表現 TOP5 國家優勢條件分析〉，立教育資料館委託研究案，民 98，頁 1-150。

國際間倡導以學習評量做為學生素質、教育品質確保的手段，同時各國莫不以 OECD/PISA 在 2000、2003 和 2006 年國際學生評量之調查結果為比較基礎，並藉由探討表現優異國家之優勢條件，以做為教育政策發展之參考。表 3-2 更整理出世界各國不同年度參與 PISA 的成效與表現排名。

同一個國家的名字經常在榜上不同科目 Top 10 見到，可推論一個國家教育政策的良窳經常是整體的，其影響是跨科目的。即使 2003 年新加入幾個國家，Top 10 國家的留榜率算是高的，也就是 2000 年擠進 Top 10 國家跟 2003 年繼續留在 TOP10 的比率甚高。依據上表或可推論這些國家受到獨特教育政策的影響。

芬蘭人把教育成功歸因於以下幾點：

- (一)、教師訓練有素：教育課程錄取率甚至高於醫學及法律系，所以社會地位崇高。
 - (二)、教師享有極大的自主權：教育當局完全信任教師。
 - (三)、例行考試已告取消：芬蘭的教育家認為，考試帶給學生不必要的時間壓力，對獨立思考的學生不公平。
 - (四)、學校教學生自我評估成績：從小就訓練學生自我評估，以培養學生對自己負責的觀念。
 - (五)、教師鼓勵學生獨立學習：要求學生自己蒐集資料，而不是從課本裡學習。
6. 學校氣氛輕鬆：學生有責任感、有尊嚴，他們是自願上學，而不是被逼的。
7. 學習遲緩者獲仔細輔導：由國家出錢為其補救教學，在各個國家和地區中，芬蘭學生學業最優者和最劣者差別最小。

因此我國教育部相關長官（高教、中教、體育、人事等單位主管）於民國 97 年率團赴芬蘭、丹麥做深度的教育考察之後，教育部次長吳財順表示（教育部，民 97），芬蘭中小學不同程度學生的學習機會、各校教育資源及家庭狀況都很均衡，因此孩子程度比較沒有落差，才能在世界性測驗拿高分。次長吳財順同時表示，芬蘭中小學平均每校 150 人，平均每班約 20 人，而且還分組教學，並由國家出錢為後段學生補救教學，讓每個學生學習機會均衡⁵⁹。芬蘭社會對教育具有積極態度，對於芬蘭而言，學習與教育在國家歷史中扮演重要資源角色（Sihvonon & Niemi, 2006）。由於國家重視教育，在芬蘭教師的工作得到社會的廣泛尊重和普遍認同。教師享有相當於國家公務員的工資待遇⁶⁰。

從芬蘭教改成功的教育實驗，可以發現教育乃百年大計，成功的教育政策不僅可提振國力，促進社會流動，更可以消彌社會上許多不公平、不正義，產生社會階層流動的現象。

第三節 英國經驗

英國政治實行的是兩黨政治，即保守黨和工黨，不同政黨意識型態深刻影響教育政策之發展。由於英國屬於教育政策相對集中於中央政府控制的國家，所以從二次大戰後至今已經實行了整套的教育改革政策。尤其英國在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後大力推行各項教育革新，足堪為我國教育處於改革十字路口之參照。政黨意識型態與主要的社會思潮影響英國教育之發

⁵⁹ 同註 55

⁶⁰ 同註 47

展，傳統上，保守黨（the Conservative）是中產階級或是資本家的代言人，以維護資本家和中產階級的利益為其主要任務，工黨（the Labour）則是勞工階級的代言人，以爭取勞工階級的福利和權益為其主要訴求。但是，隨著社會的進步，階級之間的界線和意識型態不再像過往那麼鮮明，尤其是新右派在 1970 年代興起，加上 1997 年 Tony Blair 出任英國首相之後提出的「第三條道路」（The Third Way），更使得英國各政黨的意識型態，尤其是階級意識型態，顯得更為模糊，教育政策不再是以政黨之意識型態為其首要考量，而是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其首要目標⁶¹。

在世界主要發達國家中，要數英國中央教育行政管理機關的變化最為頻繁了，20 世紀初建立國家教育委員會，1944 年成立教育部，1964 年教育部改為教育與科學部，1992 年又由教育與科學部恢復為教育部。變化最大的是 1995 年 6 月，英國政府宣布將教育部和就業部合併，成立教育與就業部，原來就業部的就業服務、職業培訓及資格認證、企業教育職能等，被轉到新的教育與就業部，其他職能分別劃歸相關部門。2001 年 6 月工黨贏得大選連任後，即將教育與就業部改組為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⁶²。

有關英國教育發展計畫的形式而言，有採取「綠皮書」

⁶¹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輯刊》，第 36 輯，民 95，頁 121-152。

⁶²翟海魂，〈有感於英國教育部改名－擷取自職教論壇，10〉，<http://scholar.ilib.cn/Abstract.aspx?A=zjlt200410001>，民 95 年 11 月 11 日。

(Green Paper)、「白皮書」(White Paper)、「法案」(Act)或「策略書」(Strategic Paper)等各種形式。自1988年《教育改革法》(Education Reform Act)為英國帶來教育政策的巨大改變，脫離了英國教育傳統的「演進式」發展，走向「革命式」的形態，中央以集權的方式來主導教育政策也愈來愈明顯，因為自法案通過之後中央以落實教育法案為理由來進行其權力的擴大⁶³。《教育改革法》的主要內容包括教育市場化機制、國家化制式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設立城市技術中學(City Technology Colleges)、家長自由選擇及學校開放入學等⁶⁴，以下將逐條列陳述。

一、《更高標準與更好的學校：給家長與學生更多的選擇》教育白皮書

2005年10月英國Dfes出版這份最新的教育白皮書《更高標準與更好的學校：給家長與學生更多的選擇》，白皮書的目的是改變英國的學校系統，讓每個孩子接受最好的教育，不受背景和居住地影響。回顧1997年Tony Blair出任英國首相時，有三分之一的孩子在小學畢業階段英語和數學沒有達到應有的基礎，而2005年已有四分之三孩子的數學和更多孩子的英語已達到水準；在中學也有實質上改進。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標準必須一直提升，好還要更好；尤其學校之間的成就差距太大，並且孩子的教育成就仍然與父母的社經背景強烈相關，造成社會流動的關鍵障礙。

白皮書闡述教育必須符合孩子與家長選擇的需求，更展現

⁶³ 同註61

⁶⁴ 張鈿富、吳慧子、吳舒靜、謝雅惠、吳美清、周文菁等，〈PISA表現TOP5國家優勢條件分析〉，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研究案，民98，頁1-150。

學校系統的彈性與自由，保證學校實施卓越的教育，每個孩子都能發揮潛能。其重點在於改變學校體制的性質，設立所謂的信託學校（Trust schools），及增加學校的自主權（包括設立自己的入學標準），重點如下（DfES, 2005）：

（一）發展新的學校體系

在這個新的體系中，學校將得以持續改善與自行營運，因為改變的動力來自於學校與家長本身：

- 1.每個學校都將轉型為「信託」性質（trust），擁有自我管理的權力，學校可以自由的與所有相關機構（包括企業與慈善機構等）發展合作關係，拓展新的學校精神並提升教育標準。
- 2.「學院」（academies）仍然是政策的核心，傳統以來低成就表現的學校與區域都是成立「學院」的優先區域。
- 3.私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輕易的融入新的教育體系。
- 4.全國的學校委員會將主動變化，建立相稱的學校和新合夥人關係，促進選擇、入學管道和多元的利益，並且對父母選擇權失能之處採取改善行動。

這些措施將使得原有的公立學校，成為獨立且免費（non-fee）的系統。在此系統內，學校能決定是否成為自我管理的信託學校，申請改制的過程沒有不必要的官僚干預。

（二）增加選擇與全民入學

在這個日益分化的教育體制中，政府會確保每個人都能有足夠的選擇機會，而不是有錢人才能有選擇的機會。選擇的關鍵在於提供更好的學校與入學機會，這個目標的達成有賴於：

- 1.學童進入中小學時，提供充分的資訊給所有家長，以及專業

的顧問協助貧困家長進行選擇。

2.提供貧困學童免費學校公車，接送他們到半徑 6 英里範圍內的學校。

3.協助學校採用「分組化」(banding)的入學政策，空出一部分的名額給非傳統學區內的學童。有些專業學校和學院已經成功的採行這個方案。

(三) 家長與學童全面加入改善標準的行列

家長的參與不應該僅止於學校的選擇而已，更應該擴及到孩子教育的全程。教育單位從學生個體的資料獲得許多益處，他們使老師在與家長合作的情況下，知道學生進步的幅度與評估改善空間。即使是家長也要能夠接觸到學生個人的學習情況的資訊，以便與教師合作，發揮孩子所有的潛力。政府將確保：

1.家長定期收到報告，瞭解孩子的學習狀況，並且有機會與老師討論小孩的進度。

2.家長得以透過「家長委員會」(Parent Councils)，影響有關下列議題：學校餐點、制服與紀律問題。

3.家長會有更好的地區性申訴流程，以及教育標準署所提供的全國申訴服務；

4.家長對學區內的學校有更多且明確的資訊。

5.家長可以設立新的學校。

(四) 適性化的個人教育

我們已經瞭解年輕人獲取知識與技能的方式是不同的，加上學校的學習資源增加，這讓教師有機會針對每一位學童的需求，準備不同的課程內涵和輔助。所以教育單位將會：

1.針對低學習成就的學童，進行一對一的英語和數學教學，以便讓他們趕上其他學生的進度。

- 2.提供更多延伸的課程與機會給有天份的學生。
- 3.有「延長學校」(extended schools)在課餘時間，提供更多的活動讓學生參與。
- 4.有更多的分組活動(依照學科能力)。
- 5.有一個全國訓練計畫，讓每個學校配備一位專業人員，來協助發展適性化的課程。

(五) 引進強硬的措施來處置低成就學校

從過去處理低成就學校的經驗顯示，有些學校需要特別的措施，來協助他們改善，所以政府將引進更嚴苛的規則來處置這些表現不佳的學校：

1. 需要「特殊處置」(special measures)的學校，將會改善的更快，且若在一年內沒有改善者，將會被迫關閉並由其他學校(如：學院)來代替。從教育標準署收到「通知」改善者，限時一年內改善，否則將被列入「特殊處置」。
2. 家長有權力要求教育標準署採取行動或是設立新型學校，若是有強烈的需求或對現有的選擇有所不滿，地方教育局將必須回應他們的需求。

(六) 最佳的紀律讓教師得以教導學生學習

許多學校面臨嚴重的紀律問題，因為他們對問題行為缺乏一致性的處理方式，特別是輕微的課堂中斷，這會使得教學和學習造成困擾。有些家長並未認真的負起責任，甚至還質疑老師管教其小孩的權力。雖然出席率已有明顯改善，但是逃課的情形還是相當多。政府將推動下列措施來改善上述問題：

1. 引進立法，讓老師管教學生有明確的法源依據，每個學校有清楚的訓導規則與懲處。
2. 擴大家庭管教的範圍與責任，學校可以藉此要求家長為其子女在學校的違規行為負責。

3.若學生被停學（因為惡劣的行為），將要求家長在前五天確實督促子女做家庭作業，且這些學生若在上課時間被發現在外遊蕩，家長將會被罰款。

4.期待校長能夠善用下放的權力，提供超過五天的停學處置措施，並堅持所有的停學處分都能妥善的紀錄。

（七）地方教育局的新角色：要支撐上述的改革，地方教育局的角色需要從「供給者」（provider）轉換成「委託者」（commissioner）

1. 地方教育局對學童與年輕人有廣泛的責任，他們將轉型成為「委託」（commission）而非「提供」（provide）教育。他們新的角色是促進選擇、多元、公平入學，以及學校的交通問題，另外對失敗與低成就的學校有明快的處置。

2. 家長有需求的地方就得以設立新學校。

地方教育局和地區的「學習與技能委員會」能夠更密切合作，確保 14-19 歲的學生有真正的選擇權和高品質的教育。

二、《教育與審視法》

在2005 年秋《更高標準與更好的學校》教育白皮書之後，2006年11月8日接著公布《教育與審視法》（The 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Act 2006），對白皮書提供更具法律效力的支援，另外也有包括在原先白皮書內的一些額外措施。此法案中的一些主要規定包括：

（一）信託學校：法案的規定將使全部學校得與外部合夥人成立信託學校，如果學校選擇同意，外部合夥人也能任命為董事會（Governing Body）中的多數。信託學校是可以：

1.擁有他們自己的資產。

2.僱用他們自己的教職員。

3.自己設定入學方式。

4.能申請另外的彈性。

(二)地方教育當局將呈現一個新的戰略性角色：

1.促進選擇、多元、高標準和激發每個孩子的潛能。

2.對父母關心地方學校的品質作出回應的一項職責。

3.成為學校組織決策者。

4.保證年輕人在他們的餘暇時間從事刺激活動的責任。

5.委託學校促進夥伴 (School Improvement Partners) 維持學校運作。

6.為年輕人提供積極的活動。

(三)公平的入學途徑：法案將緊縮入學架構，保證所有人的公平入學機會

1.重申以能力做新選擇的禁令。

2.提出面試的禁令。

3.加強入學法規的地位。

4.為入學論壇帶來新力量。

5.擴大地方當局的職責，為貧困家庭提供免費交通運輸之服務。

英國自 2005 年公布的《更高標準與更好的學校：給家長與學生更多的選擇》教育白皮書，目的在讓每一個孩子接受最好的教育，不受背景和居住地影響，每個孩子都能發揮潛能，影響也相當深遠。同實在英國未來在教育上我們發現，其趨勢包括：建構新的學校體系、增加家長選擇權、家長與學童全面加入改善標準的行列、積極處置低成就學校、讓校長及教師有具體的法源處理學生的紀律問題、地方教育局的從「供給者」轉換成「委託者」角色等等創新作法；特別是學校得與外部合

夥人成立信託學校，信託學校是可以擁有自己的資產、人事聘用權、設定入學方式等彈性，且為了確保家長在學校運作中的參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是由那些目前小孩正在此間學校就讀的家長來擔任。同時設立信託學校的目標是希望給學校更多獨立創新的自由。

第四節 南韓經驗

韓國的教育改革自 1995 年 5 月 31 日開始⁶⁵，為了改善當時韓國的教育環境，韓國政府投注了很大的時間和經費，在過去的 11 年間，不斷的努力促進教育改革，並接受知識資訊化，在小學基礎教育上，韓國政府提倡全國兒童的完全入學、完全免費教育，韓國總統也曾公開承諾要成為「教育總統」⁶⁶，從南韓政府開始積極注重初、中等教育的發展品質後，即在 2004 年中學校完成無償義務教育制度，且近幾年則在國際學業成就的比較評量中，維持了高水準的表現。且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實施的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評價中，獲得相當不錯的好成績。

然近年來南韓學生在 PISA 2000 年之學生表現，在「閱讀」、「數學」及「自然科學」三方面的學科能力，皆優於經

⁶⁵ 1995 年金泳三政府揭示 5.31 教育改革白皮書，其內容反應對於未來社會教育方針和世界化的時代要求。5.31 教育改革方案可說是韓國教育史的轉換點，迄今該改革的實施已經滿 11 年，5.31 教育改革案注入新自由主義的教育內容和方向，成為教育改革的基幹，該政策現在已經到了制度化或示範實施的階段（資料摘自：朴福仙，民 96：3）。

⁶⁶ 朴福仙，〈韓國小學的改革現況與政策發展〉，《教育資料集刊》，第 33 輯，民 96，頁 25-45。

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的平均數，其學生整體學科能力平衡、穩定能力，顯見南韓政府在教育改革政策上的成效與決心。南韓教育課程強調探究和實驗，訂定教育課程標準，似乎奠定韓國教科書方向，而且並未受開放不同版本教科書的影響。此外在學生社經地位上，韓國並沒有很大的差異，教育環境大致是公平的⁶⁷。此外研究中也發現，南韓的學生對其學習效果、閱讀能力、數學能力的信心是較低的，但事實上他們的表現卻是優異的，教材的難易可能影響學習信心，換言之，韓國的教育內容可能較其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難許多。在學校特性上，學生對紀律管教是採較贊同的態度，此外相較於其他國家，學校公共建設品質被認為差，但教師並不足額。另外在學校自主性上，韓國學校對學生紀律、教科書使用、學生評量和課程內容幾乎完全掌控，而對教師的薪資則學校較不干涉。

「參與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實現教育改革與知識文化強國」作為目標，而 5.31 改革案中最大的重點在於探討中、小學教育的自律、學校群體組織方案和學校課程改訂案等，以下說明其現況與問題⁶⁸。

一、通過提高學校教育效能，恢復對公共教育的信賴

金泳三政府的教育改革，1995 年下半年期全國成立了 355 所示範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管理委員制度的引進，落實學校單位責任經營制，加強學校的自主性任務，積極反應學生和家長，及社區的要求。同時於初、中等教育階段堅持維護高中平

⁶⁷ 同註 64

⁶⁸ 教育人力資源部，韓國教育開發院，《教育白書》。首爾市：教育人力資源部，民 95。

准化基本政策、強化學校教育的優勢，致力於恢復國民對公共教育的信賴，2004 年開始推進擴大特性化高中、運營自立型私立高中、開辦開放性自律學校、利用「e-learning」（E 化學習）的教授學習支援以及擴大水準別移動授課、引入先修制度（advanced program, AP）、強化英才教育等綜合對策，實質性地擴大學校選擇權。接著實施教師評價制度校長招聘制等以能力為中心的教師人事制度，強化教師的專業性；並利用民間資本，改善教育設施，造成舒適的教育環境，以促進教育正常化。

韓國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建立，對學校教育提出意見，降低政府的權威，提高教育的自主性和創意力和效率性。從其目的來看，此與美國、英國、德國設置學校管理委員會一脈相通。學校群體教育以社會的基本組織為目的。學校管理者、教師、學生和家長對學校教育均有信心，委員間對於學校群體共同實行教育議事及相互幫助，開發獨特的社會關係和友情，然而教育部的招聘招募制，對都會地區較為有利，偏遠地區的教育期待確有比其他地區高，是故相對教育聘用制度也需再考量。

二、縮小教育差距、追求社會統合

「參與政府」更加積極地推進並承接不同當權政府已啟動的縮小教育差距的工作。1998 年度從構築社會安全網的角度啟動的對失業者子女學費支援工作，從 2000 年開始轉換為對低收入子女學費支援工作。2003 年開始對低收入地區兒童優先提供教育、文化、福祉服務的教育投資支援工作。2005 年，這項工作已經擴大到全國 15 個大城市的區域。教育部特別宣布 2006 年為「縮小教育差距元年」，致力於在韓國斷絕「傳代貧窮的惡性循環圈」，讓所有國民不落伍，把「敗者復

活」成為可能的落後地區和低收入階層及社會邊緣階層的教育安全網的建設。其一通過縮小教育差距推進社會和諧和共同發展政策措施可分為：

- (一) 在體制上，對有教育差距的地方和低收入者給與支援。
- (二) 擴大弱勢群體的教育福祉。
- (三) 完善持續推進教育差距事業的體制。

三、保障弱勢群體的學習權

對初級及中級教育階段的「課後學校」，南韓政府提供一個科日以上的免費授課優惠卷等措施，致力於減少由於私人教育引起的教育差距（課後學校革新），同時引進並無償提供針對低收入子女的教育券(voucher)制度，對獎學金支援方面也實行優先政策，還有對逃出北韓的「新居民」提供多樣化的教育機會，以擴大對弱勢階層的教育福祉等等。

經濟的貧困牽涉到家長對子女的不關心和經濟支援的不足，成為學生學習準備程度和學習欲望的低下及成績不好的因素。南韓政府為了解決這種問題，把首爾和釜山的低收入密集地區選定為教育福祉投資優先地區。同時在 2005 年指定增加到 7 個地區，2006 年指定新增加全國 15 個地區，最後更擴大到全國中小城市共 30 個地區⁶⁹。且為了改善農村、山村、漁村弱勢地區的教育條件，南韓政府自 2002 年起制定「農漁村教育綜合發展方案」，以郡為單位推進建立規模適當的學校事業，2004 年制定了「『參與政府』教育福祉綜合計畫」和「農漁村教育條件改善計畫」，同期間更為了縮小城鄉資訊差距，提出低收入戶子女「視聽教育廣播講課支援對策」，支援

⁶⁹ 同註 64

窮鄉僻壤地區低收入學生，還加大對低收入家庭未滿 5 歲兒童進行無償教育及滿 3、4 歲兒童教育的差等支援，致力於減少教育差距。

第五節 日本經驗

依據日本《兒童福利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學童保育的對象兒童為，監護人因工作等原因白天不在家的就讀小學未滿十歲之兒童。但若是部分十歲以上有需求的兒童也不會拒絕，所謂之「其他需要健全培育養成方面之指導的兒童亦得加入」係指：（1）包含一部份超過 10 歲的課後兒童。（2）盲、聾、養護學校小學部 1-3 年級的課後兒童。日本當局照顧孩童是為了代替就業父母無法照顧的時間，因此時間不僅限於平常放學時間，也包含寒暑假、校慶等等休假日；課後照顧的地點可利用現有兒童福利設施，如兒童中心、學校多餘的教室或社區活動中心等⁷⁰。

日本目前的經濟和科技之所以能躋身於世界先進國家之列，在於全民教育的普遍推行，以及教育與學術研究機構的充分配合。張鈿富等人⁷¹於研究中指出，同樣屬於世界強國的日本，自 1956 年起開始，對全國小學六年級、中學二年級進行連續長達 11 年之久的學力調查，後因教職員誤解為其目的在各校間進行比較，進行所謂的聯合反對運動，導致該學力調查被迫停止實施。爾後，有感於學力不斷下滑低落、教育環境惡化，於 1981~1983

⁷⁰魏意芳，〈日本學童保育制度之研究：對我國課後托育的啟示〉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民 92。

⁷¹張鈿富、吳慧子、吳舒靜、謝雅惠、吳美清、周文菁等，〈PISA 表現 TOP5 國家優勢條件分析〉，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研究案，民 98，頁 1-150。

年重新進行學力調查，之後又於 1990~1992 年再度實施，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並積極規劃 1998 年起連續 5 年的實施計畫。同時，TIMSS 也指出亞洲文化的學生，用功讀書是唯一的重責大任，較少耗時於運動、休閒娛樂及打工，尤其是日本學生，下課花很多時間到補習班做功課與補習。日本的教育正朝著自由化與國際化方向邁進，而教育改革及擴大國際交流等政策，更甚獲國際間之重視。因此，本文以日本的教育發展為探討對象，蒐集和分析日本相關的教育發展資訊，以做為臺灣教育發展的比較與參考。

日本經濟是當今世界的第二大市場經濟，2002 年日本國內生產總值（GDP）創下 532.96 萬億日元的歷史新高。2001 年的平均國民收入為 24,038 美元，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中名列第五。然而，日本在九〇年代初期受到「泡沫經濟」崩潰的影響，GDP 的增長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儘管曾有幾次小幅增長，但持續的經濟復甦尚待時日。1947 年 3 月，日本政府為奠定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教育基礎而制定了日本「教育基本法」。制定該基本法的目的是希望借助教育的力量，實現憲法提出的「建設民主文化國家、為世界和平及人類幸福貢獻力量」的理想。事實證明，在教育基本法的基礎上所建立的學校教育制度及其他各項教育制度，廣泛地提升了日本國民教育的水平，並且成為日本教育發展的原動力⁷²。

日本自教育基本法制定之後半個世紀以來，日本社會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這種趨勢今後也不會減弱。儘管日本政府在改革中

⁷²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第 36 輯，民 96，頁 121-152。

嘗試了各種努力，但日本教育仍然存在著許多急待解決的問題，甚至面臨著危機。譬如，現在的青少年很難樹立理想和目標，其自我規範意識、道德觀念和自律意識日趨淡薄；中、小學校中仍然存在著欺負弱小同學、逃學、中途輟學及班級秩序混亂等嚴重問題；更令人擔憂的是青少年惡性犯罪案件仍然呈上升趨勢。而家庭和社區團體還不能充分發揮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的教育作用，青少年難以透過與他人的交流和各種親身體驗活動培養在群體中相互關愛和感激的情懷，從而難以建立廣泛的人際關係。從初、中等學校到高等學校，學生的學習積極性都呈現日益下降的趨勢。而在初、中等教育階段，培養「紮實的學習能力」，即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學習積極性、思考能力、判斷能力及表現能力等方面，則顯得更為重要。

為了擺脫現在所面臨的困境，實現符合新時代的教育目標，政府要在繼續推動改革過程的同時，以嶄新的視野對教育溯本求源，在重視實現教育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教育理念的基礎上，力求靈活應變，以培養出具有開拓日本和人類未來之路的人才為目標，進一步明確今後的教育理念，進而推動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以及社會教育等各個領域的根本改革。每個國民更應自覺到身為國家一員和國際社會一員的責任，在主動參與教育改革的同時，推動社會整體的變革，力爭實現新時代的教育理念。研究者整理出日本三大教育理念優勢，可供我國作為參考。

一、實現教育機會的均等—應繼續規定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實施獎學金制度：

依照憲法所規定日本國民受教育的權利，根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教育機會均等的思想是作為實現普及教育而規定

的，這是為保證「尊重個人的價值」而不可缺少的重要原則。應當在避免陷入極端的平均主義或過分一視同仁的同時，繼續實行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下的獎學金制度。依照日本憲法和日本教育基本法的精神，在整合教育時，對特別需要幫助的殘疾兒童，應根據情況為其提供特殊的教育服務。同時依據「21世紀教育新生計畫」（文部科學省）撥款11億日圓的預算，資助弱勢兒童課後、週末活動⁷³。

二、共同教學模式—重視家庭教育，促進學校、家庭及社區三者聯合的教育：

應該了解到家庭是教育的原點，是一切教育的出發點。在充分認識家庭教育重要性的同時，學校、家庭及社區三者要緊密配合做好孩子的教育工作。在實現課後照顧教育目的上，仍期待學校在教育中能發揮中心作用，特別是在今後的學校中，透過掌握良好的基礎知識，打下終身學習的基礎，並透過學校的共同生活，把社會性融於學校教育中。

三、充分就學—繼續規定義務教育年限為9年義務教育期間不收學費：

各國辦理義務教育皆是作為現代國家基本的教育制度，並依照憲法而設立的制度，也是基於普通教育是為民主國家成立的必要條件而由國家和社會所要求訂定的，同時還是國家用來監督父母應對子女所盡的教育義務而設立的制度。在日本為了扶持弱勢家庭照顧政策與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義務教育，根據日本憲法，國家和地方組織需擔負並提供良好教育的責任，且規定義務教育的

⁷³林明煌，〈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與其內容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第41輯，民98，頁25-45。

年限為 9 年，國立和公立學校皆不收學費，使弱勢家庭及偏遠地區兒童及少年有充分就學的機會。

表 3-3:各國課後教育政策與制度之比較分析

類別	美國	芬蘭	英國	南韓	日本	台灣
社會問題	學生學力不強、兒少犯罪暴行增高	雙薪家庭、社會邊緣學生	婦女就業、托育，費高、機構不足	偏遠與農村地區家庭照顧，都會地區因家長無法工作學生容易在課後時間誤交損友	家庭育兒負擔重，導致「少子化」人口現象	家庭育兒負擔重都會地區因家長無法工作學生容易在課後時間閒逛
政府重要政策	聯邦教育部規劃方案、撥款推動方案	兒童照顧為國家的責任	教育部擬定標準規劃多元托育型態、撥款補助	訂定相關政策縮短城鄉差距，政府補貼經費辦理	將「兒童課後托育」納入兒童福利法及社會福利事業法中	減輕家長負擔，彌補學習落差，將「兒童課後托育」納入兒童福利法及社會福利事業法中
地方政府責任	協助各州自行開辦或申請聯邦經費	依中央規定開辦並以多元化方案為特色	建立管理托育機構服務機制與運作品質	依中央規定實施以郡為單位並依所轄學校辦理	區村里負擔主要照顧責任，並建立跨地區聯繫網絡	依中央規定開辦並以多元化方案為特色
定位功能	促進社區家庭功能之健全，提升學生能力並預防犯罪	社會教育機構、補充教育	補充家庭教育功能之不足	教室中課業輔導型態	提供父母無法照顧學童課後遊戲及生活領域	社會教育機構、補充教育
照顧對象	有需要的學生，甚至到高中暨大學階段	有需要的學生	有需要的學生	有需要的學生	家長提出需求與學校老師認為有需要的學生	弱勢家庭及學習有落差的學生
供給者	社區學校、民間慈善團體	社教中心、學校	公立學校、民間組織	郡辦公處、民間企業、民間社團	區里辦公室並結合民間團體與企業	社區學校、民間慈善團體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轉自范信賢、陳美如〈放學後的生活：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學習質量之研究〉（第一年報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3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彙編（一）》，民 94。

綜而言之，從美國、英國、芬蘭、南韓、日本等先進國家對弱勢兒童課後照顧問題，都是經過長期不斷改革演變，以整體國民接受教育為優先考量，另外對於弱勢兒童課後照顧也特別提出各種解決方案，投入大量金額，以符合照顧每一位弱勢兒童教育權利。我國對於弱勢兒童課後照顧也不逾餘力，投入大量金額，也提出各項措施，惟沒有設計一套完整教育政策，亦沒有跨部會單位整合資源，其中不少是疊床架屋，浪費社會資源。例如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區計畫及攜手計畫-課後輔導等計畫，係依照各校所提報人數而補助經費。而內政社福單位對於弱勢兒童課後照顧係依照社福機構所提出課後照顧等計畫而補助，社福機構大部分由企業捐助，因很多弱勢家庭兒童下課後，便到附近社福團體去寫功課，還有社工員輔導及愛心志工媽媽陪讀，由於金融海嘯，社福單位收入減少，相對弱勢兒童亦受影響。故建請主管機關應吸取先進國家之課後輔導政策，設計一套適合我國的教育課後政策。

現今知識社會時代，各國為了培養時代需要的人才，持續地推進教育改革。經由上述各先進國家的例子可看出，該國對於學生學習成就的重視程度，似乎促使教育的永無止盡的教育改革方案，因為筆者深信「人才即國力」，沒有好的教育國家未來就沒有優秀的人才。

第四章 我國辦理攜手計畫之政策分析

本章就教育部近年來執行攜手計畫方案之現況，對學習弱勢學童的學習輔助與補救教學相關重要政策及方案一一說明，期能藉由瞭解台中市實施過程的背景脈絡，呈現我國攜手計畫源起與環境結構面互動之整體脈絡。其中分為三節加以說明，一為攜手計畫方案的緣起與歷史脈絡；二為我國執行規劃以及實務操作層面與相關內容；三為藉由本研究過程取向政策分析，闡述台中市辦理攜手計畫的概念意涵。

第一節 攜手計畫方案緣起與歷史脈絡

當世界上許多國家的國民就學率，都達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時，教育的普及率已不再是教育現代化程度的指標，取而代之的是對特殊教育發展、對弱勢族群的關懷。教育的發展，應該具有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協助較低社會階層的人，獲得均等的教育機會，然後憑著個人的努力與貢獻，力爭上游。然隨著教育結構的擴展（我國預計實施十二年國教），臺灣地區不同社會階層或家庭背景的人，受教機會均有增加，然在教育擴展初期，獲益者大半都是較高階層的子弟；出身較低社會階層者，其受教機會通常是在教育擴展後期，才有明顯的增長。

茲就教育部近年來對學習弱勢學童的學習輔助與補救教學相關重要政策及方案一一說明如下，期能更瞭解本方案政策實施過程的背景脈絡。

壹、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

在教育改革的聲浪中，「因材施教」的理念被再度提出來，不同以往的是，現今訴求重點的是：「把每一位學生帶上來」。教育部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即鼓勵國中於學期中試辦「補救教學」，八十七學年度起另於寒暑假辦理「潛能開發班」，希望藉學校的補償教育措施改善學生的學業及行為表現。復於87年8月7日，將上述兩種班別統整規劃修訂為「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其實施的主要目的有四：

- (一)針對學習適應困難及學習動機不足學生，予以適當輔導。
- (二)提升國中學生基本學科能力，與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
- (三)協助生活適應困難學生，配合學生性向興趣，開發學習潛能。
- (四)設計合適教育內容，提供學習成就機會，引導適性發展，預防學生中輟。

此外，也將「補救教學」名稱改為「潛能開發」，以避免對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貼上能力差的標記。並規定自該學年度起，分別於學年期間、寒暑假期間辦理「學習適應困難班」和「生活適應困難班」，前者之重點即為實施學科補救教學⁷⁴。另外，在該實施要點中明確地提及，國民教育就性質而言，係屬基礎性的教育；就對象而言，係屬全民性的教育。因屬基礎性的教育，其教育的目標，就必須奠定學生的基本能力。為此，國中常態編班方案推行之同時，各班老師除加強學生輔導外，實有必要對國中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其基本能力，發揮每個學生之潛能；因屬全民性教育，其教育的一切作為，就必須符合所有學生的需求，尤其是少數適應困難之學生。

⁷⁴張新仁，《教學原理與策略》。台北：五南出版社，民88。

貳、教育優先區計畫

形成攜手計畫概念仍追溯於教育部早在民國 84 年開始實施的課後學習政策，也就是從「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的「課後學習輔導」開始。當時，政府推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以期解決國民中小學長期累積的教育問題。但是我國教育經費的補助方式，長期都是以各縣市學校數、學生數、教職員工數之比例加以分配，以求達到公平、均等的原則。但在各地區仍存著一些特殊問題，例如「師資供需不均衡、城鄉教育條件差距仍大、原住民教育水準低落、偏遠或離島學校教育設施不足等等」⁷⁵。教育部(民 94)也指出，長久以來，或由於地理環境的殊異，或由於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以致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相對弱勢群體，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佔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來，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此種經費補助方式顯然仍有所不足。無形中，一些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

⁷⁵ 林麗月，〈台東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現況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台東縣，民 91。

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文化資源不足地區的學校，無法獲得解決特殊問題所需的資源，致使他們的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同時參照英、法等國做法，對教育環境特別困難、資源特別貧乏的地區，開始規畫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訂有一定的補助指標，學校必須符合補助指標才能申請跟指標相對應的補助項目，其間已針對計畫之指標及補助項目，作多次的檢討與修正，但教育優先區補助之對象不外乎是原住民及低收入戶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或單（寄）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從以上的文獻分析中可以發現，因此，教育部在「教育優先區計畫」中強調將朝著五個目標來發展：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2.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3. 提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4. 提供弱勢地區多元化教育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5. 促進地區國民教育之均衡發展，提昇教育文化水準與人力素質。

鑒於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學生，在身心發展及行為表現上，均有個別差異的存在，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發表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明確提出「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位學生」的建議。期望今後的教育改革，能夠兼顧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理想，由確認學生的主體性及保障其學習權入手，改革課程與教學，推展多元文化教育，俾以因

勢利導每位學生，助其發揮潛能，不讓學校之內再有未受充分照顧的相對弱勢者。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乃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我國受到世界趨勢的衝擊，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相對弱勢族群學生，學習弱勢的教育問題益形嚴重。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期能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⁷⁶。

參、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

為有效協助學習低成就的學生，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廢止《教育部縮短城鄉學習落差補助要點》，而為了秉持「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以及針對不同特性的學生給予不同待遇（unequal treatment of unequal）的「垂直公平」精神實踐（Halsy, 1972; Odden& Picus, 1992），以延續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另行訂定《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詳見附錄一），教育部訂定該要點之目的主要有四：

- （一）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 （二）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四）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

⁷⁶九十二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心議題壹結論暨建議事項。

案。而在行動策略方面，地方政府層級必須達成以下五項成效：

- (一) 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升教學效能。
- (二) 自編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經費。
- (三) 發展補救教學課程及教材。
- (四) 實施各項基本能力檢測。
- (五) 檢核各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執行成效。

另外有關學校層級也要求需要做到以下五項指標：

- (一)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二) 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 (三) 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 (四) 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 (五) 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同時為了落實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皆訂定辦理學習弱勢學生輔導之執行策略：

- (一) 課後學習輔導應以目標學生為主，並在學期中辦理為原則。若確實有需求得以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國中為主但須檢附計畫並核准）。不得利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 (二) 學習輔導如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混合年級編班。
- (三) 課後學習輔導以補救教學為主，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動重疊。
- (四) 補助依編（設）班之班級補助經費，若將目標學生融入原有班級上課實施課後輔導時，學校得因應實際須需要依據現行會計審計法規定統籌支用教師鐘點費以對特殊需求之目標學生實施

個別輔導或補救教學。

初期以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提出申請，依照上述執行策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核准之後依照標的學生數核予一定之班數與經費，由校內教師針對學生需要實施補救教學，而通常實施課後學習輔導的時間是在學生放學後，教授之內容以課業學習輔導為主，也開始了「攜手計畫」的雛形。民國 94 年才推出的「攜手計畫」也發揮了上述兩計畫的彌補作用，讓一些無法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的學校，可以申請加入了課後學習輔導的行列，所以，現階段台中市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課後學習的學校共有 30 所，以公立學校而言參與率幾乎達百分之百。雖然「教育優先區計畫」所辦理的課後學習與「攜手計畫」的課後學習在屬性上是一致的，而且辦理學校非常廣泛，然因本研究著力於台中市辦理攜手計畫涵蓋之範圍。綜上所述，可以了解到，「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乃是積極協助學習低成就的學生的具體做法，有助於學生重拾學習信心，進而縮短學習落差，以彰顯教育公義與關懷弱勢的實質價值。政府推行「攜手計畫」乃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不僅要讓每一位受教學童享有均等的受教品質，更希望透過教育的涵養與輔導，使其擁有適性、適才、適所的潛能發展，這不僅是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更是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的具體展現。

由於教育部相當重視課後學習，並積極推動各種不同的學習方案，各縣市也能體會到課後學習對學生的裨益，不但每年度申請的經費與辦理的學校家數都有所成長，同時年度各校辦理之成果展也相當具有規模，從而得知全省皆積極配合教育部各種課後學習方案的實施。現階段台中市學校在課後學習辦理現況方面，

是以教育部專案補助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及「攜手計畫」的課後學習輔導為主，學生自行繳費由學校辦理的課後照顧僅屬於少數。鑑於愈來愈多的實證研究發現⁷⁷，學習低成就的學生除有其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造成外，學校教育如不能及時施予補救教學機制，亦是造成其對學習長期失去信心與持續低落的主要原因。因此，要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把每一位孩子帶上來，有計畫且適時進行補救教學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

我國課後方案隨著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社會需求及精神。民國七〇年代起，國家經濟起飛，隨著社會階層中婦女就業人口的增加，以及核心家庭數的增多，父母親在外工作而家庭中年幼學童放學後無人照顧現象，我們開始有了「鑰匙兒童」這樣的名詞。依據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規定，我國中央及省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縮短城鄉差距，過去均曾推動過若干以硬體為主的補助計畫。為進一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教育部復自民國 84 年度起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改以教育軟體措施優先、硬體建築為輔之原則，針對文化或教育資源貧乏地區，提供較多的資源，以改善其教育環境，進而提升學生之受教品質。目前各該類地區之學校，只要符合下頁表 4-1 補助指標之任何一項，即可就標有記號（以『★』號代表）之對應補助項目，申請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

⁷⁷ 馮燕，〈各國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兒童福利期刊》，第 1 期，民 90，頁 195-208。

表 4-1：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及補助項目對照表

補助項目	補助指標	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	二、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	三、教師流動率及代課師比例偏高	四、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	五、青少年行為問題較嚴重地區	六、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	七、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八、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	九、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十、弱勢族群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1.開辦國小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									★	★	★
2.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及學校社區化活動						★	★	★	★	★	★
3.課業輔導				★		★		★	★	★	★
4.充實原住民教育特色											★
5.興建師生宿舍			★					★	★	★	★
6.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	★			★
7.改善教學環境		★									
8.補助藝能科及教學基本設備	★						★	★			★
9.補助交通車				★						★	
10.興建午餐廚房								★			★
11.充實國中技藝教育						★	★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網，〈台中市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各校成果彙整〉，<http://140.128.204.2/asap/>，民98。

從民國 92 年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公佈實施，九十四年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中亦主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而

其辦理方式是針對學校在籍學生及學校附設幼稚園之兒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利用課後時間辦理。同時教育部秉持「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原則，期望提昇文化不利地區的教育文化水準，縮短城鄉之間的教育差距，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並且達成教育正義化的理想。同時本著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目標的追求，在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下，能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

第二節 攜手計畫過程取向之政策分析

以下將就目前台中市辦理攜手計畫各項執行情形，配合本研究之「過程取向」政策分析詳加說明目前內容師資與補助成效與各項限制。

壹、問題形成與弱勢學童之需求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受輔對象條件包含六大類弱勢條件並符合一項學習成就低落指標的學生。這六大類弱勢身分之公立國中小學生，即為（一）原住民學生。（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不得重覆申請。（三）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五）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六）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在學業成就上規定須為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五，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二十五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同時自民國 94

年起台中市也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鼓勵現職教師與退休教師等教學人員，並以系統性的規劃，輔導學習落後學生的課業。也都在積極解決本市弱勢兒童面臨學習需求問題。

自中央推動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以降，台中市自民國 96 年起正式辦理，除了現職教師與退休教師，同時在方案執行中還找來許多儲備教師、大專學生與社區人士，一同為提升學習落後的弱勢學生的學習成效而努力。是故，不論推動「攜手計畫」與「教育優先區計畫」，其在實施理念上是一致的，都是政府為了彰顯社會正義，照顧弱勢而辦理的。不同的是在於方案的實施範圍，「教育優先區計畫」涵蓋了課後學習輔導、親職教育、學校或原住民文化特色發展、幼稚園開辦、宿舍及午餐廚房修繕等，而「攜手計畫」只是針對課後學習輔導方案。

表 4-2：台中市攜手計畫補助學生類型及需求一覽表

補助弱勢家庭類型	需求類別	經濟扶助現況	課後照顧需求
1. 原住民學生（比例約佔 5.8%）		相關教育經費一部份將由原委會進行補助	需要親職教育資源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比例約佔 2.7%）		身障生活津貼約 1700 元/月與學雜費減免	自信心不足與學習障礙
3.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家庭（比例約佔 20.6%）		低收生活津貼約 2000 元/月與學雜費減免	課後獨自在家輔導有困難
4.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比例約佔 57.4%）		中低收單親家庭生活津貼 1400 元/月	學童心理適應問題
5.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比例約 12.9%）		臨時性或緊急生活扶助	連結其他相關治療與資源共同輔導
6. 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比例約佔 0.6%）		緊急生活扶助 3000~30000 元不等	是個案需求而定

資料來源：臺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網，〈台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各校成果彙整〉，<http://140.128.204.2/asap/>，民98。

由脈絡來看，二方案的課後學習輔導是相輔相成的，台中市近兩年積極推動辦理「攜手計畫」，剛好彌補了「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所未能涵蓋的標的學生或是未能符合申請指標的學校，讓大部分的弱勢學生都能受到政府的照顧。是故，我們可以從下表一目了然台中市執行攜手計畫服務弱勢家庭的類型。回顧攜手計畫立法精神，規劃此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在經費方面，由參與課後照顧之學童，依照標準所訂定之收費標準付費上課，只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免費參加此服務。

貳、攜手計畫政策選擇與形成

基本上，在政策形成的階段（policy formulation），政府已體認社會問題或社會訴求的嚴重性，同時也願意負起解決問題的責任。民國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公佈實施，94 年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中亦主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而其辦理方式是針對學校在籍學生及學校附設幼稚園之兒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利用課後時間辦理。同時教育部秉持「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原則，期望提昇文化不利地區的教育文化水準，縮小城鄉之間的教育差距，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並且達成教育正義化的理想。同時本著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目標的追求，在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下，能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

當決策的環境成熟後，下一個重要階段環節，就是進行所謂的政策選擇（policy selection）。而此階段的主要決策任務就是方案的設計（program design）。值得注意的是，社會政策的設計，是無法價值中立的，更談不上有一套「放之四海皆準」的設計模式與方法。基本上，對於社會價值與政策選擇間的協調才是重點，甚至必須結合很多現行的實務工作以避免國家資源的浪費。

參、攜手計畫政策與執行階段

一、執行成效：

「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學生」，辦好教育、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完成學業，落實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之目標，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理想。

（一）相關扶助弱勢學生方案：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部 85 年就曾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學習輔導」措施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

（二）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方案

92 年 9 月，依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教育部規劃「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結合政府暨民間單位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在學校教師之外，增加大專志工之教學人力。

92-94 年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年度	支用經費	大專志工人數	扶助人數
92	468 萬元	396	5,071
93	3,270 萬元	1,500	16,400
94	3,232 萬元	1,800	18,898

合計	6970 萬元	3,696	40,369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三)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

93 年 5 月為鼓勵退休教師重新投入教育場域，教育部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

93-94 年度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年度	支用經費	退休教師人數	扶助人數
93	1,210 萬元	2211	34,484
94	1,407 萬元	2989	38,000
合計	2,617 萬元	5200	72,4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四) 「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之人數達到該校應考學生數的 25% 以上國中」提昇方案。

93 年 7 月針對部分學校參加國中基測成績低落，教育部規劃「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之人數達到該校應考學生數的 25% 以上國中」提昇方案，辦理提昇方案，規劃閱讀活動、適性分組學習輔導、親職教育活動、學習評量與診斷、教師多元教學策略等，93 年度共 43 校提出提昇方案，補助經費 268 萬元，其中有 21 校於 94 年脫離 PR<10 達 25% 以上名單。

(五) 「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

教育部 94 年 7 月規劃「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以大專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就近提供課輔，94 年度試辦期間共引進 414 名大專學生，受輔學生近 2,500 名。補助鐘點費、勞保費共 1680 萬元。

（六）95 年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95 年度起將「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等措施，整合成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匯聚退休教育人員、現職教師、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具大專學歷之教學人員，針對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農漁民免納所得稅家庭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於課後進行課業輔導；並首度增加補助 PR<10 達 25% 以上國中提昇學生學習成就之相關方案及代理代課教師費。

（七）95 年度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加強及改善辦理模式，以「有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確實提昇學生學科學習成就」做為努力目標。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具教學專長之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受輔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此方案參與國中小共 1,333 校，教學人員共 11,822 人，其中包含大專學生課輔教師需求 1,709 人，受扶助之國中小弱勢學生共 62,387 人。

95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受輔學生人數
1.原住民學生	7,349
2.身心障礙學生	3,749
3.外籍配偶子女	7,948
4.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9,819
5.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學生 未具 1-4 項身分，但亟需補救之學習弱勢學生，如特殊 境遇學生、單親家庭學生、隔代教養家庭學生等。	33,522
小計	62,387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八) 96 年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教育部在 96 年投入 4 億 5 千萬元來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此專案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和具備教學專長的大專學歷的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為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以及中低收入學生和免收所得稅的農工漁民子弟進行課後輔導。而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參與這項計畫的學校比例達到 70%，受輔學生預估將有 12 萬多人次，將可以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有效弭平學習落差。

(九) 97 年攜手計畫投入 7 億元來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參與這項計畫的學校比例達到 70%，受輔學生預估將有 20 萬多人次，更可以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有效弭平學習落差。

97 年 攜手計畫受輔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生類別	96 年度	97 年	98 年度預估	98 與 97 年比較
單親、隔代教養	0(0%)	62,178(30%)	63,939(30%)	+1,76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免納所得稅農工漁民子女	40,248(33%)	38,660(19%)	38,925(19%)	+265
新移民子女	25,613(21%)	36,936(18%)	41,841(20%)	+4,905
原住民學生人數	21,954(18%)	28,744(14%)	28,979(14%)	+235
身障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	18,295(15%)	17,824(8%)	18,911(9%)	+1,087
其他弱勢家庭學生人數	15,856(13%)	22,032(11%)	17,702(8%)	-4,330
合計人次	121,966(100%)	206,374(100%)	210,297(100%)	+3,423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97 年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人員人次比較表：

教學人員類別	96 年	97 年	98 年度預估	98 與 97 年比較
現職教師	12,884(76%)	40,137(79%)	45,588(80%)	+5,451
大專學生	1,205(9%)	3,598(7%)	3,720(7%)	+122
儲備教師	1,194(7%)	2,649(5%)	2,888(5%)	+239
退休教師	235(1%)	344(1%)	415(1%)	+71
其他教學人員(含實習教師)	1,535(7%)	3,830(8%)	4,005(7%)	+175
合計人次	17,053	50,558(100%)	56,616(100%)	+6,0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97 年攜手計畫開辦校數及補助經費一覽表：

類別	96 年	97 年	98 年度預估	98 與 97 年比較
開辦校數	2,303	2,945	3,023	+78
開辦比率	約 70%	約 86%	約 91%	+5%
補助經費(單位：元)	4 億 5 千萬	7 億	7 億 3 千萬	+3 千萬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台中市政府自民國 94 年起台中市也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鼓勵現職教師與退休教師等教學人員，並以系統性的規劃，輔導學習落後學生的課業。也都在積極解決本市弱勢兒童面臨學習需求問題。台中市開辦第一年就獲得教育部的大力支持（如附錄三），投入有超過 300 萬元經費，全市約有 700 名學習低成就之弱勢學生參加政府主辦的課後輔導活動；民國 96 年，投入 600 萬元經費，受惠學生成長到約 1,000 人參加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活動。民國 97 年，台中市國中、小學各校也持續關注弱勢家庭學生學習落後情況，帶動教師、家長與社福團體等，更多的社會資源投入，同時，台中市政府也累積辦理課業扶助的經驗，積極規劃辦理一系列教學人員的專業研習與講座，希望能增進教學人員在補救教學上的技巧，並喚醒更多熱心與熱情的教學人員參與輔導工作。

台中市人口截至 97 年底為 106 萬 6,128 人，弱勢兒童 2 萬 2,118 人⁷⁸，民國 97 年投入有超過 932 萬餘元經費〔如附錄三〕，全市約有 3,480 名學習低成就之弱勢學生〔如表 4-3〕參加攜手計畫-課後輔導計畫，佔弱勢兒童的 15%。

表 4-3 台中市 97 年度攜手計畫各類學生統計資訊

弱勢家庭學生分類	弱勢家庭學生人數	受輔學生（需求）	受輔比例（需求）	受輔學生（預估）	受輔比例（預估）	受輔學生（實際）	受輔比例（實際）
原住民學生人數	1,469	216	14.7 %	215	14.64 %	386	26.28 %
身障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人數	2,735	154	5.63 %	154	5.63 %	290	10.6 %
外籍、大陸、港澳配	2,891	263	9.1 %	263	9.1 %	387	13.39 %

⁷⁸ 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www.moi.gov.tw/stat/year.aspx>

偶子女人數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或免納所得稅之 農、工、漁民子女人 數	1,763	343	19.46 %	341	19.34 %	634	35.96 %
失親單親或隔代教 養家庭子女人數	13,260	800	6.03 %	800	6.03 %	1,253	9.45 %
前五類人數小計(不 含其他類)	22,118	1,776	8.03 %	1,773	8.02 %	2,950	13.34 %
其他弱勢家庭學生 人數	N/A	149	N/A	141	N/A	530	N/A
總計	22,118	1,925	8.7 %	1,914	8.65 %	3,480	15.73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網，〈台中市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各校成果彙整〉，<http://140.128.204.2/asap/>，民98。

此外師資方面，台中市攜手計畫整合國中小現職教師、國中小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及其他相關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學歷之志工）等共同辦理。師資也是攜手計畫能成功的最重要也最不可或缺的因素。從教育部原訂攜手計畫要點中我們能看出師資的多元化為本政策之特性，但是好的老師並不容易找到，尤其台中市各校都有這樣的需求存在，使得適合的老師更是一席難求。台中市攜手計畫執行迄今約三年的時間，很難說什麼樣的師資是最適合？也很難說明什麼樣的老師是最符合成本效益（cost-benefit）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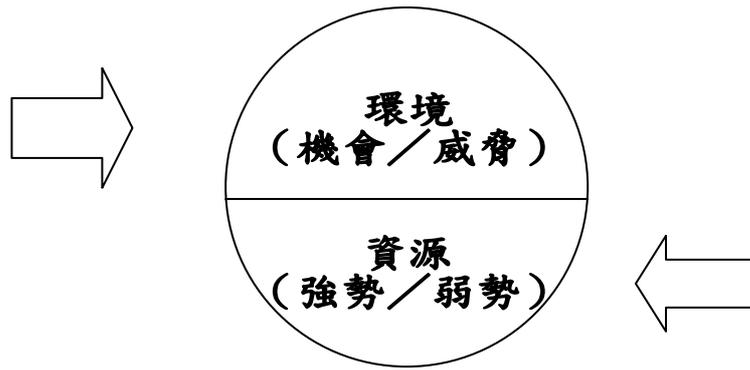


圖4-1: SWOT分析一覽表

表4-4: 台中市辦理攜手計畫師資來源SWOT分析一覽表

師資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現職教師	對學生學習狀況最清楚，具有教學技巧及經驗	但也可能有部分人心有餘力不足，或原本教學方法即不對	找有愛心又肯用心的老師，動之以情並，可解決班級教學困境，說之以理	如何努力說服現職老師小班教學個別化指導，可補大班教學之不足
退休教師	具教學技巧及經驗，輔導時間安排較彈性	部分另有生涯規劃或體力無法負荷。	尋覓熱心且具號召力者協助招募，行政全力給予支援，給予應有尊榮與禮遇	得以支給鐘點費（需教授學生6-12人）與不支鐘點費者，得減少輔導學生人數，可1對1或1對2
大專學生	與學生年齡相近，親和力較強，較活潑有耐心	但較無教學經驗，亦乏教學技巧	目前皆透過青輔會「RICH」網站媒和方式，主動接洽鄰近大專校院合作，或透過畢業校友尋覓合適人選	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家庭年收入114萬以下，且較缺乏補救教學相關知能
儲備教師與其他教學人員	可兼顧學生需求聘任不同科目或專長的老師	具有基礎教學經驗與教學技巧	可與鄰近學校合作共聘，增加教學節數，提高吸引力	不固定與流動率大，容易因個人因素隨時離職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因此，筆者將策略規劃上所常用的「SWOT」分析，也就是

考慮了內、外部因素下達成最佳配適的結果。透過這樣的策略分析，不但連結了策略所要達成的目標與策略本身，也成功的說明攜手計畫結合多元教師的策略為何能夠成功的論證。下表將攜手計畫各類教師來源進行 SWOT 分析，也能從中比較多元師資個別的優劣與得失。

同時因應上表優劣分析敘述，我們雖然無法立即確定哪一種教學人員對攜手計畫執行的成效最佳，但僅能就目前教育部對攜手計畫各年度補助經費顯示的結果看出，攜手計畫課後輔導自累積民國 94 年與 97 年的相關執行經驗後，教育部也修訂了相關政策，因應師資區別與優劣分析，訂定不同的補助經費標準與補助基準，並從下表「攜手計畫教學師資節數與經費規範一覽表」可得知，攜手計畫寒、暑假則每校每班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暑假最高補助 20 節，各校並需於申請表明列受輔學生人數、補救教學科目、師資及實施時間。同時教學人數節數規範均有相當的規範，在學期中，大專生或其他教學人員每人每週 10 節為限，採行分散實施原則，所以對於外縣市大專生想服務本地學生就會相對產生不便性。另外，在寒暑假時期，則依實際需要決定之，節數不限。學期中每校每班二學期三科共補助一百四十四節為原則（以每週 4 節×18 週×2 學期）〔如附錄四〕，需於申請表明列受輔學生人數、補救教學科目、師資及實施時間，以期能招募更多、更優良的課後輔導人才一同為弱勢孩子們而努力。

二、攜手計畫-課後學習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為了解學校辦理攜手計畫-課後學習之困境與原因以及有何具體有效的解決策略，提升學校辦理課後學習的成效，本研究深入訪談台中市國小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學童計 10 名辦理課後學

習之感想與建議。茲將訪談內容歸納整理如下

1.教師參與教學動機低，優良師資尋覓不易。

由於課後學習輔導多半由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且利用課餘時間，教師一般參與的意願不高，再加上鐘點費無法提高使得學校在尋覓師資上頗為不易。

「...目前學校班裡的問題在於師資難尋，雖然非現職教師人員的鐘點有提高，但現職教師的鐘點礙於規定無法提高，就現實面的考量，真的沒有誘因！另外就辦理的時間限制在下課後，這也是另一個困難點。還有，學習輔導如果要真正要求成效的呈現，班級人數必須在十人以下，況且成效的評估需有配套標準，如果只是做所謂表面文字遊戲，那是不負責任也欠缺成效性的真實效果...」

「...而有些老師住所離學校較遠要趕著下班，擔任課輔的意願較低...」

〔A001-980328- F3〕

2.攜手計畫-課後學習課程未能妥善規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學校辦理的攜手計畫-課後學習多半以國語、數學及回家作業指導為主，對於學習進度落後的學生，又多以補教教學為主，學校辦理的課後輔導未提專屬及多元學習課程，學生學習興趣自然無法提升。

「...就像前面說的，沒有一套適合的課後學習教材，課程實施沒有方向...」

〔A008-980418- F4〕

「...教育部規定國小三年級以上，才可上英文課，可是坊間安親班從國小一年級便開始學英文，且較有系統...」

〔A002-980403- F4〕

3.學生素質良莠不一，教師難以兼顧各個學生的進度及學習狀況。

目前參與學校辦理攜手計畫-課後學習的學生，其篩選標準以「身份」的認定，而非「成績」的高低，因此學生程度落差大，教師

教學不易掌握每位學生進度與成效。

「...而學生素質、程度不同，也造成教師授課上的困擾...」

「...我認為大概會有以下幾個現象：〔A002-980404- F1〕

教師很難在這麼有限的學習時間兼顧到少部份程度偏差造成進度落後太多或者是低成就的學生，因此造成所能給予學生的學習成效不一...」

〔A001-980404- F1〕

4.學生學習態度不佳，學習效果不易彰顯。

目前學校辦理攜手計畫-課後學習的對象以弱勢族群為主，這些學生所能得到的家庭支援比一般學生少，因此，在學習能力、意願及態度上是比較一般學生差，學習效果也較不易提升。

「...學習動機意願低落，大部分老師任教意願不高、學生出席狀況不易掌握，所以品質成效沒有預期中好...」

〔A005-980328- F1〕

「...課後輔導除了需要教師額外的配合，更需要家長的支持，因此在推動上有時困難重重，一來是教師的工作繁重，在放學後撥出時間備課與教學，負擔有些沉重。二來則是學生可能住在離學校蠻遠的地方，放學後回到家裡再出來課輔，接送方面有些問題。三來則是學生的意願不高，有時造成學習效果不彰...」

「...我認為大概會有以下幾個現象：部份學生的學習態度偏差，影響了自己在學習上的進度...」〔A010-980420- F5〕

5.學校對課後學習的支援服務不足。

學校除了協助申請開班、招生，其他能給予課後學習教師支援的也就大概僅止於偶爾的督導與巡堂，無法提供正面的教學助力。

「...學校對老師大概也僅止於教學設備的支援，偶爾督導、巡堂...」

「...我覺得學校的支援不足，除了申請開班，把老師、學生找來上課，其他的關心就很少了...」

「...我覺得學校並無顯著的支援...」

〔A007-980416- F3〕

6.釐清學校或政府的扮演腳色

政府的角色應該是各項辦理課後學習原則的規劃、實施目標的擬定、學習風氣的推廣及經費支援等事項；在學校方面，能夠扮演推動執行的角色，提升教師教學意願、課程規劃、學生評量及成效評估改善等事項。

「...政府應該在社區及家庭中作向下延伸的工作，而不是把責任丟給學校；學校也應該多提升教師的教學意願、評量能力、辨識學生學習不足之處，進而提出解決辦法...」

「...課後學習因社會變遷所產生，扮演的角色是妾身未明，但為不與民爭利，大原則應由政府當局統籌規劃，並應確定實施目標，以不違背教育政策或趨勢，各校仍有自主規劃的彈性...」〔A006-980415- F5〕〔A008-980418- F6〕

「...推動社區學習風氣，讓教師與家長共同重視孩子的學習...」

「...政府最重要就是推廣，而學校當然就是推手。對於政府和學校應給予最實際的教學資源，例如：課程多元化設計、教材的準備及校園空間的應用等...」

「...我覺得應該是協助、輔導的角色。若能讓學生明瞭此方案推行立意在哪？學生們或許會更自發性的去學習，而非是由老師或家長逼迫...」〔A001-980328- F4〕

「...學校扮演的是執行與成效評估提供改善缺失的一種方式，政府應扮演全面支援學校基層的角色，而不是老把學校承辦單位種種辛苦視為當然，而在申請時設立種種限制與防範機制，在經費核撥速度上拖了又拖，「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實為不信任的想法...」

「...學校與政府在學生的課後學習中，扮演著提供所需教學資源的衣食父母，給予學生可以幫助學習的一切...」〔A003-980327- F7〕

7.中央、地方級學校分層負責，積極改進課後學習困境

中央政府方面，對於有意願辦理課後學習之學校，政府應盡量滿足其經費之補助，讓學校在開班數或授課節數都能達到需求。

「...對攜手計畫課後學習的期望和建議，我是覺得滿需要的，對一些孩子一定會有幫助，利用放學後，每天付出一些時間，有些孩子是帶的起來的。我覺得教育就是要給予機會，

有這些課輔計畫我們當然會極力去爭取，但是希望不是零散的，希望能把這些經費集中，持續的辦理下去，最好是能有像所謂社區學習中心的成立。其實現在實施攜手計畫課後學習是採取自由報名，以身份去區別，對於未報名之兒童其課後作息，無法掌控。...」

〔 A006-980415- F5 〕 〔 A007-980416- F6 〕 〔 A009-980418- F2 〕

8.建立多元評鑑機制，調整實施方向

教育部在針對各校辦理成效考評時，可以有多元的方式，而不是要學校製作一大推報表或書面資料，應讓學校教師可以展現其教學上的專業。另外，學校應做好事前評估和事後的評鑑，系統化的整合實施成效，以作為辦理方式調整與改進的參考。

期末的檢討成果展現，方式可更多元，同時也兼顧課程的延續性，甚至可以加上個別的心理輔導或諮商。...〔 A003-980327-F7 〕

應做事前評估和事後的評鑑，系統化的整合實施成效，作為政策調整與改進的參考。成效若不彰應考慮實施方式。...」〔 A001-980328- F1 〕

「...敘述這麼多，其實課後學習若可回歸到家庭層面去考量，讓學校回歸教育「真正的專業」，或許就不需補教教學式的課後學習吧！我的建議是：行政機關真正地需要聽聽學校行政或教師的心聲，讓我們回歸教育的專業，有時間給教師專業用心與熱誠展現，而不是弄一堆成效考核去「大拜拜式」的展現文字或成果...」

〔 A006-980415- F5 〕

9.課後學習方案具有一定成效，應持續辦理

雖然目前課後學習的辦理有很多需要修正的地方，但是老師們基本上是肯定此一方案的實施，因此政府應持續挹注經費補助辦理，使之更臻完美，而非三五年便不了了之。

「...大概就如前面所說的，雖然目前狀況有些未盡滿意之處，但有總比沒有好，希望未來能繼續追求更高品質的課後學習...」

「...課後學習的辦理給予需要的學生有更多的學習時間及空間，也希望課後學習的規劃可以更加多元化，促使老師及學生都可以有興趣踴躍參加...」

「...政府免費辦理課輔對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是一件好事，對於學習進度慢的學生經過課

輔後，功課確實進步了...」〔A010-980420- F6〕〔A008-980418- F6〕〔A004-980407- F6〕

10.辦理績優學校觀摩，分享成功經驗

請實施課後學習成效良好之學校辦理觀摩會，把良好的辦理方式與經驗提供與其他學校參考，大家互相學習進步，事半功倍。

「...對於課後學習的感想，一則高興政府對於學生課後學習機會之重視，一則憂於因為環境與家庭的各種因素，讓在義務教育裡的學生們明明已經享有相同學習機會的同時，還可以在這之中的學習產生了小的成就落差。因此投身於課後學習之教學中，雖然積極的想要提升學生的學習情況與成效，但常也因為許多教師無法完全掌握之因素而讓學生的學習並沒有達到自身所預期之效果，常在檢討，是我不夠好？學生不夠好？還是這整個大環境不夠好？不管如何，教育是長久之計，政府的用心，學校看得見！學校的用心，我們看得見！也希望我們的用心，學生也都能看見...這對學生是個很好的學習機會，對於老師也會是個很好的教學經驗。建議學校政府或者學校與學校之間可以辦理課後學習的經驗分享，讓學校與老師們互相可以觀摩他校他人的努力與彼此所遭遇到之困境，共同研討，相信對於老師在課後學習之教學，必定有相當程度之幫助！...」〔A003-980327- F6〕

11.成立社區課後學習中心

中心裡配置專屬社工人員，除了提供學生一般性的課業輔導之外，亦可以設計其他對學生身心有益像是一些科學性、藝文性或體育之休閒活動，以豐富學生的課後學習生活。

「...其實我是覺得說，像在報章雜誌上常可以看到，國外的一些社區都設有所謂的學習館，當家長不想或沒有能力上安親班的時候，就可以把孩子帶到這邊，有專屬的社工為孩童服務，內容除了讀書以外還有一些休閒活動，於都會型建請不用每個學校辦理課後輔導，。〔A006-980415- F6〕

像目前學校發給學生的兒童節禮物約 35 元左右，對學生來講實質意義不大，那何不集中這些經費，設一些像是社區學習館的有意義組織，就是因為政府做的不夠，所以現在一般家長只好把學生往私人安親班、補習班送，學生放學後的學習活動，簡直是民間的補教市場。而另外政府在經費的挹注方面，也是斷斷續續，想到什麼，就提個計畫，給一筆經費，

沒有經費的時候又不了了之，沒有延續性...」

「...我認為政府沒有規劃課後學習之義務，政府應該規劃的是多元化的社區才藝班，提供學童另一種課後學習的風貌...」〔A007-980416- F6〕

12.成立學生線上課後學習中心

讓學生自己在家裡也可以配合學校規劃的課程進行課後學習，而不是把時間花在電腦遊戲或網路世界。

「...政府當然有規劃與提供課後學習方案的義務，但是也必須給予學校調整的彈性範圍。而我希望政府能夠規劃學生線上課程的學習方案，讓學生在回到家以後，還可以有很豐富的學習環境，而不是只有流連浪費時間在電腦與網路的花花世界裡...」

〔A010-980420- F3〕〔A002-980403- F6〕

13.規劃設計正式課後學習教材

目前學校辦理的課後學習教材大都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劃實施，若能針對學生需要，由地方政府規劃或鼓勵學校設計一套新教材提供課後學習教師使用，教師在教學上會更有遵循方向。

「...在師資方面目前較難以解決，因為是以現有學校師資為主，對老師要求太多，老師會說「我不教可以吧!」；另外，我希望課後輔導也能有一套新教材供教師教學使用，而這套教材是針對學生需要而設計的，另外，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在評量方面希望能有前後測，比較能知道學生進步情形...」〔A001-980328- F6〕〔A004-980407- F6〕

「...政府當然有規劃課後學習方案的義務。我認為目前政府應先從培養專業的課後學習師資著手，融入社區、部落、家庭，另外，如同我前面一直強調的，規劃一套新的課後學習課程是很重要的；其他，像是輔導家庭成立親子共讀團體、部落學習組織...這些都是政府可以努力的方向...」〔A004-980407- F6〕

14.積極鼓勵教師投入課後學習領域

學校應多鼓勵老師參與，積極尋覓課後學習師資，甚至也可以分科實施，讓不同專長教師均可參與，服務學生。

「...積極鼓勵承辦學校及教師、給予績優學校應有的獎勵，例如參加攜手計畫的老師可納入升遷管道，至於流浪教師也可將參加攜手計畫納入加分之項目。〔A004-980407- F6〕

「...如果在課程與教師的安排上，以科目的類別來做區分，讓每一位老師都能夠參與。而在學校行政上，以意願調查表來統計學生人數，做好開班的前置作業，我想成效會好一點...」〔A004-980407- F6〕

15.建立家長正確課後學習觀念，協助課後學習推廣實施

課後學習不等於惡補或安親，是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其適宜的學習課程，因此不僅僅是學校及老師的工作，家長的參與、協助幫忙才能發揮功效。所以學校應該積極宣導，讓家長瞭解學校辦理課後學習的目的，進而一起關心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課後學習不等於課後惡補或安親，這一點需要澄清，不管是家長或學生都應給予正確的宣達。所以，期初的課程規劃或親師座談很重要。以澄清課後學習的意義和價值。...人力、資源、時間的配置，家長可參與課程的規劃或提供意見或想法。...」〔A007-980416-F6〕

「...學習是學校、家長、學生三方面共同的配合，也許學生本身條件不錯，但沒有良好的培育與陪伴，就無法達到既有的教育水準，因此我非常贊成課後學習的方案，但要如何在短短的時間內，補上學校一整天課程的進度，需要老師的努力，加上必須考量到學生的學習成效，所以如何活用課後學習的時光，就要看每位老師創意與巧思，相信在每個人的努力下，一定可以看到孩子們的成長...」〔A008-980418- F6〕

「...積極鼓勵承辦學校、給多績優學校應有的鼓勵，對家長的宣導方面應加強，家長不了解此項政策的真正用意很可惜，不知如何配合等，所以效果難展現...」

「...最主要的還是師資的尋覓，如果有願意配合的老師，就可以撐起課後輔導的骨架，在者就是與家長溝通，願意讓孩子留在學校課輔，慢慢改變社區裡的學習氣氛，讓家長重孩

子的教育。還有學校方面的支持也很重要，除了場地與經費外，更扮演整體幕後的推手，負起家長與老師間的溝通橋樑，更是對社區宣導理念的窗口，讓孩子的教育成為社區共同的責任...」

「...首先，學校、老師與參與學生之家長必定要有個共同的認知—課後學習的目的就是必須讓學生在參與學習之後在課業的程度有或多或少的向上提升，絕對不可以是持平甚至退步...」〔A001-980328- F1〕

16. 因材施教，能力分組教學

參與學校課後輔導學生能力參差不齊，能夠依照學生程度編班或分組，依照學生能力教學，成效才會提升。因此學校在開班之前，應先行統計上課人數，並且對這些學生進行能力分組，依照學生不同程度，給予不同課程，不同授課方式，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了解本校學生的組織結構很重要，要先做弱勢學生〈低收入、身心障礙、單親、原住民、親移民之子、低成就學生〉的比例及學習狀況調查，設計學生所需的學習方式，且注重學習的追蹤和延續性。...」〔A003-980327- F6〕

「...最後，我還是建議學生在能力上能做個簡單的區別。學習能力尚佳的學生可正常進課，學習能力中等的學生以回家作業為主。學習能力久佳的學生可下降學習年級。...」

「...因此，如何在短時間內增加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就要在課程的安排上與對學生程度的了解上花費相當大的心力，課後學習的學生對於平時教室裡的人數來說是少了很多，所以如何在教學的過程中檢視到每個人的學習狀況，給予個別在學習上的指導與提醒，讓學生有所進步便是授課教師的最大任務。在此之餘，給予低成就或程度偏差的學生們適當的鼓勵與學習態度與方法上的改變，更是對於提升學生程度的一個不可或缺之行為...」

「...就如前面已經分析過的，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師資的補充以及學生能力的劃分...」

「...如果在課程與教師的安排上，以科目的類別來做區分，讓每一位老師都能夠參與。而在學校行政上，以意願調查表來統計學生人數，做好開班的前置作業，我想成效會好一點...」〔A001-980328- F6〕

17.建立學生正確學習認知與態度

建立學生對課後學習的正確認知，改變其學習態度，提升學習成效。

「...在此之餘，給予低成就或程度偏度的學生們適當的鼓勵與學習態度與方法上的改變，更是對於提升學生程度的一個不可或缺之行為...」〔A008-980418- F6〕

18.設置多元化課後學習營

除了課業輔導之外，其他像是科學、語文、數學、音樂、體育、自然觀察等多元智能均可規劃為課後學習的內容。

「...政府可訂實施準則，學習的型態各校可彈性是需要而設，例如用科學營、語文營、數學營...的方式，不限於課業輔導。...」〔A008-980418- F6〕

「...有，學生的教育不應該只是限制在正常的上下課時間，每個學生資質不同，學習接受程度也不同，也需要不同的學習時間，應該針對不同的學生有不同的教學方法，我希望政府除了正規科目的課後學習，也可加強不同的多元智能，如體能、音樂、自然觀察等等.....，讓學生在智能外有更多的學習。...」

「...政府當然有規劃課後學習的義務，而且是規劃多元化的課後教學，除了基本的課業輔導之外，其他像是一些科學性、藝文性或體育類的課後學習，都是政府未來可以參考規劃的方向...」〔A003-980327- F6〕

小結

歸納老師、行政人員、家長、兒童的訪談資料發現，目前學校辦理的攜手計畫-課後學習對學生們來講是有一定的學習效果，可是在師資、經費、課程、學校的支援以及學生的學習態度上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地方。因此，老師們也希望在辦理課後學習的角色方面，中央、地方及學校可以釐清角色與職責，多方思考可以提升辦理課後學習成效的途徑，當然受訪者也極力的把自己在對課後學習的心得毫不保留的提供予研究者，希望經研究者歸納彙整之後，目前學校辦理課後學習的教育現場一些待解決的困境

可以改善，而這應該是教育當局最大的期盼，也符應了本研究目的。

由上述得知先進國家與我國教育政策之比較，大致上可歸納出下列幾點：

1.社會條件面：

(1) 先進國家移民少，政府處理文化適應的問題相對較少；反觀本國：外籍配偶的問題日益嚴重，輔導「新台灣之子」及多元文化適應的問題已成為目前政府刻不容緩的輔導工作重點。

(2) 先進國家文化水準高，貧富差距小，教育資源均衡；反觀本國：受到全球化的衝擊，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再加上家長主義的推動，擁有越多資源的人享有更多的優勢，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落實，便顯得異常重要。

(3) 先進國家民族意識強，人人以學習本國語文為榮；反觀本國：由於多族群，再加上欲趕上國際的脈動，國語、母語及英語的推動，多種語言多軌進行。

(4) 芬蘭性別平等觀念的普及，學生自幼就必須接受針織、烹飪、木工、電器等課程訓練，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反觀我國：目前刻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同時也在教導老師要具備性別平等的意識，辨識性別的刻板印象。

2.教育當局政策面：

(1) 教育管理權的下放，學校可根據學生的情況自行決動教育方式；反觀本國：教育當局主導教育的決策，政策的推動卻又經常因領導者個人的主觀意識而改變，常讓人有不確定的感覺。

(2) 小班小校的落實，讓因材施教的理念更易落實；反觀我

國：曾經呼籲推動小班小校的精神，但在九年一貫教改的政策推動之後，卻又虎頭蛇尾！目前流浪教師的問題，除了呈現教育當局人力規劃的失誤之外，如果藉此危機推動落實小班小校，未嘗不是一個轉機！

(3) 教育資源平均分配，尤其對學習遲緩的學生，更由國家負起補救教學的責任，真正落實「不放棄每個學生」；反觀我國：院轄市和全省教育資源的明顯不均，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的資源差異懸殊，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等，樣樣皆顯現出不均的現象與問題，尤其受到全球化的衝擊，更是雪上加霜！

(4) 重視師資教育的養成，在芬蘭大學教育課程的錄取率遠低於醫學及法律系的課程學生，所以修習教育課程的老師享有非常崇高的社會地位；反觀我國：自從師資開放多元之後，再加上流浪教師的問題，目前就讀師院的學生意願低落，相對的師資素質明顯下降，這是頗值得重視的隱憂！

3. 學校教育面：

(1) 教師具專業能力，享有極大的自主權，可自己決定使用的教學法、自訂課程，選擇教科書，或不使用教科書；反觀我國：目前九年一貫教改之後，也積極推動教師的賦權增能，同時也一再強調教師專業能力的提昇，編擬課程的能力。只是，一時被賦予太多權力之後，老師也逐漸在適應中。

(2) 有課才到校上學，一下課學生便可回家。並沒有硬性規定在校的時間，學生是自願上學的；反觀我國：我們規定學生每天一大早進校門，直到傍晚放學才能離開校門。再加上考試制度，學生放學之後便立刻趕往補習班，進入另一種學校。所以學生的上課常是被逼的，也因此壓力才越來越大！

(3) 取消例行考試，鼓勵學生獨立學習，並指導學生自我評

估；反觀我國：每天大考小考不斷，學校規定許多背誦或練習的功課，學生除了老師規定的課本作也之外，再加上補習班加強練習課本的功課，大多沒有多餘的精力閱讀課外讀物！如果家長的期望又太偏重課業表現，學生因為害怕挨罵，反倒會因此產生作弊或無法承受壓力的問題。

4. 家長配合：

(1) 親師溝通良好，互動密切，對學校推動的各項教學活動都能充分配合，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反觀我國：雖然親師之間普遍也都能保持友善的關係，不過有些家長仍偏重於學生課業及考試成績的表現，不僅增加老師和學生的心理負擔，有時甚至會影響教師的教學方向。

(2) 先進國家的家長關心支持也是促進學校教育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反觀我國：在教育資源較充足的地區，家長的支持度也相對較高，然而在經濟不利、文化不利、社經條件較差的地區，家長的支持及配合相對便較冷漠。有些學生甚至因為破碎家庭或低收入的緣故，家長忙於奔波經濟，對學生的照顧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

從上述文獻分析可以發覺，一個成功的教育政策推動，不僅需要長期經營，更需要有多視角的考量與規劃。先進國家的各項觀念的建立更是從小由教育深耕著手，例如：芬蘭男生從小要學針織、烹飪，女生要學木工、電器，所以不會有男女性別觀念與男女表現不同的差別；芬蘭的閱報率、圖書館密度及平均每人借書次數都是世界第一⁷⁹，這些都值得台灣學習。因此，有成功的教育，才能談厚植國力，也才能在世界經

⁷⁹ 教育部新聞稿，〈提供社區照顧福利，全力照顧支持課後國小學童〉，http://140.111.1.192/primary/importance/910910_1.htm，民94.8.10。

濟體系中立足。

肆、攜手計畫政策評估與效益分析

嚴格說來，政策評估（policy evaluation）工作是多元的、持續的過程。基本上，它是存在雙重的概念與功能的：即收集有關政策設計及執行方面的證據資料，以及利用這些資料與一些明顯的或含蓄的標準作對比。尤其課後輔導方案是一種「評量—教學—再評量」的循環歷程。此外，目前台中市評量的攜手計畫方式包括下列四種方式：

- (1) 課程性評量，以課程內容為重點，評量學生達成課程目標的程度；
- (2) 程序性評量，評量的重點在學生本身行為的改變，因此評量的對象是學生本身的行為，比較的對象也是學生自己。若成績退步，首先探究成績退步的原因，進而協助學生消除這些學習障礙，減少負面行為的產生；
- (3) 判斷性評量，其評量標準是以個人的主觀印象為主，透過教師平日的觀察和紀錄，瞭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行為特性及學習方法，以此評估學習的成效；
- (4) 系統性評量，是一種可量化、客觀的與結構性高的評量方式。針對學生的平日學習行為，進行持續性的觀察、紀錄與測量。系統性評量可以對學習行為作詳細而深入的瞭解，分析學生的長處與短處，適時提供回饋。

由於台中市全面目前參與攜手計畫工作也僅自民國 96 年開始辦理，相關資料也僅有九十六年度與九十七年度兩年。此外，可藉由 4-5 表作業期程得知，攜手計畫皆是由各校提出相關需求與

評估資料，並自行進入「攜手計畫」網站依規定時程完成登打報送流程。

表4-5: 台中市攜手計畫作業期程表

流程	辦理內容	每年規定期程
1.	教育部辦理全國性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10/7
2.	教育部攜手計畫填報系統網站啟用	10/8
3.	各縣市辦理全縣性學校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10/8-10/31
4.	各國中小學校上網填報整體需求	11/1-30
5.	縣市整體推動計畫研擬完成、報部	10/8-12/10
6.	各縣市教育局線上審核、彙辦送出	12/3-10
7.	教育部辦理縣市整體推動計畫審查會	12/16
8.	教育部線上審核、簽呈核定分配經費、線上通知縣市	12/17-12/29
9.	各縣市教育局簽呈核定分配經費、線上通知學校	1/2-1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網，〈台中市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各校成果彙整〉，<http://140.128.204.2/asap/>，民98。

在教育部辦理「96年度攜手計畫績優案例獲獎特色事蹟」表揚大會中（97年8月辦理），評鑑「推動成效顯著之學校」共七所中，台中市國民小學即佔了其中二所（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小學及臺中市忠明國民小學）名額，雖未有獲頒「特殊表現教師」獎項，但足見台中市整體在辦理攜手計畫的努力與卓越成就。而細數台中市國民小學能獲獎的原因，大致上可歸納出下列七點獲獎特色事蹟與原因：

1. 全校總動員：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等各處室充分合作，以達成計畫目標。
2. 具有專責輔導老師及教室：每天由固定教師按照固定的課表授課或進行生活指導，學童熟悉教師的教學模式，提供完整的學習系統。獲獎學校並設有課輔專用教室，各項教學設備完善，

- 教師可應用資訊媒體融入教學，並在教室後方規劃有「讀書角」，每月更新課外書籍，以培養學童閱讀的習慣與能力。
3. 研習與成長：當年度共辦理 6 場「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教學人員增能研習」，藉以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每期活動前舉辦職前說明會，讓所有教學人員充分了解應盡的職責以及輔導應注意事項。活動最後一天舉辦檢討會，讓教學人員充分表達教學困境與教學成果，作為後續計畫擬訂之參考。
 4. 尋求社會其他資源：及退休教師資源，擴大辦理弱勢學童的課後照護工作，除了補助家境弱勢學童午餐費，另安排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如「音樂欣賞」、「鄉土語言」、「清掃時間」、「體育時間」、「母親節體驗活動」……等，希望藉此涵養學童優良的品格。
 5. 因材施教，符合受助對象需求：以受輔學生的能力規劃教材進度、準備教材，除補救學童學習能力，並兼顧督導學童完成作業、品格的涵養與常規的管理，且依年級分班，每班學童僅招收 6 至 7 名（較補助名額上限為低），安排個人作業袋，依照個別狀況給予不同的資源及輔導，以協助他們跟上班級的學習進度。
 6. 暢通親師溝通管道：除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讓家長瞭解孩子學習狀況外，也請家長談談家庭或婚姻的困境，同時為家長打氣，共同渡過困境。
 7. 針對高關懷群，積極介入輔導，建立檔案，定期追蹤：家庭經濟困難者，尋求相關資源協助解決其餐費問題；家庭功能不彰者，則通報社會處或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藉由更多人力與資源的挹注，努力營造和諧、關懷的學習情境。

伍、攜手計畫政策調整與修正

雖然政策的調整（policy adjustment）是決策過程的最後一個邏輯階段，但這並不意味著政策的終結。相反的，現代的決策過程是一項生生不息的循環，尤其當政策取向之焦點，乃是以相當動態性的特定對象為政策目標時。事實上，政策調整的階段也是為了政策再出發的階段。攜手計畫自九十七年度下學期起，教育部為了提昇「攜手計畫」的執行成效，特別規劃配套措施，其中較為重大的變革包含有下列兩項，以下將一一說明。

（一）「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教育部「攜手計畫」自九十七學年度起，為了提昇計畫的執行成效，特別規劃出延伸地配套措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晚上 6 點以後辦理），也就是說，晚上 6 點以前提供「攜手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機制；在晚上 6 點以後，或是參加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以外時間，弱勢學生仍可參加國小課後照顧、夜間天使點燈，目前在運作上沒有資源重複的問題。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乃是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兒童之教育輔導，特訂定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國小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等，利用國小教室、公共圖書館或有足夠活動空間設置辦理據點，以攜手計畫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為主並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為優先服務對象，免費提供其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促使弱勢學童能獲得妥善之晚間教育照顧及參與團體活動。本計畫特別的是還提供參與學童供應晚餐，希望藉由本計畫延續性的輔導方案，來加強輔助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同時特色更是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一個完整的「家庭教育專案」，此舉亦是為社會教育中「失教、失養」生活幫助理論及適應理論

之實踐。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方案在國內歷年教育計畫中堪稱創舉，自 97 年 9 月始試辦以來，各地區反應極為熱烈，評價也相當良好。該計畫最初由教育部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擇定為第三級且其國小學童輟學率高於全國平均輟學率的縣市，包含：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共九縣市）合作，在前述縣市建立共 96 個試辦據點，免費提供課後關懷與協助。97 年 11 月起（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也將該計畫擴大到其他各縣市全面進行推動，預計一萬名弱勢家庭學生下課後，可到安全地方讀書、學習，並有老師、志工提供課業輔導、說故事、影片欣賞等學習活動。

依教育部經費規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須設置 236 個據點（270 班），服務學童數計 3,922 人；然 98 年本計畫預算為 1 億 2 仟萬元，僅可補助 4,200 人，但基於服務需求與經濟影響的迫切性，98 年教育部已設立 354 個夜光天使服務據點（436 班），服務學童人數共計 7,631 人，但仍遠不及需要（97 年 11 月間調查全國國民小學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學童需求數計有 99,748 人），因此教育部在網站上公告期能以教育照顧 1 萬 3 仟名弱勢學童為努力目標，未來擬規劃設置 650 個辦理據點，惟所需經費卻高達 4 億元，除政府所編列之預算，尚不足 3 億餘元，仍需尋求社會資源的挹注⁸⁰。

由於目前台中市政府相關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多於晚上 6 點前即結束，為避免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仍有在外流連之虞，造

⁸⁰ 教育部，〈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9/98核定上陳版.doc，民 98.01

成家中乏人照顧之學童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因此 98 年度特爭取開辦「夜光天使點燈」這項計畫，共計第一階段有 5 所單位申請複審通過（詳見下表 4-6）。其計畫優點是申請辦理之學校可配合原來攜手方案計畫繼續執行，一方面可以減輕無法準時接送學童的困擾；另一方面乃為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並擴大原申請「攜手計畫」服務之範疇，以結合更多資源共同協助照顧這群弱勢學童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

表4-6: 台中市98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辦理據點

編號	服務據點	辦理班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4	每週一至五 17:00-19:00	台中市北區大雅路 337 號 8 樓
2	財團法人台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	3	每週二至五 18:00-20:30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8 街 189 號 2 樓之 1
3	財團法人台灣聖教會光輝教會	1	每週一至五 18:30-20:30	台中市西區忠明路 499 號 3 樓
4	晨星社區服務協會	1	每週一、二、四、五 17:30-20:00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 一段 99 號
5	春安國小	1	每週一、三、四 16:30-19:50	台中市南屯區春安 路 109 號
6	忠孝國小	1	每週一至四 18:00-20:30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一段 171 號
7	太平國小	1	每週二、四 16:00-20:00 五 16:00-18:00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8	西屯國小	1	每週一至四 18:00-20:30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 路 561 號
9	鎮平國小	2	每週一、二、四、五 16: 40--18:10,三 14:10--18: 10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 路一段 242 巷 15 號

資料來源：臺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網，〈台中市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各校成果彙整〉，<http://140.128.204.2/asap/>，民 98。

以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年而言，台中市申請本計畫投入經費約為 347 萬元整，目前受惠學童人數共計為 265 人，單就本計畫而言，平均每月學童每學期（每次執行期間約 3 個月）即投入 1

萬 3000 元整之經費在其中，足見成本支出相當龐大；而且就台中市政府教育處資料統計⁸¹，台中市評估目前尚有 2,135 名學童需要「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援助，台中市政府教育處需要社會各界捐助金額也高達 6,820,000 元整；是故，目前將近有一半不足的經費，亟待各界伸出援手。

而回頭來看，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扶助弱勢教育政策，我國多數是強迫弱勢孩子與菁英比，且是同一模式的菁英，反而造成孩子的學習壓力大、興趣低，授課平均時間也比其他國家高出許多，在在都感受到家庭的弱勢使教育孩子成為國家的責任。但孩子如果由於家庭弱勢，加上教育制度並不重視他們的成長，社會環境也不重視他們的成長，學習過程的不斷受挫，到最後就會變成拒絕學習、放棄學習的孩子。幸而一直以來，無論是攜手計畫或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都能看到民間有很多熱心的現職教師、退休老師、愛心志工、大專志工甚至有許多社福團體，主動與長期於學生課後時間，把學習落後或家庭弱勢的學生留下來指導學業，讓孩子們能保持學習熱忱，並積極配合教育部攜手計畫方案，提昇整體國家競爭力。下表就目前台中市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學校與社區資源供參。

（二）「教育部攜手計畫電腦化測驗系統」

此外，除了前述攜手計畫四種評量方式之外，今年度教育部更特別委託國立台南大學承辦電腦化前、後測評量的工作，就是將本學期招收、篩選進入的國小學童，在施行課後輔導前第一週即進行第一次評量，即為「前測評量」；並在學期末終了前，進

⁸¹ 資料來源詳見台中市政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夜光天使點燈-台中市〉，網址 <http://tc.familyedu.moe.gov.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p00001>

行第二次評量，即為「後測評量」。該計畫預計以一年六個月時間，發展選擇式和實作式的「國語文」和「數學」兩科目之評量題庫，題庫試題參數均將量尺化，以及學習取向和信念等量表，以利補救教學多年期縱貫研究的成長效益探討。民國 97 年 11 月所將進行的測驗，在完成下列兩項目的：

1. 針對常模樣本所進行的測驗目的在建立年級參照的量尺，作為攜手計畫學生學習成就進展評鑑的依據。
2. 針對主動參與測驗的攜手計畫學生而言，測驗結果可作為他們國語文和數學表現水準的客觀評估資料，也就是補救教學的前測資料。另將於次年五月進行後測。

測驗形式分為紙筆測驗與電腦化測驗二種，二、三年級採紙筆測驗，包含國語與數學測驗；四至九年級（國中三年級）採電腦化測驗，除國語文與數學測驗外，另需填寫國語文與數學領域的情意量表。常模樣本學校部分，將以「資料箱」寄送紙筆測驗給各校承辦人；行動研究/自願受測樣本學校部分，則視受測樣本人數以資料袋寄送紙筆測驗給各校承辦人。而測驗題庫依據基本學力測驗的架構，將目標分類應用、分析、綜合和評鑑統稱為「批判性思考」能力，所以認知的層次分成「記憶」、「理解」和「批判性思考」三層次，為使施測前準備工作更加完善以及達到試題保密效果，請承辦人員與施測人員確實做到檢核動作，並簽名以示負責常模抽樣的樣本主要從全台依照北、中、南、東四區做分層抽樣，分別各抽樣四所、三所、三所以及兩所的國中小學，主要對象為二至九年級的學生，每個年級各兩班，因此各年級在各學習領域的樣本約為 700 人左右，常模樣本總計有 6,090 人，全省各縣市僅抽樣一所學校，台中市唯一被抽樣到學校為「新興國小」，並依承辦單位設計之常模樣本抽樣 302 人，僅佔全體（全

省) 抽樣數之不到 5%。

這項計畫乍看之下並無太大的缺失，但實際乃透露出攜手計畫執行多年來成效一直無法由量化資料看出，所以教育部在 97 年經由專家學者的建議規劃出前、後測的追蹤評量方案，但囿於經費有限，所以不是每一位參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的孩子都能享受到完整的追蹤服務，有參加的孩子才能接受測驗，但若中途無法參加或喪失參加資格，這項評量標準也將暫停。所以鍵入的資料庫不完全等同於參與 98 學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的學生人數；再加上評量前、後測都採用同一份問卷，且期中並無「再評量」的相關指標訂定。由上所述的資料可以發現，課後扶助方案採用的是「評量—教學—再評量」的循環歷程；重視個案資料的蒐集、診斷評量，以及在教學後的測驗，以瞭解學生的實際學習狀況，並給予所需要的協助。往往政策在調整與修正的過程中，即使為解決問題，但也往往衍生一些新的社會問題。同時，社會政策一旦為政治系統所接受，任何全盤或急進的去嘗試改變政策的內涵或方向，往往因改變的政治成本 (political cost) 太高而無法進行。顯然的，將社會福利的理想與價值，轉變成實際的政策選擇，並期盼順利地執行方案，的確是一段漫長又艱辛的途徑。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我國現今辦理攜手計畫課後照顧方案，主管機關每年都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以期能發揮計畫最大效益，造福更多弱勢兒童。而在台中市執行迄今也已邁入第三年了，針對這幾年面臨到的困難多少也能歸納出相關結論。以下將就四項攸關執行與辦理成效的面向逐一說明，以釐清目前攜手計畫課後照顧方案面臨之困境。

（一）在輔導師資方面

在學校教師方面，攜手計畫師資來源雖開放為校內教師、外聘教師或結合社會資源與大專青年等多元化的方式辦理，但就現實情況而論，校內教師的授課時數已接近飽和，並不會因承接攜手計畫或夜光天使同時大部分老師也需負擔行政（帶班與家訪等）工作，平時負荷已顯重，並無額外時間能從事本計畫之課後方案輔導工作。

由於本方案僅補助具備教師資格的課後輔導師資能享有自編教材，且學習適應困難學生的學習動機較差，因而大都不願擔任這類的教學。至於外聘教師對管理學生較無約束力，且在校時間有限，較難利用課餘時間監督或輔導學生的學習情形或生活態度。

以往為了減輕教師的負擔，增加參與課後照顧的意願，基本上校內是以教師自評為主，教師僅需依自行排定的課表，根據上課情形作簡單的檔案紀錄。今年攜手計畫新加入評量前、後測的

機制，攜手計畫內的師資除了配合計畫執行之外，還要配合前、後測評量與承擔評量結果，有些被選定的學校還要加入行動方案的研究。其次在成本效益問題上；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仍有抱持實施教育政策就應有「立即見效」的功效，換言之，只重視教育政策實施的效率忽視其實施後的效能的觀念。且通常因參與課後照顧的收入不多，雖然攜手計畫開放多元化的師資來源，並且皆有補助鐘點費用，但因各校外聘師資多半只是短暫性的兼職性質；而學校帶課後照顧的老師考量的重點除了是家長與學生產生認同外，相對而言是要更認真努力且能在常規與學生安全的管理較讓學校與家長都安心；這樣勞心勞力的過程，恐怕也不是沒有經驗的老師可以負擔得來的。

課後照顧教育部已如火如荼的推動，學校必須要找到熱心及用心的教師來執行此工作，行政單位也必須確實的規畫此方案，師資的來源穩定，可聘用校內的教師或民間業者來共同推動此方案，除了考量家長的需求外，也兼顧及體諒教師的辛勞，讓老師在心甘情願之下協助推動此方案，讓學生得到妥善的照顧。所以，如何鼓勵學校老師擔任課後照顧老師，有待行政努力。

（二）在學校行政方面

在學校行政安排流程方面，由於各校辦理的權責單位不明確，以目前台中市來說多半為教育處管轄，但無法有效管理學生的出缺席。且校方不易安排教學時間，如：若安排在早自習，學生遲到會影響進度；若安排在自習課，導師可能他用；若安排在課後時間，學生學習專注力與動機都較弱；若安排在週休二日的聯課活動，則補救教學程度恐不足。另外除開辦課後照顧班外，暑假還辦理假期照顧班，讓弱勢學生免費參加，因此，學校募集善款開辦課後照顧班，讓學生留校溫習功課，還要規劃英語、數學、電腦、閱讀、團康等活動，增加學生各方面的能力，有些缺

乏資源的學校被迫要獨立負擔相當大的人事及行政成本來辦理攜手計畫。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同樣有其缺點，雖然該計畫不以學業成就為評估與辦理成效上的考量，但因目前仍為教育部試辦計畫，也須有接受檢視的指標與標準化的評量方式。但目前各校僅能找到社會資源來協助個案就相當困難，更沒有多餘人力與經費能獨立負擔該計畫執行運作。

（三）在家庭功能方面

「攜手計畫」嘗試達成教育的公平與正義，是因為「教育優先區」方案僅能拉近區域城鄉間資源的差距，但學校內的個別差異（學習低成就），卻因社會貧富差距拉大及經濟衰退而更加顯著；因此，如何解決學習雙峰現象，才是推動攜手計畫更須注重的議題。而其問題的解決，除需找出其可能原因，並整合多方資源加以排除外。尤其當弱視學童的問題明顯來自於家庭功能不彰時，更是學校無力協助，也無法解決的。先暫不論「攜手計畫」的成效如何，除須有適性教材及優異熱心的老師外，學生家庭功能的發揮（家長的關心與對孩子的適當期盼要求）及學習動力，更是影響成果的關鍵因素。

在家長方面，不僅受助學童感覺被標籤化，連帶接送子女上、下學的家長也多半有排斥心理產生。舉例來說，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至少延長課後照顧到晚上 6 點，讓家長放心打拚工作，但有些學校仍面臨家長就算失業在家，也常常晚將孩子接回家，認為有學校會照顧就好。雖然一般認定學校專業照顧比在家輔導成效良好，但因各校教學資源、設備、教師配合意願等條件不同，是否宜統一規定攜手計畫課後照顧延長到 6 點以延續夜光天使計畫

仍有待商榷。更甚言之，受輔學生一大早即到校，參加課後照顧相形之下，學齡階段的孩子留在家裡與父母相處的時間更少，其親子關係更是多優秀的教育計畫都不能取代的。家庭父母的關心與期待，會影響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意願，當家庭的功能無法正常發揮時，孩子學習的態度可能會偏差或者動機不強，而這些負面的因素，也常會抵銷學校老師的付出與用心。但教育終究是良心的事業，「不讓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雖是學校的責任，但仍需家長一同向上提升的力量支持，才能在孩子人生道路上常相伴。

(四) 在受輔學童需求方面

在受輔學童方面，一方面參加攜手計畫的學童因課後另有校方需配合參加的「特殊安排」，教育部規定需要抽離原班方式辦理，學童感覺多為被標籤化，導致受輔學童之學習動機較低。再者，受限於每班最低開班六人的規定，兩班以上可增至最低十人，所以實際接受課後輔導的學生程度容易參差不齊，勢必輔導老師將面對「不同班級」甚至「不同年級」的學童在同一教室內，且易造成教師教學進度掌握的困擾，不易顧及受輔學童個別差異。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同樣有其缺點，換句話說，本計畫參與的學校或能結合的社會資源並不多，能接受補助的學童也不多，所以勢必有一些地區需要的孩子沒有辦法享受到國家同等服務的美意，實有繼續並擴大推廣下去之必要性，也希望若辦理成效良好，未來能使民間企業與在地社區能挹注更多經費或人力，讓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都能獲得更好照顧，也能更貼近學生與家長的需求。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最終將根據文獻資料及政策分析，並藉由所蒐集之國、內外辦理優劣缺失進行分析，依照上述四點實施注意事項，分別依序提出兼具理論性與實用性之相關輔導措施與擬定未來辦理指標性建議，酌供日後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一些參考：

(一) 在輔導師資方面

通常參與課後照顧的收入不多，因此外聘師資只是短暫性的兼職；師資來源良莠不齊，而使用學校老師帶課後照顧的考慮是家長與學生的認同，相對而言是比較認真，且常規與學生安全的管理較讓家長安心。如何鼓勵學校老師課後照顧老師，有待行政努力。此外，班級導師配合的意願亦不高，原因是教學時間無法配合(導師可能要利用這些時間處理全班性班務、加強課業複習或評量或進行家庭訪視與聯絡等行政事項)。若家長又不配合，老師更難從攜手計畫中提升學童學習成效，可說非常辛苦。只要有時間就想要休息，這都影響老師接課輔的意願，因此教育當局若能有效減低班級學生數，相信必能減輕老師負擔，提昇教學的品質，增加帶課輔意願與提昇課輔成效。其實，建立課後照顧評鑑的機制在於確保師資品質，使多元化的師資來源皆能獲得相同的品質與控管，以讓家長安心及學生教學品質的保障。而弱勢家庭本身家庭照顧功能較一般家庭為不足，需要學校教師關心鼓勵。以下僅提供一些相關先進國家與辦理成效良好之國民小學具體作法供辦理攜手計畫師資部份之參考：

1. 甄選出優秀教師：由 94 年試辦計畫迄今，其實各校應有累積部分外聘教師的資料，對於教學認真負責之教師，各校可以於學期末結束前，先以口頭徵詢下學期留任意願，並待新學期課輔計畫確定後，優先保留名額並先行以電話聯絡，以讓老師安排課輔時

間並減少流動率。如原先老師無法續任，為利經驗傳承，亦可請原教師推薦對於攜手課輔有興趣之同學親友到校面試與試教，以增加教師來源機會，

2.針對大專青年甄選部分：與其找附近學校的大專青年，不如結合學校畢業之校友並以就讀大學院校的為主進行催生，因畢業校友較了解本校運作與學習狀況，以及學校教師教學情形，並且更能作為學弟妹之優秀學習楷模，值得推薦為攜手計畫課輔教師，可供作未來各校辦理時之參考管道。

3.積極培訓課輔教師辦理職前訓練：每學期開始前請攜手計畫教師到校，認識校長、主任，並且了解本計畫精神目的，請導師介紹課輔學生狀況，上課作息情形，使課輔教師對於學校運作有基本了解，並且教師能夠處理上課突發狀況，意外狀況緊急連絡方法等必要認識。

4.原校教師宣導：校內教師仍為學校教學活動之主力，要使攜手計畫提昇受補助學生學習成效，此一部份仍需要爭取學校教師認同，給予協助，可利用平日教師晨間會議或校內進修時間，進行攜手課輔介紹，概況簡介，使校內教師充分了解攜手計畫之精神，並且與攜手家教課輔教師共同合作，商討教學內容，給予教學建議，提供教學教材，增進教學效果。

（二）在學校行政方面

在學校行政作業方面，尤其為未來為利結合攜手計畫及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各校可以從下列兩方面開始著手：

1.盤點社區資源：就攜手計畫原意而言，設置場應以學校或社區公共場所為佳，但是學校受限於本校地理位置原因，學生返家安全顧慮，故建議校方可先進行「社區資源整合」，以尋覓合適社區場所，使學生就近課輔，建議可將目前使用場地全面更改為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鄉鎮市公所或里辦公室等。開始可先就服務

所在之區域進行資源整合，之後進行小範圍資源連結，進而開發未來可能需要的潛在資源，俾利整合各方力量達成計畫目標。

2.結合社區有力人士：社區人士對學校辦學有相當影響力，不但主動提供授課相關資源也可使學生受惠良多，因此社區人士之影響力，及相關人力物力資源，學校可善加利用。例如接洽社區公共場所之維護與借用需要人力介紹及支援，可藉由家長會或地方仕紳的力量介入協助，最主要可透過家長會長及社區之家長委員，以獲得更多支援，例如交通接送、場地管理等協助，另外對於家長委員來說，也能增加對學校之用心辦學認同，擺脫以往家長委員給人捐助金錢而不辦學之負面印象。

3.家庭訪問：透過家庭訪問可了解學生在家學習環境，經濟狀況，並給予必要協助，更可以直接與家長進行溝通，聽取對學校辦學建議，及了解家長意見，並給予家長教育理念宣導，若該家庭為家庭功能不彰狀況，則建議學生住校或參加夜間家教課輔，以期提供更良好之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以上作法之目的都在於留住優秀的輔導人才來投入攜手計畫，然對於各類師資來源輔導補助經費不一致性的情況，也有賴主管機關妥善研究，以在課後輔導優良師資及成本效率間找到平衡點。

（三）在家庭功能方面

在家長方面，可以從下列方面開始改善以去除標籤化的迷思，並提昇弱勢家庭家長參與度與認同感：

1.組成課輔家長團體：參加攜手計畫課輔家長可組成類似「家長會」的小團體，非但會對於攜手計畫有更深刻認識，也能體諒學校資源有限，更能協助學校辦理本項活動。例如，在交通接送部分，上、下時間也能由課輔家長輪流協助接送，不但可減輕各自的負擔，也可相互分享，成為相互情緒支持及壓力紓解的動力來源，

同時也進一步讓課輔教師與家長有對話與溝通的機會。

2.親職教育座談：每學期開學由學校教導處發給每位受輔學童類似通知單性質的「給家長的一封信」，除說明本學期課程計畫，學校概況等事宜，也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攜手家教活動宣導，使大家能夠了解本活動之意義與價值，進而獲得支持與支援。並結合校方輔導室辦理之親職教育座談，邀請家長到校了解學校運作，並介紹攜手家教之執行狀況，並對社區非學生家長進行介紹，以增進學校在社區之認同。

以上這些做法可以使家長在參與攜手計畫的同時，也不會減少與孩子相處的機會，並能提升對攜手計畫服務成效的信賴感，進而增加參與率與配合積極度。

（四）在受輔學童需求方面

在受輔學童需求方面，由於攜手計畫之扶助對象為單親、外籍、低收入家庭等社經、文化的相對弱勢的學童，使得其原生家庭在文化的刺激上即貧乏，缺乏教導其學習，且面臨較多的困擾，如能藉由課輔服務、及閱讀能力的提升，協助弱勢家庭重視其子女之課業學習並提高親職教養能力，將能提高其學業成就，協助建立自信心將有助於其行為問題之改善。

學生學習由於程度差距頗大，教師授課須顧及全班程度，無法面面俱到，因此學習弱勢學生需要給予補救教學，且更需要個別化指導，才能有所進步。雖然針對個別差異的教學輔導是學校必須擔負的責任，但學校對於「學習低成就」學生的協助，除依據「攜手計畫」相關指標申請設班外，也結合社會資源及學校人力辦理多項配合措施：如申請民間單位的課後托育機制、假日全民美語(開放弱勢學生參加)、辦理暑期美語班，以及彈性課程時

間、晨光時間實施美語教學、參加補救教學知能研習等，希望這些作為能增進孩子的學習成效。

綜合上述所言，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應該堅持它的普遍性與公平性特質。學校普遍開辦攜手計畫的課後照顧班，民間安親班必受影響，除需顧及業者的反彈，謹慎評估，免得好政策半途而廢引發更多民怨外；最重要的是，親子關係是無可取代的，課後照顧如果出現父母像祿母或讓家庭像旅館的現象，那教育單位與老師的苦心不但付諸流水，也更不利家庭和社會的發展，關心親職教育、學校教育的人士應深思。因此在設計上，應盡力使每個學生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推動一個新方案也是一樣。此外，應發展更便利更合適性的學習診斷工具來配合合宜的師資，與規劃恰當的課程與教材。一方面使學生因為經驗與基本能力不足所造成的學習挫折，減到最小；另一方面，保障未來求知過程中不會受傷，人格得以健全發展。如果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習成果因個體的條件，而有難以短時彌平的差異，政府應檢討規劃，建立完整而一貫的補救教學系統，並輔以必要之補償教育措施，使得個人的學習獲得自我改善，可以在終身的學習時程上進行，筆者認為這也將是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需要審慎之處。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壹、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研究限於人力、時間與經費，僅以台中市國民小學學生與教師為研究對象，故研究結果只能推論至台中國民小學學生。今後之研究，若人力、時間與經費許可的話，可將研究對象擴展到全

台灣地區的國民小學學生與教師，甚至研究的對象可擴展至國中階段，以比較不同階段學生間的差異情形。

另外，「社區」「社福機構」及「企業」在課後學習的領域中也是一個可供研究的對象；目前像是辦理夜光天使等民間機構辦裡的課後學習，其辦理方式、實施過程及經營成效等，亦是另一塊值得研究的領域。

二、在研究變項方面

研究僅針對弱勢學生課業學習落差、學習態度及家長之認同，評核亦僅列測量前與測量後之差異，對於政府之措施沒有統一衡量標準，另外對於師資亦無評鑑機制。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再輔以訪談法。然而，為了避免在研究過程中，因受限於僅訪談少數個案，無法蒐集到很多的數據，加以整理及分析與推論，又無法真實瞭解學童的深層想法，及學校中與課後學習相關的變項尚有許多(如家長的因素)，因此，建議後續的研究可進行量化及擴大訪談對象、期能更深入的瞭解攜手計畫-課後輔導的內涵與意義。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出版，民 85。

內政部統計處，《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編印，民 91。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民 84。

Rubin Allen & Babbie Earl 著，趙碧華、朱美珍譯，《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台北市：雙葉書廊，民 84。

王金永等譯，Deborah K. Padgett 著，《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台北市：洪葉文化，民 89。

王盈智譯，Malcolm Williams 著，《研究方法的第一本書》，研究方法叢書：7，台北市：韋伯文化，民 94。

吳明清，《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台北：五南，民 80。

吳明清，《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台北：五南，民 87。

任凱，王佳煌譯，《質性研究法：社會情境的觀察與分析》。台北：學富文化，民 95。

丘昌泰，《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 93。

徐宗國 譯，Strauss, A., & Corbin, J. 著，《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民 91。

尚榮安 譯，Yin, R. K. 著，《個案研究》。台北：弘智文化，民 90。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98) 005、102 號，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著，民 98 年 1 月。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編，《教育理念與地方教育實務研討會會議記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編，《委員大會會議記錄（一）》。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
- 李允傑、丘昌泰，《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元照，民 92。
- 李咏吟，《學習輔導：學習心理學的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民 82。
- 李明政，《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台北：紅葉，民 87。
- 李明寰譯，《公共政策分析》(原著 William Dunn, 2001,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nd. ed.)。台北：時英，民 91。
- 李新民，《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高雄：麗文，民 90。
- 林生傳，《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 88。
- 林生傳，《教育社會學》。台北：巨流，民 89。
- 林萬億，《福利國》。台北：前衛出版社，民 86
- 陳奎熹，《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民 80。
- 陳美如、郭昭佑，《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理念與實踐反省》。台北：五南，民 92。
- 張英陣譯，《質性研究與社會工作》。台北市：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 89。
- 張新仁，《教學原理與策略》。台北：五南出版社，民 88。
- 黃光雄，《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台北：濤石文化，民 90。
-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民 96~98。

教育人力資源部，韓國教育開發院，《教育白書》。首爾市：教育人力資源部，民 95。

楊國樞，文崇一等編，楊孝燦 著，《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台北市：東華書局，民 85。

楊孝燦，《社會研究實務》。台北：正中，民 84。

董媛卿，《補救教學—資源教室的運作》。台北：五南，民 83。

蔡清華，《美國教育制度》。載於王家通（主編），《各國教育制度》。臺北市：師大書苑，民 92。

郭靜晃、吳幸玲，《兒童發展—心理社會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民 82。

胡幼慧，《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民 85。

二、期刊

王麗雲、甄曉蘭，〈台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輯刊》，第 36 輯，民 95，頁 25-46。

江愛華，〈二十一世紀澳洲初等教育教改政策目標與計畫解析〉，《教育資料集刊》，第 33 輯，民 96，頁 25-45。

余曉雯，〈德國整合與提升移民背景學生語言能力政策之探討—學前與初等教育階段〉，《教育資料集刊》，第 41 輯，民 98，頁 25-45。

李新民，〈美國課後輔導方案對國內課後托育的啟示〉，《高雄師大學報》，第 13 期，民 91，頁 235-256。

朴福仙，〈韓國小學的改革現況與政策發展〉，《教育資料集刊》，第 33 輯，民 96，頁 25-45。

- 吳清山、賴協志，〈台灣初等教育改革的省思：1994-2007〉，《教育資料集刊》，第 33 輯，民 96，頁 1-27。
- 林水波、莊文忠，〈政策論述與議程設定〉，《立法院院聞》，第 26 期第 4 卷：9-29，民 96。
- 林明煌，〈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與其內容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第 41 輯，民 98，頁 25-45。
- 林貴美等，〈法國初等教育現況與改革〉，《教育資料集刊》，第 33 輯，民 96，頁 25-45。
- 周玉秀，〈從幼稚園法到兒童日托機構法—德國十四歲以下兒童的安親教育政策〉，《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第 13 期，民 91，頁 91-120。
- 夏春祥，〈論社會科學與歷史意識—以傳播研究為例〉，《「交通大學 1995 年傳播生態研討會」論文》，新竹，民 94。
- 范信賢，〈無聲之聲：從教師的觀望與冷漠再思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進路〉，《「第三屆課程與教學論壇—課程改革的反省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國北師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辦，民 90。
- 范信賢、陳美如，〈放學後的生活：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學習質量之研究〉（第一年報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3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彙編（一）》，民 94，台北縣：國立教育研究院。
- 姜得勝，〈社會變遷中「教育機會均等」實踐可能性之研究〉，《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中國教育學會與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台北：揚智，民 87，頁 367-402。
- 馬祖琳、陳蓓微、陳淑華、蘇怡萍、謝惠如，〈課後托育機構服務

內容之個案研究》，《醫護科技學刊》，第 2 期，第 1 卷，民 89，頁 1-11。

姚麗霞、洪明，〈美國真的處於危險中嗎？—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美國教育改革主旨探析〉，《福建師範大學學報》，第 136 期，民 95，頁 147-150。

郭生玉，〈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補救教學相關問題之研究〉，《台北市政建設專機研究報告》，第 255 號，民 84。

馮燕，〈各國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兒童福利期刊》，第 1 期，民 90，頁 195-208。

彭富源，〈台灣初等教育改革重點與省思〉，《教育資料集刊》，第 41 輯，民 98，頁 25-45。

楊巧玲，〈美國教育政策的發展及其啟示：沒有任何孩子落後〉，《教育資料集刊》，第 36 輯，民 96，頁 153-170。

魏曼伊，〈芬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探究〉，《教育資料集刊》，第 41 輯，民 98，頁 233-252。

黃怡瑾，〈台南市國小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情形之初探〉，《國立台南師院學報高雄師大學報》，第 33 期，民 89，頁 233-262。

謝卓君，〈我國師資培育法之政策文本分析〉，《教育政策論壇》，第 7 卷，第 2 期，民 93 年 8 月，頁 1-28。

陳九五、高瑞芝、董道興、郭千綺、林約西、王曉雯，〈國小高年級學童課後照顧問題初探〉，《教育研究資訊》，第 4 卷，第 1 期，民 85，頁 100-114。

陳嘉彌、李翠萍，〈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概念與策略之探析〉，《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第 15 卷，民 91，頁 139-162。

- 張明輝，〈美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及其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5 期，民 89，頁 123-134。
- 張家倩，〈芬蘭國民教育現況探析〉，《教育資料集刊》，第 33 輯，民 96，頁 25-45。
- 張淑媚等，〈德國對 PISA 的討論及對台灣教育的啟示〉，《教育資料集刊》，第 37 輯，民 97，頁 121-152。
- 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第 36 輯，民 96，頁 121-152。
- 張鈿富，〈台灣教育優先區選擇之研究〉，《暨大學報》，第 2 卷，第 1 期》，民 83，頁 273-297。
- 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輯刊》，第 36 輯，民 95，頁 121-152。
- 張鈿富、葉兆祺、林友文等，〈美國初等教育改革動向〉，《教育資料集刊》，第 33 輯，民 96，頁 125-150。
- 蘇秀枝，〈台中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品質與學童適應之關係〉，《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學術研究與創作成果彙集本》，第 1 期，民 91，頁 243-283。
- 孫志麟，〈台灣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教育心理研究》，第 17 期，民 84，頁 175-202。
- 鄭芬蘭，〈課後托育學童快樂情緒模式之驗證〉，《屏東師院學報》，民 90，頁 231-258。
- 劉慶仁，〈英國當前的學校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第 32 輯，民 95，頁 121-152。

劉慶仁，〈英國初等教育改革現況分析〉，《教育資料集刊》，第 41 輯，民 98，頁 25-45。

梁忠銘，〈日本初等教育改革現況與措施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第 37 輯，民 97，頁 121-152。

梁福鎮，〈德國教育改革的現況及措施〉，《教育資料集刊》，第 32 輯，民 95，頁 121-152。

薛承泰，〈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 1990 年普查為例〉，《人口學刊》，第 17 期，民 95，頁 1-30。

三、論文

內政部兒童局，〈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及其未成年子女福利需求、福利使用與政策規劃之研究〉，台中市，民 97.12。

內政部兒童局〈隔代、單親及原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持續性方案評估〉成果報告，民 95.12，

王財印，〈國民中學學生情緒智力、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高雄市，民 89。

石泐，〈花蓮地區弱勢兒童少年資源網絡建立及外展績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兒童局，民 94。

甘鳳琴，〈國小學業成績之馬太效應以高雄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民 96。

呂慶文，〈新竹縣市地區國小學生參與學校辦理課後學習現況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民 96.6。

- 呂慧珍，〈國民小學實施課後托育之個案研究—以台中縣偏遠地區一所國民小學為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民 93.6。
- 李孟芬，〈社會事業導入公益創投之策略分析—以某社福基金會為個案〉碩士論文，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民 94。
- 李雁萍，〈隔代教養家庭少年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民 94。
- 李翠齡，〈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市 YMCA 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市，民 93。
- 何紀瑜，〈隔代教養青少年人際關係之敘說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民 94.6。
- 吳天泰，〈特殊背景地區師資培育與進修〉，「教育廳委託專案報告」，花蓮縣：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 85。
- 林玉惠，〈學習策略訓練對英語科低成就學習學習效果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民 84。
- 林麗月，〈台東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現況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台東縣，民 91。
- 林萬億、秦文力，〈臺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案，民 81。
- 郭勝峰，〈我國幼托整合政策可行性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民 89。
- 陸正威，〈課程本位評量對國小學童數學解決問題補救教學及數學焦慮影響之研究〉，發表於「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下的補救教學方案研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主辦，民 89。
- 陳美伶，〈國家與家庭分工的兒童照顧政策—台灣、美國、瑞典的

- 比較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民 80。
- 陳家龍，〈課後方案對花蓮弱勢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的影響〉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北市，民 97.7。
- 陳雅玫，〈大台北地區家長對其學齡子女才藝班消費決策取向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家政教育教學，台北市，民 92。
- 莊珮璋，〈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民 90。
- 彭淑華，〈家庭維繫〉，家庭服務方案實施模式研討會會議手冊，內政部兒童局主辦，財團法人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承辦，台中市，民 92.3。
- 黃靖淑、黃珊紋、洪碧霞，〈強化數學素養的補救教學設計〉，發表於「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下的補救教學方案研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主辦，民 89。
- 黃蒼樺，〈國小學童與家長對課後托育服務之看法〉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民 93。
- 謝佩容，〈以行動研究改善弱勢之家庭國小學童「課後輔導方案」執行的歷程〉，民 96.6.28。
-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案，民 84。
- 張鈿富、吳慧子、吳舒靜、謝雅惠、吳美清、周文菁等，〈PISA 表現 TOP5 國家優勢條件分析〉，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研究案，民 98，頁 1-150。
- 楊照，〈語言、文本還是物質、階級-近期歐美學界對社會分析的一些爭議〉，《流離觀點》，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民 90。

楊蓓瑛，〈台北市國小特殊班課後輔導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民 80。

劉恆佳，〈隔代教養高學業成就兒童之學習歷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嘉義縣，民 92。

劉淑雯，〈私立課後托育教師專業能力、工作滿意與教師效能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學碩士班，台南市，民 92。

劉翠華，〈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三個社區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市，民 89。

鄭杰榆，〈建構非營利組織間夥伴關係—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攜手計畫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民 92。

鄭添益，〈國民小學一年級教師對幼兒教育義務化看法之研究〉碩士論文，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台南縣，民 91。

鄭望崢，〈都市學童課後托育服務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市，民 77。

魏意芳，〈日本學童保育制度之研究：對我國課後托育的啟示〉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民 92。

四、 報紙

陳美霞，〈拼經濟 也為弱勢拼公道〉，《中國時報》，2008.04.24，版 11。

五、 網路

教育部，〈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9/98_核定上陳版.doc，
民 98.01。

教育部，〈教育部 97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9/97_核定完整版.doc，
民 97.01。

教育部新聞稿，〈提供社區照顧福利，全力照顧支持課後國小學童〉，
http://140.111.1.192/primary/importance/910910_-1.htm，
民 94.8.10。

教育部，〈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與解答（編修版）〉，台北：教育部，
<http://teach.eje.edu.tw/9CC/9CC%20Q&A/eduQ&A.doc>，民
94.8.10。

教育部〈台灣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學習及生活概況調查摘要報告—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project/k902.htm，民94.8.10。

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入口網，〈計畫文件〉，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入口網，〈幸福大地圖〉，

<http://nightangel.moe.gov.tw/front/bin/home.phtml>。

臺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網，〈台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各校成果彙整〉，
<http://140.128.204.2/asap/>，民98。

eSchool News 網站，張水金摘要，〈補救教學新爭論〉，

<http://www.moetwdc.org/Chinese/documents/eduinfo/hd019.doc>，民
97。

翟海魂，〈有感於英國教育部改名—擷取自職教論壇，10〉，

<http://scholar.ilib.cn/Abstract.aspx?A=zjlt200410001>，民 95 年 11 月 11 日。

貳、西文部份

(I)Books

Bogdan, R.C., & Biklen S.K.,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 (3rd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1998.

Evetts J. ,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deas*, London: Routledge &Kegan Paul. , 1973.

Lockheed, M. E.& Verspoor, A. M., *Improving primary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91.

Noam, G. G. , Biancarosa, G. & Dechausay, N., *Afterschool education: Approaches to an emerging field*, MA: Harvard Education Press, 2003.

附錄

附錄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80843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台國(二)字第 095016213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國(二)字第 0960183445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下列各款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一)九十二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心議題壹結論暨建議事項。
- (二)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二三次部務會報決議。
- (三)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九〇〇次會議，本部陳報「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
- (四)行政院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院臺教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四七七號函核定「攜手計畫」。

二、目的

- (一)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三)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 (四)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三、行動策略

- (一)教育部

1. 界定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2. 訂定課後扶助各項計畫。
3. 宣導、審核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課後扶助計畫。
4. 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扶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1. 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升教學效能。
2. 自編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經費。
3. 發展補救教學課程及教材。
4. 檢核各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執行成效。

(三) 學校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3. 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4. 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5. 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四、補助對象：縣市政府。

五、受輔對象

(一) 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1.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1) 原住民學生。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接受其他輔導方案之資源服務者，原則以不得重複接受補助。
-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6)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者（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十五，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二十五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二)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受輔對象：為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六、教學人員

(一)國中小現職教師。

(二)國中小退休教師。

(三)經大專院校推薦，經濟弱勢之大專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相關學科教學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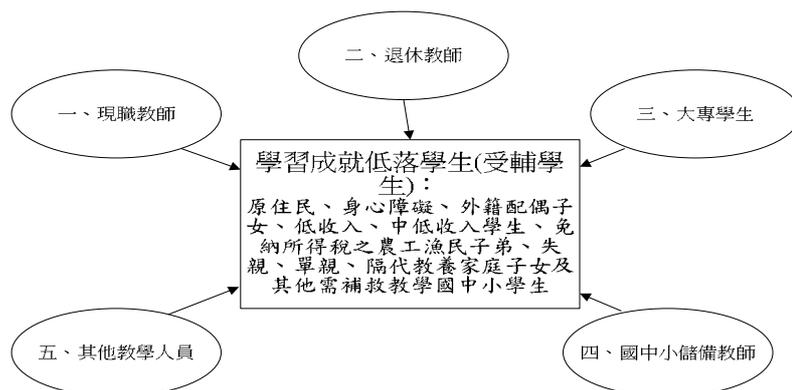
2.受師資培育。

3.受特殊教育訓練。

(四)國中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並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五)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六)教學人員與受輔學生關係如下圖所示：



七、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並不得低於六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偏遠地區學校，經縣市政府同意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2. 大專學生為教學人員之班級，每班人數得為三人至六人。
3. 退休教師為教學人員之班級，得視需要以一對一、一對二方式實施輔導。

(二)編班方式：

1. 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實施為原則。
2.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抽離原班實施分組或小組教學。

(三)領域及年級：

1. 國語文及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 自然及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四)實施時間：

1. 一般性扶助方案：除早自習及午休外，以課餘時間實施進行為原則。但經專業評估，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之必要，且效果較佳者，得經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得經家長同意後實施。

2.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

八、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補助基準

1.一般性扶助方案

(1)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額度，依各縣市國中小校數、班級數、受輔學生人數、辦理績效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定之。

(2)補助各校之額度，由各縣市政府參酌各校實際情形定之。

2.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由本部參酌前年度二次國中基測成績PR值統計情形，主動核定符合條件學校名單，以密件函知縣市政府轉知學校後，學校再提報需求與本部核定。

3.本補助基準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二)補助項目：

1.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依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2.承辦學校招募義務協辦之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教學人員之培訓教材費。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提報作業

1.各學校應為校內弱勢且低學習成就學生申請辦理本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

(1)已申請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

(2)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

(3)已獲社會資源挹助。

(4)因特殊原因有辦理之困難者。

- 2.經本部核定符合申請國中基測提升方案之國中，得考量學校條件及需求，申請辦理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 3.學校申請一般性扶助方案或國中基測提升方案時，應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報主管教育機關初審；招募民間團體義務協辦時，亦同；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初審。

(二)縣市政府初審

- 1.研擬整體計畫：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應含政策宣導、教學人員研習、職前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機制等。
- 2.初審各校計畫：縣市政府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後，應依流程審慎查核，非本要點補助對象，予以刪除。
- 3.彙整及申請補助：縣市政府應彙整通過初審之國中小計畫，於規定期限內併同整體計畫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三)本部複審：

- 1.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審查過程中各該政府並應派員列席說明。
- 2.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3.本部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本部會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Web/ACCOUNTING/index.php「資料下載」選項下載使用)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於當年二月至八月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視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以控管補助經費之執行。補助款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

(三)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彙齊成果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請以 A4 規格，具體說明實施狀況及檢討修正意見，將紙本及光碟報本部備查。

十一、成效考核

(一)考核指標包含受輔學生學業成績進步情形、學習態度改變情形、完成作業比例、教學人員進用情形、教材進度是否符合學生落後程度、編班人數妥適性、受輔學生是否具弱勢身分、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等。

(二)縣市政府應對學校及義務協辦之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由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三)本部得辦理縣市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由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四)未辦理核結者，次年度經費不予核撥。

十二、預期成效

- (一)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三)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 (四)提供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國中師資教學人力與提升方案，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附錄二

表 3-2: PISA 2000、2003 和 2006 年各科表現排名變化

	2000 年	2003 年	2006 年
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芬蘭 2. 加拿大 3. 紐西蘭 4. 澳大利亞 5. 愛爾蘭 6. 南韓* 6. 英國* 8. 日本 9. 瑞典 10. 奧地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芬蘭 2. 南韓 3. 加拿大 4. 澳大利亞* 4. 列支敦斯登* 6. 紐西蘭 7. 愛爾蘭 8. 瑞典 9. 荷蘭 10. 香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韓 2. 芬蘭 3. 中國香港 4. 加拿大 5. 紐西蘭 6. 愛爾蘭 7. 澳大利亞 8. 列支敦斯登 9. 波蘭* 9. 瑞典*
數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 2. 南韓 3. 紐西蘭 4. 芬蘭 5. 澳大利亞* 5. 加拿大* 7. 瑞士* 7. 英國* 9. 比利時 10. 法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 2. 芬蘭 3. 南韓 4. 荷蘭 5. 列支敦斯登 6. 日本 7. 加拿大 8. 比利時 9. 澳門* 9. 瑞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臺北 2. 芬蘭 3. 中國香港* 3. 南韓* 5. 荷蘭 6. 瑞士 7. 加拿大 8. 中國澳門* 8. 列支敦斯登* 10. 日本
科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韓 2. 日本 3. 芬蘭 4. 英國 5. 加拿大 6. 紐西蘭* 6. 澳大利亞* 8. 奧地利 9. 愛爾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芬蘭* 1. 日本* 3. 香港 4. 南韓 5. 列支敦斯登* 5. 澳大利亞* 5. 澳門* 8. 荷蘭 9. 捷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芬蘭 2. 中國香港 3. 加拿大 4. 中華臺北 5. 愛沙尼亞* 5. 日本* 7. 紐西蘭 8. 澳大利亞 9. 荷蘭

	10. 瑞典	10. 紐西蘭	10. 列支敦斯登* 10. 南韓*
邏輯 測驗	未辦理	1. 南韓 2. 香港 3. 芬蘭 4. 日本 5. 紐西蘭 6. 澳門 7. 澳大利亞 8. 列支敦斯登 9. 加拿大 10. 比利時	

備註：「*」號表示前後國排名名次相同並列之情形，且其學生平均分數相同。

資料來源：

http://www.pisa.oecd.org/pages/0,2987,en_32252351_32235731_1_1_1_1_1,00.html「PISA 表現Top 5 國家優勢條件分析」。OECD. *PISA 2006 science competencies for tomorrow's world volume 1:Analysis*. Retrieved February 20, 2008, from , 2007。

附錄三：台中市辦理攜手計畫現況與核定經費表

學校名稱	經費需求							核定 經費	第 1 期撥款 金額(核定 經費 70%)
	鐘點費	行政費	退休教師 教材編輯 費	勞保費	勞退金	大專學生 交通補助 費	小計		
市立光復國小	115,200	5,760	0	15,260	8,552	0	144,772	144,772	101,340
市立台中國小	16,000	800	0	836	990	0	18,626	18,626	13,038
市立大智國小	51,200	2,560	0	7,630	3,420	0	64,810	64,810	45,367
市立成功國小	37,440	2,880	0	0	0	0	40,320	40,320	28,224
市立進德國小	76,800	3,840	0	15,260	5,132	0	101,032	101,032	70,722
市立力行國小	74,880	5,760	0	0	0	0	80,640	80,640	56,448
市立樂業國小	44,800	2,240	0	7,630	3,420	11,400	69,490	69,490	48,643
市立忠信國小	18,720	1,440	0	0	0	0	20,160	20,160	14,112
市立大同國小	146,160	10,080	0	11,445	3,849	0	171,534	171,534	120,074
市立忠明國小	108,800	5,440	0	15,260	6,840	0	136,340	136,340	95,438
市立中正國小	112,320	8,640	0	0	0	0	120,960	120,960	84,672
市立和平國小	88,320	5,760	0	7,630	2,993	0	104,703	104,703	73,292
市立國光國小	108,800	5,440	0	15,260	6,840	0	136,340	136,340	95,438
市立信義國小	124,800	9,600	5,700	0	0	0	140,100	140,100	98,070
市立太平國小	64,800	3,240	0	11,445	5,130	0	84,615	84,615	59,231
市立中華國小	86,400	4,320	0	45,780	10,260	0	146,760	146,760	102,732
市立篤行國小	0	0	8,550	0	0	0	8,550	8,550	5,985
市立健行國小	115,200	5,760	0	15,260	8,552	0	144,772	144,772	101,340
市立省三國小	64,000	3,200	0	6,424	4,176	0	77,800	77,800	54,460
市立西屯國小	230,400	11,520	51,300	30,520	17,104	0	340,844	340,844	238,591
市立泰安國小	40,000	2,000	0	2,091	2,475	0	46,566	46,566	32,596
市立大鵬國小	115,200	5,760	68,400	15,260	8,552	0	213,172	213,172	149,220
市立永安國小	76,320	4,320	0	7,630	4,276	0	92,546	92,546	64,782
市立協和國小	16,000	800	0	3,212	1,080	0	21,092	21,092	14,764
市立大仁國小	48,000	2,400	0	7,630	3,420	0	61,450	61,450	43,015
市立南屯國小	37,440	2,880	0	0	0	0	40,320	40,320	28,224
市立文山國小	277,760	19,520	0	0	0	0	297,280	297,280	208,096
市立春安國小	16,640	1,280	0	0	0	0	17,920	17,920	12,544
市立黎明國小	40,000	2,000	0	2,090	2,475	3,000	49,565	49,565	34,696

市立北屯國小	0	0	34,200	0	0	0	34,200	34,200	23,940
市立僑孝國小	89,600	4,480	0	18,472	7,220	0	119,772	119,772	83,840
市立四張犁國小	2,227,200	111,360	11,400	218,044	153,472	135,600	2,857,076	2,857,076	1,999,953
市立軍功國小	48,000	3,000	0	0	0	0	51,000	51,000	35,700
市立光正國小	56,160	4,320	0	0	0	0	60,480	60,480	42,336
市立逢甲國小	37,440	2,880	0	0	0	0	40,320	40,320	28,224
市立建功國小	38,400	2,400	0	0	0	0	40,800	40,800	28,560
市立新興國小	336,960	18,360	0	49,595	22,230	0	427,145	427,145	299,002
市立仁愛國小	182,400	13,200	5,700	0	0	0	201,300	201,300	140,910
市立立人國小	312,000	15,600	0	49,595	23,946	0	401,141	401,141	280,799
市立文昌國小	0	0	39,900	0	0	0	39,900	39,900	27,930
市立大勇國小	133,120	10,240	0	0	0	0	143,360	143,360	100,352
市立重慶國小	9,360	720	0	0	0	0	10,080	10,080	7,056
市立東興國小	0	0	2,850	0	0	0	2,850	2,850	1,995
市立文心國小	25,120	1,840	0	0	0	0	26,960	26,960	18,872
市立四維國小	95,040	6,480	0	0	0	0	101,520	101,520	71,064
市立何厝國小	25,600	1,280	0	3,815	1,710	0	32,405	32,405	22,684
市立國安國小	48,000	2,400	0	7,630	3,420	0	61,450	61,450	43,015
市立上石國小	71,800	4,600	0	0	0	0	76,400	76,400	53,480
市立大新國小	37,440	2,880	0	0	0	0	40,320	40,320	28,224
市立陳平國小	57,120	3,000	0	7,630	3,420	0	71,170	71,170	49,819
市立賴厝國小	115,200	5,760	0	15,260	8,552	0	144,772	144,772	101,340
市立永春國小	65,520	5,040	0	0	0	0	70,560	70,560	49,392
市立惠文國小	187,200	14,400	0	0	0	0	201,600	201,600	141,120
市立樹義國小	202,880	13,760	0	0	0	0	216,640	216,640	151,648
市立東光國小	115,200	5,760	0	15,260	8,552	0	144,772	144,772	101,340
合計	6,869,160	393,000	228,000	628,854	342,058	150,000	8,611,072	8,611,072	6,027,749
百分比	70.6	74.1	100	48	65.6	42.2	67.9		
市立忠明高中	194,400	8,640	0	91,560	20,520	0	315,120	315,120	220,584
市立西苑高中	64,800	2,880	0	22,890	5,986	0	96,556	96,556	67,589
市立惠文高中	7,200	400	0	0	0	0	7,600	7,600	5,320
合計	2.7	2.2		8.7	5.1		3.3		
百分比	100,800	4,480	0	36,944	9,000	0	151,224	151,224	105,857
市立居仁國中	100,800	4,480	0	36,944	9,000	0	151,224	151,224	105,857
市立雙十國中	87,840	4,880	0	0	0	0	92,720	92,720	64,904
市立崇倫國中	142,560	7,200	0	22,890	5,986	0	178,636	178,636	125,045
市立大德國中	295,200	13,540	0	68,670	21,382	102,600	501,392	501,392	350,974

市立北新國中	51,840	2,880	0	0	0	0	54,720	54,720	38,304
市立東峰國中	91,800	4,080	0	45,780	10,260	45,600	197,520	197,520	138,264
市立黎明國中	219,600	9,760	0	80,316	20,160	0	329,836	329,836	230,885
市立光明國中	40,320	1,920	0	15,260	3,420	0	60,920	60,920	42,644
市立向上國中	51,840	2,880	0	0	0	0	54,720	54,720	38,304
市立育英國中	175,680	9,760	0	0	0	0	185,440	185,440	129,808
市立四育國中	77,400	3,440	0	22,890	5,783	0	109,513	109,513	76,659
市立五權國中	70,380	3,280	0	15,059	4,659	0	93,378	93,378	65,365
市立東山國中	239,400	10,640	0	101,600	23,895	0	375,535	375,535	262,875
市立中山國中	115,200	5,120	0	30,520	10,264	0	161,104	161,104	112,773
市立崇德國中	31,500	1,400	0	11,445	2,138	0	46,483	46,483	32,538
市立立人國中	249,120	13,840	0	0	0	0	262,960	262,960	184,072
市立漢口國中	8,280	400	0	804	360	0	9,844	9,844	6,891
市立安和國中	259,200	11,520	0	61,040	20,528	0	352,288	352,288	246,602
市立至善國中	57,600	3,200	0	0	0	0	60,800	60,800	42,560
市立萬和國中	129,600	5,760	0	30,520	10,264	22,800	198,944	99,472	69,630
市立大業國中	8,640	480	0	0	0	0	9,120	9,120	6,384
市立三光國中	50,400	2,800	0	0	0	0	53,200	53,200	37,240
市立四張犁國中	43,200	1,920	0	22,890	5,130	34,200	107,340	107,340	75,138
合計	2,597,400	125,180	0	566,628	153,229	205,200	3,647,637	3,548,165	2,483,716
百分比	26.7	23.7		43.3	29.4	57.8	28.8		
合計	9,732,960	530,100	228,000	1,309,932	521,793	355,200	12,677,985	12,578,513	8,804,95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網，〈台中市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各校成果彙整〉，
<http://140.128.204.2/asap/>，民 98

附錄四 表 4-7: 攜手計畫教學師資節數與經費規範一覽表

教學人員	經 費 單位：新台幣（元）	可實施節數	編班人數	備註
現職教師 (含長代教師)	<鐘點費> 學期間：260 元/節 寒暑假：320 元/節 <教材編輯費>	1.課餘時間 2.每週(寒暑假)課後輔導節數，由各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壹、抽離原班 貳、1 班：6-10 人	各校推薦、徵求
退休教師	每人每學期 3,000 元*2 學期=6,000 元/學年 (本年度含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1.課餘時間 2.每週(寒暑假)課後輔導節數，由各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參、2 班：11-20 人	
其他教學人員、實習教師、短代教師、國小儲備教師	<鐘點費> 國小：400 元/節	1.課餘時間(含寒暑假) 2.每週以 3 節為限 3.另國小儲備教師每週以 10 節為限，分 2-3 天實施	肆、依此類推，但每班不得低於 6 人，至多不得超過 12 人	
大專學生	1.鐘點費：400 元/節 2.交通費： 路程十公里以內，每人每月新臺幣 250 元；路程十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新臺幣 750 元。 3.勞保、勞退金及就業保險費由大專生自負：144 元/月；投保單位：515 元/月/人(教育部補助)；政府負擔：72 元/月/人；投保程序參閱勞保局規定。 4.校際共聘大專學生不重複投保	1.課餘時間 2.每週以 6 節為限，分二天或三天實施，寒暑假期間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1. 抽離原班 2. 1 班：3-6 人	1.可透過青輔會 RICH 網進行媒合。經費奉核後，學校填寫需求表後，送承辦學校於 RICH 網登錄及回報 2.自行進用大專學生(未透過 RICH 網媒合)，應按月分析性別及學歷，每月底回報數據。

資料來源：臺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網，〈台中市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各校成果彙整〉，<http://140.128.204.2/asap/>，民98。

附錄五

台中市四張犁國小

辦理 97 年度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中市政府。

承辦學校：四張犁國民小學。

實施期程：97 年 1 月 21 日到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年度臺中市四張犁國民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
- 貳、目標：提供弱勢學生以及低成就學童課業學習輔導機會，並提升其學習興趣與學習能力。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伍、承辦單位：四張犁國民小學
- 陸、推動小組：

職 別	現 職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何 榮 村	決定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習輔導策略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謝 美 羚	統籌各處室相關業務並規劃開班班數以及開班順位	
委 員	學務主任	王 玉 龍	規劃攜手計畫開辦後弱勢學生課後照顧辦法	
委 員	教務主任	林 佩 香	負責遴聘並管理學習輔導教師各項事宜	
委 員	總務主任	紀 安 珍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班級教室規劃	
委 員	人事主任	江 翠 鈴	查核加班事宜	
委 員	會計主任	文 綺 津	審查經費核銷事宜	
委 員	輔導組長	何 淑 美	負責擬訂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款並執行本專案各項物品申購以及完成核銷業務和成果彙整	
委 員	資料組長	魏 順 梅	調查統整弱勢學生資料	
委 員	教學組長	萬 秀 琴	規劃學習輔導之輔導內容與補救教學方法	
委 員	註冊組長	吳 妍 箴	提供原住民和中低收入戶名冊	
委 員	設備組長	蘇 純 敏	負責教材提供或採購事宜	
委 員	資訊組長	張 正 杰	負責攜手計畫各項資訊管理事宜	
委 員	生教組長	季 小 蕾	負責學生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	訓育組長	蕭麗青	負責攜手計畫學生參加課後照顧部分繳費或申請課後照顧費用補助事宜	
委員	衛生組長	王美世	負責學生午餐衛生事宜	
委員	事務組長	溫美惠	審查物品申購事宜	
委員	出納組長	陳郁涵	負責各項出納事宜	

柒、受輔對象：（學生名冊如附件一）

-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15 人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32 人
- 三、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人數：31 人
-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人數：13 人
- 五、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人數：104 人
- 六、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人數：3 人

捌、教學人員：（註明各類人數）

- 一、國小現職教師人數：0 人次
- 二、國小退休教師人數：4 人次
- 三、大專學生人數：40 人次
- 四、國小儲備教師人數：36 人次
- 五、其他教學人員人數：16 人次

玖、實施期間：97 年 1 月 21 日到 98 年 1 月 16 日

拾、辦理方式：

一、內容：

（一）職前說明會：

- 1.對象：所有教學人員
- 2.時間：開課前一週
- 3.內容：說明攜手計畫學習輔導目的以及班級管理規則。

（二）檢討會(略述辦理對象與內容規劃)

- 1.對象：所有教學人員
- 2.時間：課程結束當天
- 3.內容：檢討攜手計畫學習輔導成效以及改進事項。

（三）與大專校院的合作(略述內容規劃)

- 1.對象：台中教育大學
- 2.時間：寒、暑假
- 3.內容：參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教學工作。

第一期（寒假） 市立四張犁國小 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本期經費執行情形統計一覽表							
類別名稱	鐘點費	行政費	退休教師 教材編輯 費	勞保費	勞退金	大專學生交通 費	小計
經費執行情形預估數	184,000 元	9,600 元	0 元	7,942 元	9,405 元	6,000 元	216,947 元
實際執行數 (含已執行但未核銷 數)	184,000 元	9,600 元	0 元	5,590 元	7,239 元	6,000 元	212,429 元

第一期（寒假） 市立四張犁國小 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表

教師總人數：24 人					
本期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一覽表					
教師分類	積極認真	表現尚可	有待改進	小計	比例
現職教師	5	0	0	5	20.83%
退休教師	0	0	0	0	0%
大專學生	8	2	0	10	41.67%
儲備教師	6	0	0	6	25%
其他教學人員(含實習教師)	3	0	0	3	12.5%
合計	22	2	0	24	100%

第一期（寒假） 市立四張犁國小 學生學習情形填報表

學生總人數：153 人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人數合計	142	11	142	11	32	2	0	0	0	0
人數比例	92.8%	7.2%	92.8%	7.2%	94.1%	5.9%	0%	0%	0%	0%

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人數合計	139	9	142	9	32	1	0	0	0	0
人數比例	93.9%	6.1%	94%	6%	97%	3%	0%	0%	0%	0%

完成作業比例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人數合計	142	11	142	11	33	1	0	0	0	0
人數比例	92.8%	7.2%	92.8%	7.2%	97.1%	2.9%	0%	0%	0%	0%

第二期（下學期）市立四張犁國小 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本期經費執行情形統計一覽表							
類別名稱	鐘點費	行政費	退休教師 教材編輯費	勞保費	勞退金	大專學生交通 費	小計
經費執行情形預估數	745,520 元	37,780 元	5,700 元	53,699 元	46,433 元	34,200 元	923,332 元
實際執行數 (含已執行但未核銷 數)	749,780 元	37,780 元	6,000 元	29,318 元	38,552 元	14,400 元	875,830 元

第二期（下學期）市立四張犁國小 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表

教師總人數：16 人					
本期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一覽表					
教師分類	積極認真	表現尚可	有待改進	小計	比例
現職教師	1	0	0	1	6.25%
退休教師	2	0	0	2	12.5%
大專學生	5	1	0	6	37.5%
儲備教師	4	0	0	4	25%
其他教學人員(含實習教師)	2	1	0	3	18.75%
合計	14	2	0	16	100%

第二期（下學期） 市立四張犁國小 學生學習情形填報表

學生總人數：95 人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人數合計	54	29	69	26	0	0	0	0	0	0
人數比例	65.1%	34.9%	72.6%	27.4%	0%	0%	0%	0%	0%	0%

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人數合計	80	3	91	4	0	0	0	0	0	0
人數比例	96.4%	3.6%	95.8%	4.2%	0%	0%	0%	0%	0%	0%

完成作業比例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人數合計	80	3	91	4	0	0	0	0	0	0
人數比例	96.4%	3.6%	95.8%	4.2%	0%	0%	0%	0%	0%	0%

第三期（暑假） 市立四張犁國小 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本期經費執行情形統計一覽表							
類別名稱	鐘點費	行政費	退休教師 教材編輯費	勞保費	勞退金	大專學生交通 費	小計
經費執行情形預估數	697,600 元	35,200 元	0 元	52,062 元	42,768 元	60,000 元	887,630 元
實際執行數 (含已執行但未核銷 數)	698,240 元	35,200 元	0 元	17,987 元	31,564 元	16,800 元	799,791 元

第三期（暑假） 市立四張犁國小 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表

教師總人數：23 人					
本期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一覽表					
教師分類	積極認真	表現尚可	有待改進	小計	比例
現職教師	1	0	0	1	4.35%
退休教師	0	0	0	0	0%
大專學生	15	0	0	15	65.22%
儲備教師	4	0	0	4	17.39%
其他教學人員(含實習教師)	1	2	0	3	13.04%
合計	21	2	0	23	100%

第三期（暑假） 市立四張犁國小 學生學習情形填報表

學生總人數：105 人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人數合計	92	9	90	13	41	3	0	0	0	0
人數比例	91.1%	8.9%	87.4%	12.6%	93.2%	6.8%	0%	0%	0%	0%

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人數合計	100	3	100	3	44	0	0	0	0	0
人數比例	97.1%	2.9%	97.1%	2.9%	100%	0%	0%	0%	0%	0%

完成作業比例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人數合計	100	3	100	3	44	0	0	0	0	0
人數比例	97.1%	2.9%	97.1%	2.9%	100%	0%	0%	0%	0%	0%

第四期（上學期） 市立四張犁國小 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本期經費執行情形統計一覽表							
類別名稱	鐘點費	行政費	退休教師 教材編輯費	勞保費	勞退金	大專學生交通 費	小計
經費執行情形預估數	800,000 元	40,000 元	0 元	54,563 元	50,022 元	28,500 元	973,085 元
實際執行數 (含已執行但未核銷 數)	865,640 元	0 元	4,800 元	43,165 元	55,263 元	8,300 元	977,168 元

第四期（上學期） 市立四張犁國小 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表

教師總人數：13 人					
本期教學人員進用情形統計一覽表					
教師分類	積極認真	表現尚可	有待改進	小計	比例
現職教師	0	0	0	0	0%
退休教師	0	0	0	0	0%
大專學生	4	1	0	5	38.46%
儲備教師	5	1	0	6	46.15%
其他教學人員(含實習教師)	2	0	0	2	15.38%
合計	11	2	0	13	99.99%

第四期（上學期） 市立四張犁國小 學生學習情形填報表

學生總人數：86 人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進步	沒進步
人數合計	79	7	77	9	0	0	0	0	0	0
人數比例	91.9%	8.1%	89.5%	10.5%	0%	0%	0%	0%	0%	0%

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變好	沒變
人數合計	83	3	82	4	0	0	0	0	0	0
人數比例	96.5%	3.5%	95.3%	4.7%	0%	0%	0%	0%	0%	0%

完成作業比例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有改善	沒改善
人數合計	86	0	86	0	0	0	0	0	0	0
人數比例	100%	0%	10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四張犁國民小學 97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執行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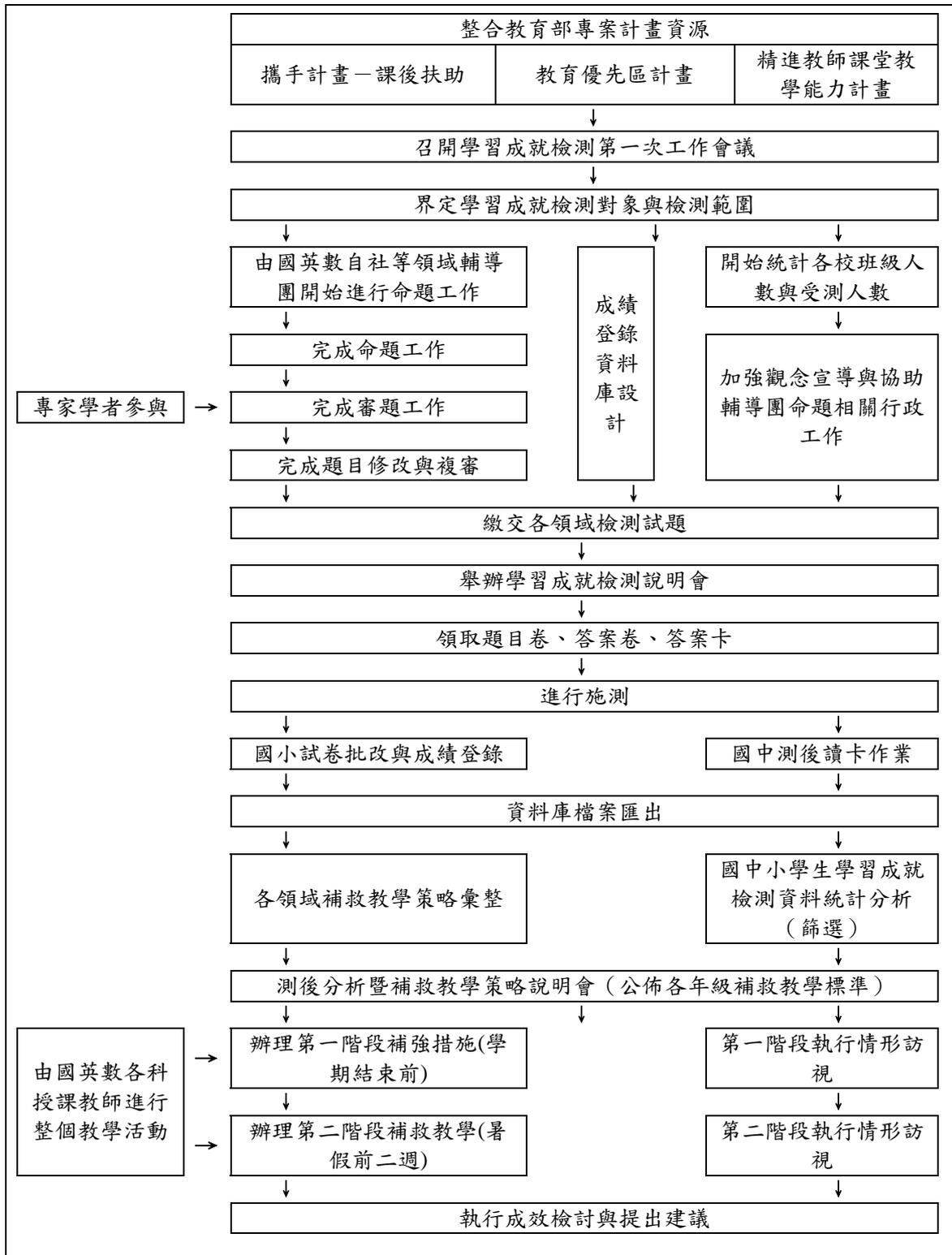
補助 項目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特殊 優良 事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鄒映芳老師教學認真，除正式課程外，必須一對一教學的 1 年 1 班江○○小朋友，利用額外時間到校另行不支鐘點義務輔導，頗有成效。 2. 賴政宇老師對受輔學生常規管理有術，受輔學生秩序良好，學習態度認真。 3. 黃雅君老師除教學外，志願義務指導四年級學生午餐，管理有方，常規良好。 4. 陳怡芳老師雖然僅是大專學生，愛心耐心十足，教學認真，深受學生信賴。
執行 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專案與學務處的課後照顧統籌辦理。除對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有所增益外，也能兼顧學生的生活輔導，對學生行為的引導，具有非常的正向影響。 2. 本校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專案以來，部分學生在課業學習能力確有顯著的進步，部分學生雖然沒有明顯的進步情形，但學習態度與作業的完成，均有明顯的成效。經與導師訪談，所有教師皆肯定本案能帶動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態度，並間接改善學生學習行為。

教學
活動
照片



附錄六

表 4-2 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檢測』工作流程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入口網，〈計畫文件〉，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附錄七

內政部兒童局對弱勢家庭之扶助

(一)經濟補助方面

1、生活扶助：

- (1)低收入戶：列冊一款兒童每人每月 9,829 元，列冊二款、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 2,200 元，高中職以上少年每人每月 5,000 元。
- (2)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地方政府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規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之兒童及少年，發給每名兒少每月約 1,400 元至 1,800 元之生活扶助費，提供其經濟協助以度過困境。
- (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 千元的緊急生活扶助，協助緩解經濟壓力以維子女生活安定。

2、托育補助：

- (1)低收入戶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輔導縣市政府對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
- (2)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本部與教育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含村里托兒所)之幼童托教費用，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 千元。
- (3)發放幼兒教育券：本部兒童局與教育部補助全國年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5 千元。

(4)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補助：96.8.1 起補助全國滿 5 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提供「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措施，就讀於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總額補助，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者提供「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措施，因公立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5)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A.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之受僱者家庭有未滿 2 歲幼兒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低收入戶或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前述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

B.非受僱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或家有未滿 2 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有臨時托育需求者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100 元，即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

3、醫療補助：

(1)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對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少、符合領取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者、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少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少給予補助，以獲適切健康照顧。

(2)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補助出生日起至年滿 3 歲之兒童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之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3)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用：補助中低收入家庭

兒童及少年健保費，有關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A 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90%。

B 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80%者。但直轄市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80%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90%者，則依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90%核計。

另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A 動產：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動產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每年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B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早期療育補助：本部已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自 93 年度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3,000 元。

(二)安置服務方面：

1、寄養服務：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業務，以提供因家庭發生不可預期變故之兒童，適時轉介寄養家庭，保障失依兒童於正常家庭生活並獲得妥善照顧。

2、安置及教養服務：輔導並補助安置及教養機構興建及充實設施設備，以安置家遭變故、家長無力教養等兒童及少年，以落實安置服務品質。

(三)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等，提供定期訪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

照顧及特殊需求服務等各項外展服務，以落實家庭照顧，減輕家庭負擔。

附錄八

訪談同意書

您好，十分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本研究主要在於探索攜手計畫-課後輔導實施現況之研究-以台中市國小為例，研究對象以台中市國小之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學童。本研究保證訪談的全部內容，不會讓第三者知道。基於研究需要與指導教授討論及在研究報告中，會先刪除所有足以辨識您身份的資料，並採匿名代號的方式來呈現您的訪談內容，以確保您的隱私。

在正式訪談之前，我有義務讓您知道研究過程中您所具有的權利

- 1 您有決定是否接受訪談的權利，沒有人可以勉強。
- 2 您可以隨時拒絕不願回答的問題。
- 3 您可隨時退出研究不接受訪談。

為能確實記錄您的訪談內容，在徵得您的同意之下，我將在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錄音及隨時筆記。

受訪者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訪問者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呂朝賢博士
研究生：曾勝任敬上